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12/TJK/1
31 Ma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2006 年实质性会议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6 条和第 17 条提交的
初次报告

增编

塔吉克斯坦*

[原件：俄文]

[2005 年 5 月 12 日]

目 录

	段次	页次
第 1 条.....	1 - 17	3
第 2 条.....	18 - 45	6
第 3 条.....	46 - 123	10
第 4 条.....	124 - 175	19
第 5 条.....	176 - 185	25
第 6 条.....	186 - 243	25
第 7 条.....	244 - 302	32
第 8 条.....	303 - 384	40
第 9 条.....	385 - 413	48
第 10 条.....	414 - 455	52
第 11 条.....	456 - 522	57
第 12 条.....	523 - 654	63
第 13 条.....	655 - 730	85
第 14 条.....	731 - 736	99
第 15 条.....	737 - 834	100

第 1 条

1. 最高苏维埃于 1991 年 9 月 9 日通过的《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独立宣言》宣布了人民享有自决权、国家承诺遵守国际法和国际义务以及建立一个法治国家的原则。
2. 在建国初期，塔吉克斯坦未能充分利用独立带来的有利条件与益处。随着苏联的解体，该地区的局势开始恶化，塔吉克斯坦中断了与前苏维埃共和国的商业和经济往来。国内爆发了武装冲突，导致人员大量伤亡。许多塔吉克人被迫离开祖国。此外，塔吉克斯坦还遭受了超过 70 亿美元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损失。
3. 认识到战争对塔吉克人民的未来造成灾难性的影响，塔吉克斯坦政府在恢复宪政秩序之后开始走上一条通过对话等和平方式建立和平与民族和睦的坚定政治道路。塔吉克斯坦的和平道路漫长而崎岖。1997 年签署了《关于在塔吉克斯坦建立和平与民族和睦的总协定》和充分执行该协定的各项条款，最终结束了前苏联最旷日持久和激烈的冲突之一。在寻求建立和平的方式的同时，塔吉克斯坦政府还开始进行经济转型，因为这是使经济摆脱深刻危机并缓解国内冲突和自然灾害对国家所造成的后果的唯一途径。
4. 贫穷对塔吉克斯坦来说并不是一个新问题，因为在获得独立之前，塔吉克斯坦的人均收入是各苏维埃共和国中最低的，而贫穷率则是最高的。这在很大程度上归因于其经济政策，因为这种政策未能利用本国及其所在地区的比较优势。
5. 塔吉克斯坦 1991 年沿用的经济框架在新的经济环境中不具有竞争力，而内战则推迟了结构改革的进行。转型期和战争削弱了正式与非正式的社会福利制度，从而导致了贫穷的加剧。
6. 根据 2000 年 3 月 24 日关于编制一份《减贫战略文件》（PRSP）的总统令，成立了一个总统工作组。2000 年 11 月，起草了一份临时的《减贫战略文件》，为最后文件奠定了基础。临时文件以塔吉克语、俄语和乌兹别克语发表在国内的主要报刊上。
7. 为确保公众的广泛参与，设立了九个由来自议会、政府、地方政府部门、研究机构和大学、工会、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社会部门的代表组成的部门工作组，以处理下列领域中的问题：

宏观经济层面；

国家行政部门的改革；

社会福利和教育；

保健；

农业；

私有化，劳动力和私营部门的发展；

基础设施和通信；

旅游；

休闲和环境保护。

8. 为了创造快速和社会公平的经济增长所需要的条件，提高人们的实际收入水平和生活水平，塔吉克斯坦议会下院于 2002 年 6 月 19 日核准了《减贫战略文件》。

9. 《减贫战略文件》的主要目的在于增加塔吉克斯坦的实际收入，确保经济增长所带来的好处得到公平分配，特别是要确保最贫穷人群的生活水平有所提高。

10. 塔吉克斯坦政府已经确定了构成减贫战略一部分的四个基本组成部分：

促进快速和社会公平的经济增长，集中利用人力资源，主要侧重于出口；

有效和公平地提供基本的社会服务；

对最贫穷人群提供有针对性的支助；

有效管理和加强保障。

11. 在减贫方面发挥关键作用的部门有教育、保健、社会福利、农业、私有化、劳动力和私营部门发展、基础设施和电信、环境保护和旅游业。

12. 塔吉克斯坦政府计划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以及其他国际金融组织和捐助国的支助下实施《减贫战略文件》。

13.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是一个民主、法治、非宗教的统一的主权国家。正如 1994 年 11 月 6 日经全国范围公民投票通过的《塔吉克斯坦宪法》第 14 至 47 条所载的，国家承认人权和自由的不可侵犯性。

14. 塔吉克斯坦的领土不容分割和侵犯。土壤、水、领空、动物和植物均为国家的专属财产。国家以符合人民利益的方式保证对这些财产的有效利用。

15. 《宪法》第 48 条规定，议会是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的最高代表和立法机构。

16. 议会由两院组成：上议院和下议院。议会的任期为五年。

17. 塔吉克斯坦通过了下列有关人权的法律文书：

1994 年 11 月 6 日的《宪法》；

2000 年 4 月 19 日的《议会法》；

2001 年 5 月 12 日的《政府法》；

1995 年 11 月 4 日的《公民法》；

2004 年 5 月 17 日的《地方政府法》；

1996 年 3 月 11 日的《检察机关法》；

1991 年 12 月 24 日的《职业安全法》；

1992 年 3 月 12 日的《工会、工会权利及其活动保障法》；

1992 年 11 月 25 日的《社会合作、合同和集体协议法》；

1993 年 6 月 23 日的《养恤金法》；

1996 年 12 月 14 日的《公民通信法》；

1997 年 5 月 15 日的《公共卫生保护法》；

1997 年 12 月 13 日的《国家社会保险法》；

1997 年 12 月 13 日的《文化法》；

1998 年 5 月 22 日的《会议、集会、示威与和平游行法》；

1998 年 5 月 23 日的《自愿结社法》；

1996 年 2 月 1 日的《在塔吉克斯坦的外国公民（法律地位）法》；

2003 年 8 月 1 日的《个人存款（担保）法》；

2003 年 8 月 1 日的《辐射安全法》；

2003 年 8 月 1 日的《就业促进法》；

2004 年 5 月 17 日的《教育法》；
2004 年 2 月 28 日的《民防法》；
2004 年 5 月 17 日的《自由贸易区法》；
2004 年 7 月 15 日的《贩运人口法》；
2004 年 7 月 15 日的《死刑（死缓）法》；
2004 年 5 月 17 日的《雇主结社法》；
2004 年 2 月 28 日的《国有企业法》；
2004 年 2 月 28 日的《民用爆炸材料贸易法》；
1997 年 5 月 15 日的《劳动法》；
1998 年 5 月 21 日的《刑法典》；
1998 年 11 月 13 日的《家庭法》；
1999 年 11 月和 12 月的《民法典》（两部分）；
1997 年 12 月 27 日的《住房法》；
1996 年 12 月 13 日的《土地法》；
1963 年 12 月 28 日的《民事诉讼法》；
1961 年 8 月 17 日的《刑事诉讼法》；
2001 年 8 月 6 日的《刑罚典》；及其他。

第 2 条

18. 国家承认、遵守并保护人权、民权和自由。
19. 人权、民权和自由受到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宪法》和法律以及该国承认的国际法律文书的管辖与保护。
20. 《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其条款为自动执行（《宪法》第 10 条）。

21. 《宪法》第 17 条规定，在法律和法庭面前人人平等。国家保证每个人的权利和自由，不论民族、种族、语言、宗教、政治信仰、教育或社会或财产状况。

22. 塔吉克斯坦于 1993 年加入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截至 2004 年 1 月 1 日，已经批准了 64 项公约和建议，其中 44 项为劳工组织的公约，包括：

1925 年 10 月 25 日关于在工业企业实行每周休息的第 14 号公约（接受日期：1993 年 11 月 26 日）；

1930 年 6 月 28 日关于强迫或强制劳动的第 29 号公约（接受日期：1993 年 11 月 26 日）；

关于防止船舶装卸工人发生意外的第 32 号公约（接受日期：1993 年 11 月 26 日）；

关于妇女受雇于各种矿场井下工作的第 45 号公约（接受日期：1993 年 11 月 26 日）；

1935 年 6 月 4 日关于每周工作时间减至 40 小时的第 47 号公约（接受日期：1993 年 11 月 26 日）；

关于带薪年假的第 52 号公约（接受日期：1993 年 11 月 26 日）；

关于限制未成年人非工业部门就业夜间工作的第 79 号公约（接受日期：1993 年 11 月 26 日）；

关于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的第 87 号公约（接受日期：1993 年 11 月 26 日）；

关于工业部门未成年人夜间工作的第 90 号公约（接受日期：1993 年 11 月 26 日）；

1949 年 6 月 8 日关于保护工资的第 95 号公约（接受日期：1993 年 11 月 26 日）；

1949 年 6 月 8 日关于适用组织权和集体谈判权原则的第 98 号公约（接受日期：1993 年 11 月 26 日）；

关于男女工人同值工作同等报酬的第 100 号公约（接受日期：1993 年 11 月 26 日）；

1952 年 6 月 28 日关于保护产妇的第 103 号公约（接受日期：1993 年 11 月 26 日）；

1957 年 6 月 25 日关于废除强迫劳动的第 105 号公约（批准日期：1998 年 11 月 13 日）；

关于商业和办事处每周休息的第 106 号公约（接受日期：1993 年 11 月 26 日）；

关于消除就业和职业歧视的第 111 号公约（接受日期：1993 年 11 月 26 日）；

关于保护工人不受电离辐射的第 115 号公约（接受日期：1993 年 11 月 26 日）；

关于商业和办事处所卫生的第 120 号公约（接受日期：1993 年 11 月 26 日）；

关于就业政策的第 122 号公约（接受日期：1993 年 11 月 26 日）；

关于未成年人（井下作业）体格检查的第 124 号公约（接受日期：1993 年 11 月 26 日）；

关于最低就业年龄的第 138 号公约（接受日期：1993 年 11 月 26 日）；

关于（残疾人）职业康复和就业的第 159 号公约（接受日期：1993 年 11 月 26 日）；

关于劳工统计的第 160 号公约（接受日期：1993 年 11 月 26 日）；

1999 年 6 月 1 日关于禁止并立即采取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第 182 号公约（批准日期：2000 年 12 月 13 日）。

23. 塔吉克斯坦的法律和法规是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的公约、协约和建议以及其他国际文书起草的。

24.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宪法》第 35 条规定，人人都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工作薪酬不得低于最低工资。

25. 《工会、工会权利及其活动保障法》为工会的活动奠定了一个综合的法律基础。

26. 在塔吉克斯坦，《养恤金法》对社会福利做出了规定。职业养恤金数额直接取决于退休前领取的工资数额；养恤金的资金来自于从事有酬职业的公民的缴款，这样可确保推行跨代团结原则，将青年人的部分收入用来供养老年人。此外，正在采取措施引入一个养恤金供资制度的框架。

27. 《宪法》规定，家庭是社会的基础，受到国家的保护。人人都有权利组成家庭。达到结婚年龄的男人和女人有自由缔结婚姻的权利。在家庭关系中和离婚期间，配偶双方享有平等的权利。

28. （关于更多详细内容，见本报告第 6 至第 15 条。）

29. 塔吉克斯坦保证所有公民以及居住在该国的无国籍人员享有塔吉克斯坦《宪法》和法律以及普遍公认的国际法准则规定的各种权利和自由，不论其出身、社会或财产状况、种族或民族、语言、性别、政治观点、宗教信仰、出生或职业、居住地或其他情形。

30. 作为一个社会国家，塔吉克斯坦为保证每一个人过上有尊严和自由发展的生活创造必要的条件（《宪法》第 1 条第 2 款）。

31. 在这种背景下，除了一项宣布塔吉克斯坦为民主国家的基本条款——该条款与这一问题有直接联系，《宪法》还包含有下列条款：

居住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领土上的各民族和人民都有自由使用其母语的权利（《宪法》第 2 条第 3 款）；

公共生活建立在政治和意识形态多元主义的基础上。没有哪种单一的意识形态或宗教意识形态能够成为国家的意识形态。允许自愿结社，但是应在遵守《宪法》和法律的基础上进行。国家对开展这些活动给予同等的机会。宗教组织与国家是分离的，不得干涉国家事务。禁止煽动种族、民族、社会或宗教仇恨，或者号召暴力推翻宪法体制和组成武装团体的结社和活动（《宪法》第 8 条）。

32. 《刑法典》第 143 条（侵犯公民的平等权利）规定，对以性别、种族、民族、语言、社会出身、个人、财务或公务身份状况、居住地、对宗教的态度、信仰或政党成员身份或自愿结社为由，对个人或公民的权利或自由蓄意进行直接或间接侵犯或限制，损害公民的权利和合法利益的，处以最低工资 200 至 500 倍的罚金，或者剥夺自由两年以下。同样的行为，当伴随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或通过滥用职权进行的，则处以剥夺自由二至五年（保留原职或停职），或参加某些劳动三年以下。

33. 《劳动法》是国家制定有关公民就业权利政策的基础，旨在保护雇员、雇主和国家的合法利益。

34. 《劳动法》第 7 条禁止在劳动关系领域的歧视。所有公民在合法就业方面机会均等。

35. 《宪法》第 16 条规定，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员享有与塔吉克斯坦公民一样的权利和自由，也负有同样的义务和责任。

36. 《在塔吉克斯坦的外国公民（法律地位）法》第 3 和第 4 条规定：

除《宪法》和法律另有规定外，在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的外国公民享有与塔吉克斯坦公民一样的权利和自由，也负有同样的义务和责任；

在塔吉克斯坦的外国公民在法律面前平等，不论其出身、社会或财产状况、种族或民族、性别、教育、语言、对宗教的态度、职业种类或性质，或其他情况；

在行使权利和自由时，在塔吉克斯坦的外国公民不得损害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的利益，或该国公民或其他人员的权利和合法利益；

在塔吉克斯坦的外国公民行使赋予他们的权利和自由与他们履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法律规定的义务密不可分；

在塔吉克斯坦的外国公民应尊重《宪法》，遵守共和国的法律，并应尊重该国人民的传统和习俗。

37. 《在塔吉克斯坦的外国公民（法律地位）法》第 2 部分规定了在塔吉克斯坦的外国公民的基本权利、自由和义务。

38. 《劳动法》第 12 条规定，除塔吉克斯坦法律另有规定外，在塔吉克斯坦的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员可以在和塔吉克斯坦公民一样的基础上，按照同样的程序，在企业、机构或组织从事工人或雇员工作，或从事其他工作。

39. 但是，《公务员法》第 9 条，第 3 部分第 5 款规定，不得任命外国公民担任公务职位，除非该任命是根据两国政府的协议做出的。

40. 《养老金法》第 1 条规定，除塔吉克斯坦法律另有规定外，在塔吉克斯坦的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员享有与塔吉克斯坦公民一样的领取养老金的权利。

41. 《宪法》第 5 条规定，生命、荣誉、尊严和其他固有人权是不可侵犯的，国家承认、遵守并保护人权、民权和自由。《宪法》第 14 条规定，塔吉克斯坦《宪法》和法律以及该国承认的国际法律文书管辖并保护各项人权、民权和自由，而公民的权利和自由只在为了维护塔吉克斯坦其他公民的权利和自由、维持塔吉克斯坦社会秩序和宪法体制以及领土完整时才受到限制。这些宪法规定适用于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员。

42. 一些专门的立法对这些规定做了详尽阐述（《劳动法》第 7 条）。

43. 由于特殊工作的具体要求而产生的就业中的差别，或国家对需要采取更多社会保护措施的人员（妇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给予特殊的照顾，不构成歧视。认为自己在工作场所遭到歧视的任何人都可以向法院寻求补救。

44. 设在塔吉克斯坦的、全部或部分属于外国人或公司的企业受塔吉克斯坦法律的管辖。

45. 保证塔吉克斯坦公民、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员享有上述权利的主要机制是诉请法院保护权。侵犯上述权利和其他权利及自由，将受到纪律、行政和刑事处罚。

第 3 条

46. 《塔吉克斯坦宪法》第 17 条保障男女享有平等的权利。这些权利受到下列法律的管辖：《刑法典》、《刑事诉讼法》、《民事、家庭和劳动法》、《生殖保健和生殖权利法》以及其他国内法律和法规。立法规定了所有涉及男女关系方面统一的法规，不分性别，但基于生理或其他原因对妇女的不同待遇除外，此类特权是确保男女平等的结果所必要的。

47. 2004 年，议会下院通过了《男女权利和机会平等法》。该法规定了保护社会、政治、文化和所有其他领域中平等权利和平等机会。它旨在防止基于性别的歧视，并规定了国家保障男女的各项权利。

48. 《宪法》第 47 条规定，不得限制《宪法》第 17 条所规定的权利和自由（即男女平等的原则），即使国家处于紧急状态下也是如此。

49. 《刑法典》中题为“对公民平等权利的侵犯”的第 143 条规定性别歧视是一项应受处罚的罪行（见本报告第 2 条，第 2 部分，第 4 款）。

50. 《宪法》第 18 条规定，任何人的生命都不能被剥夺，除非是根据法院依法对特别严重的罪行所做的判决。死刑是作为对犯有特别严重罪行的特定人群的特殊惩罚。任何被判死刑的人都有权对判决提起申诉，并请求宽大处理。2003 年 7 月 16 日的《刑法典》（修正和增订版）废除了对妇女的死刑。2004 年 4 月开始暂停死刑。

51. 妇女生命权的一个方面是生殖健康问题。对这一问题十分重视，制定了一项旨在降低婴儿和产妇死亡率和妇女流产率的主要保健战略。设立了生殖保健中心，主要目的是在卫生部开展的改善避孕援助工作中引入新的视角和方法，这主要是在初级保健框架下进行。1999 年，34.6% 的育龄妇女使用各种避孕药具。2000 年这一数字下降到 28.7%，2001 年为 22.8%，2002 年为 15.3%。但是，妇女采取流产作为节育办法的现象依然十分严重，虽然这种趋势有所下降。（1999 年，每 1 000 例生育中有 91.9 例流产，2000 年为 94.1 例，2001 年为 88.5 例，2002 年为 77.6 例）。

52. 虽然出现了一定的下降趋势，但产妇和婴儿死亡率依然居高不下（关于更多详细内容，见本报告第 12 条）。研究表明，产妇和婴儿发病率和死亡率的原因是公众缺乏医疗意识、住房条件差、舒适度低，以及饮食不当等。

53. 公民可以自由选择是否要孩子以及何时生孩子。男女之间的关系和计划生育问题是以平等、自由、相互负责和尊重为基础（《生殖保健和生殖权利法》，第 9 条）。《刑法典》（第 124 条）规定，强迫妇女流产是一种犯罪。在 1999 至 2003 年期间，此类刑事诉讼有四起，其中定罪的两起。

54. 为了防止运用生殖技术（人工受精和胚胎移植）方面的性别歧视，不允许对胎儿的性别进行选择，除非有可能遗传与性别相关的疾病。也不允许根据胎儿的性别进行选择流产（《生殖保健和生殖权利法》第 18 和第 20 条）。

55. 为提高妇女的地位，改善健康状况，并降低产妇和婴儿死亡率，2002 年 11 月 5 日的政府第 436 号决定批准了《1998-2005 年国家提高妇女地位和作用行动计划》，该计划目前正在实施中。该计划规定，与公共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实施公共卫生保护战略直至 2010 年，该战略概述了下列国家方案：

努力消除缺碘性失调症（缺碘症）；

努力消除腹泻病；

努力消除结核病；

防止缺铁性贫血；

努力消除和防止乙型肝炎；

努力消除热带疾病；

努力防止和消除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性传播疾病；

国家环境卫生行动计划。

56. 部门方案：

推广母乳喂养；

努力消除急性呼吸道感染。

57. 实施了一些涉及家庭保健和初级保健服务问题的教育项目，包括孕妇的产前保健，并推行国家保障的免费医疗机制，包括对妇女和儿童的预防性照料。

58. 根据《刑法典》、《家庭法》、《劳动法》、《生殖保健和生殖权利法》以及其他法律和法规，保护妇女免受暴力。

59. 《刑法典》第 138 条规定，对于强奸行为，即涉及对受害者或其亲属使用或威胁使用暴力，或利用受害者无助的状态而进行的性交，根据情节的轻重，将依法处以剥夺自由 3 至 20 年，或判处死刑。在 1999 至 2003 年期间，根据本条款而提起的刑事诉讼达 296 起，其中定罪的有 253 起（涉及 325 名个人）。

60. 在 2004 年 4 月 30 日总统宣布暂停死刑后，此种惩罚不再适用。

61. 《刑法典》第 139 条规定，对犯有性暴力行为的，处剥夺自由 5 至 7 年，情节严重的，处剥夺自由 15 至 20 年。

62. 对于利用敲诈、威胁破坏、损坏或没收财产，或利用受害者的职业、经济或其他依赖关系，胁迫进行性交或同性恋或其他与性有关的行为的，处以最低工资 500 至 700 倍的罚金，惩罚性减少两年以下收入，或

剥夺自由两年以下（《刑法典》第 140 条）。在 1999 至 2003 年期间，根据本条提起的刑事诉讼有三起，其中法院定罪的两起。

63. 对于被强奸而导致怀孕的妇女，保障其有自由选择是否生下孩子的生殖权利、接受医疗、社会援助和咨询的权利，以及对人工方式停止妊娠产生的后遗症进行治疗的权利（《生殖保健和生殖权利法》第 20 条，《公共卫生保护法》第 33 和第 61 条）。此外，国家对公民为行使其生殖权利和保护其生殖健康而求助于相关机构和组织的行为予以保密。因此，机构、个人和法律实体有义务对公民与之联系而产生的任何信息予以保密（《生殖保健和生殖权利法》第 16 条）。

64. 为避免对妇女造成建立抚养关系或隐藏性暴力的压力，禁止强迫怀孕或强迫流产（《生殖保健和生殖权利法》第 9 条）。

65. 为防止一切形式对妇女的暴力并向暴力受害者提供援助，《提高妇女地位国家行动计划》设想成立一些危机中心，向遭受各种暴力侵害的妇女提供道义和心理支持；设立热线电话；为妇女建立一个关于暴力问题的法律教育机构；以及在塔吉克斯坦各地区开展社会学调查，以确定对妇女的暴力的流行程度和原因。正在与全国各机构和诸如塔吉克斯坦女科学家协会和库贾恩女商人协会等非政府组织合作开展这一行动。“Dilsuz”和“Bovari”心理和法律援助中心在政府的妇女和家庭事务委员会的支持下运作，戈尔诺-巴达赫尚自治州、索格德和哈特隆州开设了热线电话，向处境危险的妇女提供心理咨询。

66. 此外，根据经 2001 年 8 月 8 日政府的第 391 号决定批准的关于国家政策主要方面的国家方案，制订了一些由公共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联合实施的综合措施，以确保 2001 至 2010 年期间男女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特别是，计划成立一个国家研究中心以收集和研究涉及对妇女暴力事件的信息；为妇女开设免费的法律咨询中心；举办由公众广泛参与的关于对妇女的暴力和侵犯妇女权利问题的研讨会和会议；对内政部工作人员进行处理对妇女的暴力问题方面的特别培训；建立受理妇女投诉并向受虐待妇女提供援助的专门机制；制定并实施对执法人员、医务工作者和记者的教育方案；并加强涉及对妇女暴力的刑事案件的司法审判。在 1999 至 2003 年期间，根据《刑法典》中与家庭暴力和虐待妇女有关的条款提起了许多起刑事诉讼，其中有 93 起是根据第 116 条（殴打）提起的，73 起是根据第 117 条（虐待）提起的，分别有 33 起和 64 起被定罪。

67. 塔吉克斯坦的刑法禁止一切形式的奴役和奴隶贸易。绑架和非法剥夺自由被定为刑事犯罪（《刑法典》第 130 条和第 131 条）。参加工作时签署的就业合同必须符合《劳动法》，该法载有关于自由和公平的工作、同值工作同等报酬等规定。以性剥削或其他剥削为目的的招募被定为刑事犯罪（《刑法典》第 132 条）。在 1999 至 2003 年期间，根据《刑法典》第 132 条提起了 8 起刑事诉讼，其中定罪的有 5 起。

68. 胁迫卖淫和开妓院为刑事犯罪（《刑法典》第 238 条和第 239 条）。在 1999 至 2003 年期间，提起了 14 起刑事诉讼，其中定罪的有 10 起。

69. 2001年4月13日，塔吉克斯坦批准了1949年12月2日通过的《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在《刑法典》中加入了一条，将以性剥削或其他剥削为目的的贩卖人口定为刑事犯罪。

70. 在大众传媒、相关出版物和电视节目中进行新闻报道和宣传，提醒离开国家的妇女小心防范可能会遇到的强迫劳动或强迫卖淫的威胁。

71. 塔吉克斯坦的刑罚制度是建立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各项原则基础之上。特别是，《刑事诉讼法》第412条第10款以及《刑罚法》第63和第78条规定，在劳动感化院里应将男女分开。被判处青少年拘押的女孩应该与成年人分开拘禁。但是，由于塔吉克斯坦的经济困难和被判处青少年拘押的女孩人数不多，目前这些女孩是和成年人一起被拘禁在妇女劳动感化院中，但她们是拘押在单独的牢房中。妇女劳动感化院实行的制度不十分严厉。比如，保证孕妇和母亲获得照料和医疗（《刑罚法》第101条）。被送到感化院的被定罪妇女，如果家中有子女的，允许短期释放她们以便安排其子女由亲属或监护人或托儿所照看。有残疾子女的妇女，允许短期释放一年，以便其能够与子女共度时光（《刑罚法》第98条）。

72. 刑法规定，法院有权免除孕妇和带有8岁以下子女的妇女服刑，情节特别严重的罪行除外，在这种情况下，法院可将服刑日期推迟到孩子满8岁之后（《刑法典》第78条）。

73. 根据司法部的统计数据，1999至2002年，女囚犯人数在一次大赦后有了大幅度下降。总共有669名妇女被免刑。具体情况是，1999年免除了18项判决、2000年没有免刑、2001年免除了573项判决、2002年为78项、2003年没有免刑。

74. 2003年，在塔吉克斯坦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中心的财政援助下，对一所妇女感化院里的教学大楼进行了翻修，为图书馆购置了图书，并为青少年拘押中心的女孩开设了计算机课程。

75. 《宪法》保证男女享有同样的司法权和接受公平审判的权利。《宪法》规定，法律和法庭面前人人平等，不分性别。男女的证词具有同等的效力。保证人人都享有司法保护。每个人都有权利要求其案子得到一个公正的主管法庭的审理。无罪推定适用于每一个公民（《宪法》第17和第19条，《刑事诉讼法》第8条）。这些宪法规定也体现在《刑事诉讼法》中（第9条）。

76. 从妇女所享有的民法权范围可进一步看出她们的社会地位。根据当前的立法，妇女和男子一样享有在法律面前被承认为一个人的权利，即她们有能力拥有、使用和处置财产，签署合同并行使其他的民法权。《民法典》第18和第19条规定，男人和女人都有权利在法律面前被承认为一个人，被承认为是塔吉克斯坦公民。只有在依照法律或法庭判决宣布该项权利的拥有者为有限能力或无法律行为能力的情况下，此项权利才受到限制（《民法典》第30和第31条）。《民事诉讼法》第9条保障了在法律和法庭面前男女公民平等的原则基础上伸张正义。

77. 《宪法》（第 26 条）、《宗教和宗教组织法》（第 3 条）和《刑法典》（第 157 条）均保障男女享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平等权利。

78. 不允许胁迫公民宣布其宗教态度、信仰或放弃某种宗教、参加或拒绝参加拜神、宗教仪式和典礼，或学习某种宗教。根据法律规定和塔吉克斯坦的国际义务，只有在保护公共安全、维护法律秩序、健康和道德以及其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所必须时，才会限制良心自由权利的行使（《宗教和宗教组织法》第 3 条）。

79. 《宪法》和《家庭法》赋予男女在婚姻中同等的权利，包括决定家庭子女人数和控制生育间隔的生殖权利。男女在抚养和教育子女以及行使母亲和父亲权利时负有同样的责任。虽然保证子女有尽可能好的生活条件主要是父母的责任，但是国家也应该创造条件使父母能够履行其义务（关于 2001-2010 年期间确保男女权利和机会平等的国家政策主要方面的国家方案第四部分）。

80. 《宪法》第 33 条载有关于配偶双方在缔结婚姻、婚姻存续期间和解除婚姻时权利平等的原则。人人都有组成家庭的权利。达到结婚年龄的男人和女人有权自由缔结婚姻。配偶双方在家庭关系和离婚时有平等的权利。禁止一夫多妻制。

81. 结婚除了要达到结婚年龄（17 岁）外，必须经男女双方同意（《家庭法》第 13 条）。未达到结婚年龄的女孩的父母或监护人或对女孩行使权力的人为女孩包办婚姻的，以及为此种婚姻说媒拉纤的或诱使这些人为女孩包办婚姻的，处扣减两年以下收入，或处 5 年以下的限制自由（《刑法典》第 168 条）。在 1999 至 2003 年期间，根据《刑法典》第 168 条提起了 52 起刑事诉讼，其中定罪的有 39 起。

82. 贩卖未成年人属于刑事犯罪（《刑法典》第 167 条）。在 1999 至 2003 年期间，关于贩卖未成年人，包括贩卖女孩的刑事诉讼有 10 起，其中定罪的有 4 起。

83. 侵犯妇女的权利并对抚养子女产生负面影响的一夫多妻制属于刑事犯罪。《刑法典》第 170 条规定，重婚或一夫多妻的，即在一户家庭里与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妇女同居，处最低工资 1 000 至 2 000 倍的罚金，惩罚性扣减两年以下收入，或处 5 年以下的限制自由。在 1999 至 2003 年期间，根据《刑法典》第 170 条提起的刑事诉讼有 147 起，其中定罪的有 123 起。

84. 为确保妇女对婚姻的完全自由同意，国家法律规定，与强奸受害者结婚不应被视为一种减轻情节，或免除肇事者的刑事责任。强奸也不应成为降低最低结婚年龄的一个理由。

85. 《家庭法》第 32 条保障配偶双方在家庭中的平等权利。特别是，任何一方配偶都可以自由地选择其职业、专业、活动、居住地和当前住址。父权、母权、抚养和教育子女问题以及家庭生活中的其他问题由配偶双方根据配偶平等的原则共同解决。

86. 婚姻契约不应导致性别歧视。婚姻一旦缔结，配偶双方应根据自己的意愿选择一方的姓作为共同的姓，或保留各自婚前的姓，或将配偶的姓加在自己的姓之后。配偶一方改姓不意味着另一方也须改姓（《家庭法》第 33 条）。
87. 一名塔吉克斯坦公民和一名非塔吉克斯坦公民之间的婚姻或解除婚姻不应涉及公民身份的更改。配偶一方公民身份的更改不意味着配偶另一方公民身份的更改。婚姻关系的解除不应影响在婚姻存续期间出生或领养子女的公民身份（《公民法》第 8 条）。
88. 《公民法》第 16 至 20 条规定了有关子女公民身份权的问题。
89. 《家庭法》保障配偶双方享有平等的财产权利，这对确保妇女在家庭中的权利十分重要。因此，在婚姻存续期间积累的财产为配偶双方所共同拥有。在婚姻存续期间料理家务、抚养子女或因其他有效理由而无独立收入的配偶一方，也拥有对财产的共同所有权（《家庭法》第 34 条）。配偶双方应通过共同协议拥有、使用和处置共同拥有的财产（《家庭法》第 35 条）。
90. 对于遇解除婚姻的，当前的法律保障配偶双方的平等权利。
91. 在离婚诉讼中，若配偶一方不同意解除婚姻，法庭将采取措施促使配偶双方达成和解，并有权通过确定配偶双方达成和解的三个月期限来推迟诉讼。
92. 如果法院认定配偶双方无法继续共同生活和维持家庭，并且调解措施无效的话，则婚姻予以解除（《家庭法》第 22 条）。但是，当妻子正在怀孕或生产后不到 18 个月，在妻子不同意的情况下，丈夫无权提起离婚诉讼（《家庭法》第 17 条）。
93. 婚姻关系一旦解除，有关配偶双方的个人和财产权利问题由法院根据两性平等的原则并考虑到子女的利益以及所有个人情况，在婚姻契约的基础上予以解决（《家庭法》第 34 至 42 条）。
94. 《家庭法》还规定了无行为能力的配偶可以在婚姻存续期间和婚姻解除之后领取一笔生活津贴的条件（《家庭法》第 90 和 91 条）。
95. 在继承事项的裁定上，性别不具有法律意义。在任何情况下，妇女都拥有和男子一样的继承权。
96. 《劳动法》规定的妇女福利和津贴旨在使妇女更好地将有酬职业和家庭责任结合起来。因此，禁止孕妇和带有三岁以下子女的妇女超时工作、在周末或法定假日工作，也禁止对她们分配特殊的任务。带有 3 至 14 岁子女的妇女（或 16 岁的残疾子女）可以在她们同意的前提下超时工作或被分配特殊的任务（《劳动法》第 162 条）。

97. 妇女在产前产后可享受各 70 个日历日的产假（难产的情况下，产假为 86 天，生产两个或两个以上子女的，为 110 天），并有权领取一份国家社会保险福利（《劳动法》第 164 条）。
98. 产假休满后，如果妇女愿意，可准许其休假照顾子女，直至孩子 18 个月大。在此期间，该妇女有权领取一份国家社会保险福利。
99. 根据妇女的意愿，还可以准予其休额外的无薪假来照顾其子女至年满 3 岁。
100. 在休假照顾子女期间，妇女如果愿意，可以在家从事非全时工作，同时保留其领取国家社会保险福利的权利。
101. 在妇女休假期间保留其工作或职位。照顾子女假计入总的连续工龄，特殊职业也是如此（除非养恤金的发放与特殊工作条件有关）（《劳动法》第 165 条）。
102. 除了工休和用餐间歇，还允许带有 18 个月以下子女的妇女给孩子喂奶。每次至少 30 分钟，间隔时间不得超过 3 个小时。如有两个或两个以上 18 个月大的子女，则喂奶时间至少为 1 个小时。给孩子喂奶的时间为工作时间的一部分，按平均工资率支付。
103. 如果妇女愿意，可以请求将给孩子喂奶的时间加在工休和用餐间歇之后，或将所有的间歇集中安排在工作日开始或结束之时，从而缩短工作日的时间（《劳动法》第 167 条）。
104. 根据孕妇或带有 14 岁以下子女或 16 岁以下残疾子女的妇女，包括对儿童有监护权的妇女的请求，雇主必须缩短她的工作日或工作周的长度（《劳动法》第 168 条）。
105. 应根据孕妇和带有子女的妇女的要求，准许其在产假前或产假后，或在照顾子女假后休年假，不论她们在企业工作时间多久。
106. 带有两个或多个 14 岁以下子女或 16 岁以下残疾子女的妇女和男子，以及单亲妈妈（14 岁以下子女，或 16 岁以下的残疾子女），应根据本人的要求准许其在夏季或其他方便的时候休年假（《劳动法》第 170 条）。
107. 为确保妇女的生殖权利，防止就业关系中对妇女的歧视，制定了有关雇主刑事责任的规定。比如，对仅以妇女怀孕为由，无理拒绝雇用妇女，或以同样理由无理解雇妇女，或无理拒绝雇用带有 3 岁以下子女的妇女，或无理解雇此类妇女的，处以最低工资 300 至 500 倍的罚金，或惩罚性减少两年以下收入（《刑法典》第 155 条）。
108. 禁止薪资问题中的歧视。雇主必须按照同值工作同等报酬的原则向工人付酬。不允许修改薪资条款使工人处于不利地位（《劳动法》第 102 条）。

109. 根据《宪法》第 28 条，所有公民都有结社的权利，并有权自愿结社、组成政党和工会。在塔吉克斯坦，一些妇女非政府组织，包括开展人权活动的非政府组织（妇女法学家协会）已经成立并开始运作。其中一些非政府组织（如社会与法律、妇女科学家以及其他非政府组织）关注两性问题。大多数非政府组织的特点之一是由妇女担任领导，不管从它们的性质来看是否属于“妇女组织”。

110. 塔吉克斯坦的法律规定男女平等参与制定和执行国家政策。这些权利载于《宪法》（第 27 条）、《公务员法》（第 2、6、10、31 和 32 条）、《议会选举法》（第 4 条）和《地方理事会人民代表选举法》（第 2 条）。同时，在妇女行使法律规定的权利方面存在的一个主要限制因素是：性别方面的陈规定型观念以及宗教和传统习俗继续对社会产生强有力的影响。根据这些陈规定型观念和习俗，男子的主要责任在于供养和保护家庭，而妇女的作用则在于抚养子女和操持家务。社会学调查表明，绝大多数的妇女表示支持这一观点，特别是在农村地区。但是，还应指出的是，由于塔吉克斯坦经济状况不佳和人们相对贫穷，促使越来越多的妇女努力帮助解决家庭的经济问题，她们大多不是为国家工作，而是进入小企业，那里的收入高一些。另外一个问题是妇女的法律和政治意识淡薄（特别是农村妇女），缺乏参与政治生活的心理准备。

111. 所有上述因素造成了塔吉克斯坦权利结构中的两性不平衡。鉴于妇女占从事经济活动总人口的 49.6%，塔吉克斯坦各个国家机构中的情况如下（2003 年 12 月的数据）（见附件，表 1-3）。

112. 2000 年议会下院的竞选结果表明，尽管妇女在议会所占的比例仍很低，但是，妇女在国家政治生活中正变得日益活跃。于是，在某一选区参加竞选的 25 名妇女候选人中，有 4 名当选为代表。在五大政党的成员名册中，有 14 名妇女候选人参加了竞选，7 名当选为议会下院的代表。

113. 妇女平等参与公共行政事务的问题与妇女接受普通教育、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的情况紧密相关。虽然 2002 年在中等专门教育机构中的在校女孩和女生的比率总体来说达到平衡，分别占 46.4% 和 50.7%，但其他方面的性别情况有所恶化。比如，在高等教育机构中，女生的比率仅为 24.8%。女研究生的比率则更低。2002 年，女博士和女科技人才的比率分别仅为 10.8% 和 20.3%。

114. 2001 年 4 月 19 日政府第 199 号决定规定了高等教育机构对来自塔吉克斯坦高原地区女孩的优先录取条件（配额制）。到目前为止，总共有 2 193 名女孩在配额制下被高等教育机构录取（1999 年为 434 名女孩；2000 年为 519 名；2001 年 610 名，2002 年 630 名）。

115. 为增强性别政策的有效性和发展与地方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之间的社会伙伴关系，成立了教育、就业和生殖保健方面性别问题的协调理事会，这些理事会向教育部、劳动和社会福利部以及卫生部报告工作。

116. 考虑到上述关于两性状况的具体特点，塔吉克斯坦根据以下原则制定其国家政策，这一原则就是：国家采取的措施和行动必须旨在实现男女平等的结果，而不仅仅是男女同等待遇（关于 2001-2010 年期间确保塔吉克斯坦男女权利和机会平等的国家政策主要方面的国家方案）。

117. 1999 年 12 月 3 日关于提高妇女地位的第 5 号总统令在系统执行这一原则上产生了决定性的影响，各权利和行政机构进行了人事改革，目的在于提升妇女担任领导职位。国家和非政府组织制定了旨在提高妇女社会地位的全面措施，这些措施已被纳入立法。政府中有一名女副总理。议会上院有一名女副主席，还有一名妇女担任议会下院的副主席。议会下院有 11 名妇女代表，议会下院委员会中有两名女主席，议会上院中有 5 名妇女代表。政府委员会中有一名女主席，总统有一名资深女顾问，4 名女顾问和 4 名总统执行办公室女科长。在总统执行办公室的工作人员中，妇女占 28.8%。

118. 妇女在塔吉克斯坦的文化生活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有 49 名妇女在文化部中央机构、教育机构和文化领域中担任主任。

119. 关于在 2001-2010 年期间确保塔吉克斯坦男女权利和机会平等的国家政策主要方面的国家方案第二部分明确说明了维护男女平等权利和机会的体制。

120. 在塔吉克斯坦政府中，有关妇女地位的问题由一名副总理进行监督。1991 年成立了妇女和家庭事务政府委员会并运作至今。该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是促进和加强旨在提高妇女在国家和公共生活中地位的政策。各地区都有类似的机构。

121. 议会下院妇女事务、保健、社会福利和环境委员会在制定两性政策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委员会的任务包括在职权范围内起草立法。

122. 这类委员会向州、市和地区大会以及地区各代表机构报告工作。

123. 在社会部门的各部委和组织（教育、保健、劳动和社会福利等）中设立了直接处理有关妇女、家庭和儿童问题的机构。

第 4 条

124. 如果塔吉克斯坦发生危及国家生命的公共紧急状态并就此发布正式通告，国家将根据《宪法》和 1995 年 11 月 3 日通过的《紧急状态（法律安排）法》，并根据局势的紧急程度限制一些权利的行使。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可以限制行使所有的权利，包括某些特定的权利，或以各种理由采取歧视性的措施。

125. 根据《紧急状态（法律安排）法》的规定，塔吉克斯坦有义务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将施加的限制、限制的理由以及取消限制的日期立即告知《公约》的其他缔约国。

126. 《塔吉克斯坦宪法》第 69 条第 19 款和《紧急状态（法律安排）法》第 2 条规定，对塔吉克斯坦全境或某个州、地区或城市实行紧急状态，应发布总统令，应将总统令立即提交至议会上下院的联席会议核准，并通知联合国。

127. 在总统令发布后一天内，议会应召集会议，并在三天内核准总统令，宣布实行紧急状态。
128. 议会应以公开表决的方式通过一项关于此事项的决定，决定只要获得简单多数赞成票即可通过。
129. 对塔吉克斯坦全境实行紧急状态最长可持续三个月。必要时，总统可以宣布延长紧急状态的时间（《宪法》第 46 条）。
130. 根据《宪法》第 47 条，《基本法》下列几条所载的权利和自由在紧急状态下不受限制：
131. **第 16 条。**在国外的塔吉克斯坦公民仍受到国家的保护。不得向外国引渡任何塔吉克斯坦公民。向外国引渡罪犯必须根据双边协议进行。
132. 除了法律规定情况以外，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员享有所宣布的各项权利和自由，也有和塔吉克斯坦公民一样的权利和义务。
133. 塔吉克斯坦可向人权遭到侵犯的外国人提供政治庇护。
134. **第 17 条。**在法律和法庭面前人人平等。国家保障所有人的权利和自由，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语言、宗教、政治观点、教育、社会或财产状况。
135. **第 18 条。**人人都有生命权。
136. 国家保障个人的不可侵犯性。任何人都不应受到酷刑或残忍、不人道的待遇。
137. 禁止对人体进行胁迫性的医学或科学实验。
138. **第 19 条。**保障人人享有司法保护。每个人都有权要求由依法设立的独立、公正的主管法院审理自己的案件。
139. 没有合法的理由，不得逮捕、拘留或流放任何人。被拘留者有权自拘留时起获得律师服务。
140. **第 20 条。**在法院的判决可以执行之前，任何人都不得被视为有罪。
141. 不得在诉讼时效过期后，就某项罪行对任何人提起诉讼或就行为发生之时不被视为犯罪的行为提起诉讼。
142. 禁止全部没收被定罪人的财产。
143. **第 22 条。**任何人的家庭是不可侵犯的。

144. **第 25 条。**除法律规定情况以外，国家机构、自愿组成的协会、政党和官员必须使所有人都有机会获取和了解有关他们的权利和利益的文件。

145. **第 28 条。**公民有结社的权利。

146. 根据《紧急状态（法律安排）法》第 1 条的规定，在下列情况下，塔吉克斯坦可宣布实行紧急状态：

自然灾害、事故、流行病以及危及人们生命和健康的家畜流行病；

对公民权利和自由构成真正威胁的对法律和秩序的大规模侵犯；

企图以武力夺取塔吉克斯坦国家政权或改变塔吉克斯坦的宪法体制；

危及塔吉克斯坦边境和领土完整的侵犯行为；

有必要重新建立宪法法律和秩序以及恢复国家机构的运作。

147. 在决定宣布实行紧急状态时应给出理由、持续时间，并说明实施的领土范围。

148. 如果导致实行紧急状态的情况终止，塔吉克斯坦总统有权提前宣布取消紧急状态，或者在上述情况持续存在的前提下宣布延长紧急状态。

149. 有关实行、延长或取消紧急状态的决定一经通过即应生效，除非决定另有规定，并应立即予以发布。

150. 《紧急状态（法律安排）法》第 4 条规定，在紧急状态下，视具体情况需要，有关国家机构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加强对公共秩序和设施的保护，确保居民的日常生活和经济运行；

让公民暂时撤离危险地区，并提供备用的长期或临时膳宿。这一措施旨在保护公民的生命和健康；

实行进出某一地区的特殊安排，以维持法律和秩序，维护政治稳定，等等；

在规定的时期内禁止某些公民离开特定的地方、其住所或公寓，并下令并非特定地区居民的公共秩序违反者自己出资搬迁至其当前的住地或远离已经宣布实行紧急状态的地区；

临时没收公民的枪支、刀具和弹药，企业、机构和组织用于培训的军事设备、爆炸物、放射性物质和材料、烈性化学品或有毒物；

禁止有可能进一步使局势恶化的会议、集会、街头游行和示威、绝食罢工、警戒、演出、运动以及其他大规模事件；

为任何所有制形式的企业、机构和组织制定特别工作安排，并解决与其经济活动有关的其他问题；

任命和解雇企业、机构和组织的领导，并禁止以有效理由解雇工人和雇员；

运用企业、机构和组织的资源，防止和处理紧急状态的各种后果，并随后按照塔吉克斯坦政府规定的方式支付应付的赔偿金；

禁止举行罢工；

招募健康、熟练的公民进入企业、机构和组织工作，并处理紧急状态的后果，确保工作安全；

限制或禁止武器、弹药、爆炸物、烈性化学品、有毒物质、酒精和酒精物质的交易，药剂除外；

进行检疫，并实施其他强制性的公共卫生和疾病控制措施；

限制或禁止使用复印设备、广播设备和音像录制设备；没收扩音设备，对大众媒体进行管制，必要时实行报纸发行检查和限制制度；

对电话的使用实行特别的规则；

限制运输活动并检查车辆；

实施宵禁；

限制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公民武装团体的组成和活动；

检查公民的证件，如果有理由怀疑该公民拥有武器、弹药、爆炸物、烈性化学品或有毒制剂，必要时可以进行个人调查，并对物品和车辆进行检查；

禁止煽动扰乱局势、加剧民族间矛盾或鼓动不服从相关国家机构管理的印刷品、磁带和录像制品的进出口，防止这些制品流通到其他地方。

151. 塔吉克斯坦总统有权撤销在已宣布实行紧急状态地区的下属机构和官员所做的任何决定。为协调旨在防止或处理紧急状态引发的后果所做的努力，塔吉克斯坦政府和戈尔诺-巴达赫尚自治州和其他州以及杜尚别市、各区和城镇的行政首长们可以组成特设临时机构（《紧急状态（法律安排）法》第5条）。

152. 在实行紧急状态和紧急管制期间，企业、机构和组织的领导有权在必要时不经工人和雇员的同意，将工人和雇员调到就业合同中没有明确说明的工作岗位。
153. 在实行紧急状态和紧急管制期间，可暂不贯彻企业、机构和组织领导的选举原则，如果这对稳定局势有利的话。
154. 在实行宵禁和紧急管制期间，禁止公民不携带专门发放的通行证和身份证件上街或去其他公共场所，或在没有这些证件的情况下离开自己的住所到别处居住。
155. 违反这些规定的人员应被民兵或军事巡逻人员拘留，直到宵禁结束为止。没有身份证件的人员应被拘留至其身份被确定为止，但是不应超过三天，其随行人员和物品可被搜查。
156. 《行政犯罪法》第 166 条规定，违反《紧急状态（法律安排）法》第 4 条第 3、4、6、10、12、16 和 20 款以及第 7 条第 1 款之规定的，应处以最低工资的一半至三倍的罚金，或处 15 天以下的行政拘留。
157. 散布挑衅性谣言或挑起破坏公共秩序的行为或民族冲突的，或有意阻挠公民和官员行使其合法权利和履行职责的，或公然违抗内部事务机构官员、武装部队人员或履行官方义务或负有维护公共秩序职责的其他人员的合法命令或请求的，或任何其他破坏公共秩序和公共和平的类似行动，或在已经宣布实行紧急状态的地方违反行政监督规则的，按情节轻重，应处以最低工资 10 至 20 倍的罚金，或处 30 天以下的行政拘留。
158. 关于此类罪行的报告由内部事务机构正式授权的官员或特别地区的指挥官正式起草。
159. 涉及《行政犯罪法》第 8 和第 9 条所涵盖的罪行的案件应在三天内由一名法官根据《行政犯罪法》规定的程序进行审理。可对行政犯罪嫌疑人进行拘留，直至法官审理该案件。
160. 《行政犯罪法》第 11 条规定，在紧急状态期间，最高法院有权变更民事和刑事案件的法定属地管辖权。
161. 对于在紧急状态中遭到伤害的公民或参与相关国家机关、企业、机构或组织防止或处理紧急状态工作的公民，应提供膳宿、对任何实质损害给予赔偿、提供求职帮助并根据请求提供其他形式的援助。
162. 当有关国家机关未能在已宣布实行紧急状态的地区适当履行其职责，或未能按照《宪法》行事时，塔吉克斯坦总统可以在全国范围内或在某些地区实施临时紧急管制，即总统直接管制，并暂停有关国家机关的权力。
163. 根据《宪法》有权发起立法的机构和官员也可以提出实行紧急管制的建议。因此，根据《宪法》第 58 条的规定，除总统外，下列机构或官员有权发起立法：上院议员、下院的代表、塔吉克斯坦政府和戈尔诺-巴达赫尚自治州人民代表理事会。

164. 如《紧急状态（法律安排）法》第 14 和第 15 条所规定的，紧急管制可通过由总统设立的团体或任命的官员实施。由总统决定哪一个团体将负责在全国或某些地区实施紧急管制，并将该决定通知议会（第 14 条）。

165. 当决定实行紧急管制时，应给出理由，还应具体说明持续时间和实施的领土范围。

166. 假如特定区域、城市和地区的人民代表理事会或地方执行机构（khukumut）出现解散的情况，这些地区的紧急管制应予停止，并在这些领土上选举出新的人民代表理事会或组成新的地方执行机构。

167. 有关实行、取消或延长紧急管制的决定一经通过即应生效，除非决定另有规定，并应立即予以发布（第 15 条）。

168. 执行紧急管制的团体或官员有权：

采取《紧急状态（法律安排）法》第 4 条所规定的措施；

中止人民代表理事会和地方执行机构的工作；

临时承担它们的职责；

就所属管辖区内与政府、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有关的问题向塔吉克斯坦政府和行政机构提出建议。

169. 根据《紧急状态（法律安排）法》的规定，在某些特定地区实行紧急管制的团体或官员所做出的关于其辖区事项的决定对位于这些领土上的所有国家机关、企业、机构、组织和协会都具有约束力。

170. 在实行紧急管制期间，塔吉克斯坦总统有权撤销在已宣布实行紧急状态地区的下属机构和官员所做的任何决定。

171. 在此期间，为协调旨在防止或处理紧急状态引发的后果所做的努力，塔吉克斯坦政府和戈尔诺-巴达赫尚自治州和其他州以及杜尚别市、各区和城镇的行政首长们可以组成特设临时机构。

172. 负责监督实行紧急状态的人员由塔吉克斯坦总统决定。

173. 为这类人员提供特定的福利和保障：比如，特别和军事等级人员的工资和福利为正常水平的两倍。紧急状态下服役一个月按三个月计算服役津贴（工作年限）。

174. 只有在公民的权利和自由、国家独立和领土完整明显受到威胁，或由于自然灾害而导致塔吉克斯坦制宪机构无法正常运转的情况下，才允许实行紧急状态并对公民权利和自由实施合法限制（包括根据《宪法》

进行的制裁)。作为一项临时措施,在塔吉克斯坦处于紧急状态期间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规定的某些权利加以限制,其唯一目的是为了确保公民和国家的安全。

175. 自 1999 年以来,塔吉克斯坦未宣布过实行紧急状态。

第 5 条

176. 《宪法》第 5 条和第 14 条规定,生命、荣誉、尊严和其他固有人权不可侵犯,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法律规定并保护各项人权、民权和自由。

177. 《宪法》第 17 条规定了公民在法律和法庭面前平等,以及男女享有平等的权利。

178. 为保护上述权利建立了一些机制。《宪法》第 84 条规定,人权、民权和自由受独立司法的保护。

179. 根据《宪法》第 93 条,检察机关也有责任保护人权、民权和自由,并监督遵守法律的情况。

180. 根据《宪法》第 10 条的规定,塔吉克斯坦承认的国际法律文书是该国法律体系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当塔吉克斯坦的法律与这些国际文书之间发生抵触时,应适用国际法律文书中所载的准则。

181. 只有在为了维护其他公民的权利和自由、确保社会秩序和维护塔吉克斯坦宪法体制和领土完整的情况下,才允许限制公民的权利和自由。

182. 任何人都不应受到酷刑和残忍,不人道的待遇。

183. 《刑法典》(第 19 章,侵犯《宪法》规定的公民权利和自由的罪行;第 32 章,妨害司法罪)、《刑事诉讼法》和《刑罚典》中载有禁止非法行为的特别准则。

184. 塔吉克斯坦承认的国际法律文书是该共和国法律体系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当塔吉克斯坦的法律与这些国际文书之间发生抵触时,应适用国际法律文书中所载的准则(《宪法》第 10 条)。

185. 在 2001 年以前,不能对最高法院的判决提出申诉以求撤销原判决(《刑事诉讼法》第 329 条)。根据 2001 年 6 月 12 日的一项决定,宪法法院认为,第 329 条与《宪法》第 19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4 条第 5 款相悖。依照这项决定,议会修改了《刑事诉讼法》的这一条款,使之与《宪法》相符。结果,可以对最高法院的判决提出申诉以求撤销原判决。

第 6 条

186. 塔吉克斯坦承认,人人有权享有公平和有利的工作条件。下列国家法律确保对《公约》的遵守:

《宪法》、《劳动法》、《社会合作、合同与集体协议法》、《公务员法》和《雇主结社法》；

议会、共和国总统、政府和地方当局的立法行为；

总协议、部门（工资）协议、领土协定（州、市和区各级）、集体议价协议和其他有关各类雇员薪资问题的法律文书，这些协议和法律文书的规定可能比《劳动法》和塔吉克斯坦所批准的国际法律文书的规定更为有利。

187. 根据《公约》第 6 条第 1 款，《宪法》第 35 条规定，人人都有工作和选择专业或职业的权利，并享有职业安全和失业社会保障的权利。《劳动法》和诸如《就业促进法》、《职业安全法》等其他直接适用的法律对保障劳动关系方面的就业权利做出了具体规定。特别是，这些文书包含了关于禁止在劳动关系中的歧视和强迫劳动的条款。保障人人享有同值工作同等报酬和正常的工作条件，在失去工作的情况下，享有失业福利。

188. 这样，保障每个人都有机会通过其职业和有资格从事的工作来谋生。

189. 《劳动法》的条款规定了每一位塔吉克斯坦公民和无国籍人员在签署就业合同后与雇主发生的劳动关系中的各项权利。根据就业合同，工人同意从事一种或多种要求相应资格的职业、专业或职位的工作，而雇主则同意向工人支付相应的工资，并提供规定的工作条件（《劳动法》第 26 条）。

190. 上述立法和其他有关就业的法律文书规定了劳动关系和根据就业协议或合同在企业、机构和组织——无论何种所有制形式——工作的个人、或受雇于个体户的人以及这类企业的成员或股东的关联关系，从事家务活动或在私人（*dekhkan*）农场工作的财产共同所有人或所有人除外（《劳动法》第 1 条，《私人（农业）法》第 4 条，2002 年 5 月 10 日的《第 48 号法案》）。

191. 为加强国家对有关就业、职业安全和工作场所检查的法律遵守情况的监督和控制，使安保和职业安全标准符合相关的国际标准，并建立有效的职业安全和工作场所检查制度，根据 2001 年 12 月 30 日的第 596 号决定在劳动和社会福利部下成立了一个国家劳动监察局。

192. 根据《宪法》、《劳动法》、法律和其他法律文书、劳动和社会福利部所属的国家劳动监察局的管理办法、塔吉克斯坦承认的国际公约和其他国际法律文书的规定进行劳动监察。

193. 除国家劳动监察局外，在戈尔诺-巴达赫尚自治州、索格德和哈特隆州、杜尚别市和吉萨尔、Vakhdat 和 Rasht Valley 区也设立了总共 60 个劳动监察处。

194. 2004 年，国家劳动监察局的官员开展了监察和监督，以检查劳动法和有关劳动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标准的遵守情况，评估了 762 个企业和组织的工作场所条件，评估的企业比 2003 年增长了 23.3%。发现的违反情

况大多是未能提供特殊服装和个人保护设备、拖欠工资、年假的不正确分配、未能对一些雇员进行体格检查、未能向雇员提供用于劳动记录的簿册、未能签署劳动和集体议价协议、雇员未履行其义务、职业安全要求不达标，等等。在这些接受检查的企业和组织里，拖欠雇员工资 5 200 000 索莫尼；在管理人员接到付款指令后，63%的拖欠工资得到了支付。

195. 在国际劳工组织的资助下，成立了一个职业安全信息和分析中心，计划检查职业安全状况，以制定并通过一个关于职业安全和雇员健康的国家方案。

196. 为就业目的而移民国外的情况有所增加。根据各种估计，23%至 25%有工作能力的人就职于非正规经济部门，每年有超过 300 000 人（占有工作能力的人的 7%）远赴他国工作。2003 年 8 月 1 日通过的《就业促进法》为国家就业政策奠定了法律、社会经济和组织基础，包括国家保证维护宪法规定的公民享有工作和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失业保障的权利。《就业促进法》将失业人员定义为：在检查所涉期间，没有工作、没有工资收入，或从事的不是有酬职业，并正在通过向国家或其他就业服务部门申请求职的达到工作年龄的公民。附件中表 4 至 12 提供了关于可就业人员数、不同所有制企业中就业人数比例、按经济部门划分的从业人员分配、求职人员、登记失业人员、对失业人员的职业培训、对企业雇用的蓝领、白领工人的职业培训、公共工程、建立配额制度以及鼓励创造就业机会的信息。

197. 根据《就业促进法》第 13 条，2003 年 3 月 4 日的政府第 94 号决定批准了一项 2003-2005 年就业促进方案，其主要目的在于向求职人员提供援助，特别是那些正在经历求职困难的人，因为他们无法在劳动力市场上与别人进行公平竞争。除了向求职人员提供援助这一主要方面外，该方案还包含了对失业人员进行职业培训的措施、在公共部门创造有酬职位，并鼓励在小额信贷基础上进行更广泛的商业活动和实现自我就业。

198. 该方案设想的其他措施包括改善就业服务的管理结构、建立商业中心网络、缔结有关在公共部门设立有酬职位的双边协议、制定并实施有针对性的方案来促进妇女和青年人的就业、对出国劳务人员进行管理，并与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实施共同方案。

199. 国家向失业公民提供下列保障：

向被企业、机构和组织解雇的人员提供福利和补偿；

在通过国家就业服务机构对失业人员进行职业培训、进一步培训或再培训期间提供补助金；

提供失业福利；

提供有酬公共就业机会。

200. 国家特别关注需要社会保护、经历求职困难或在劳动力市场上处于不利地位的人群。正在为这些人创

造额外的工作机会、建立专门机构（包括针对残疾人的就业服务机构）、规定招募残疾人的配额、设立职业咨询处和特别培训课程。根据《残疾人（社会福利）法》确定招募残疾人的配额。

201. 为防止妇女失业人数的增加，2003-2005 年就业促进方案制定了下列措施：

根据劳动力市场的需求提供职业咨询、培训和职业培训；

对妇女自我就业和创业活动提供支助；

就业中心为妇女开展更多的活动，加大为妇女提供信息和法律咨询的力度。

202. 《劳动法》第 59 条规定了雇主非法转让或非法终止就业协议或合同应负的责任。《刑法典》第 153 条规定，基于法律上不能成立的理由而解雇雇员、未能按照法院判决重新任命相关雇员担任原职以及其他对劳动法的故意严重违反行为，均为刑事犯罪。《刑法典》第 155 条规定了雇主无理拒绝雇用带有三岁以下子女的妇女，或无理解雇此类妇女应负的责任。在 1999 年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 567 人请求法院协助其重返工作岗位。法院判定 422 人重返其工作岗位，145 个案件未予以受理。

203. 塔吉克斯坦对妇女的法律保护和社会福利是国家社会经济政策的一个重要方面之一。这方面的活动在转型期间发挥着特殊的作用，正在成为公民宪法权利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宪法》第 17 条载有一项关于男女平等的专门规定。

204. 塔吉克斯坦是首先批准有关保护妇女权利和自由的国际公约的独联体国家之一，这些公约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93 年批准）、《妇女政治权利公约》（1999 年批准）和《儿童权利公约》（1993 年批准）。

205. 议会还批准了下列公约：

劳工组织 1935 年 6 月 4 日关于妇女受雇于各种矿场井下工作的第 45 号公约；

劳工组织 1948 年 6 月 17 日关于工业部门未成年人夜间工作的第 90 号公约；

劳工组织 1951 年 6 月 6 日关于男女同值工作同等报酬的第 100 号公约；

劳工组织 1952 年 6 月 28 日关于保护产妇的第 103 号公约；

劳工组织 1999 年 6 月 1 日关于禁止并立即采取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第 182 号公约。

206. 根据《退伍军人法》、《残疾人（社会福利）法》、《养老金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妇女享有与男

子一样的社会权利和保障。

207. 除了工作和工作薪酬方面的平等权利外，《劳动法》还规定了对妇女和负有家庭责任的人的其他保障。

208. 母亲和家庭受到国家的特别保护，特别是通过对某些有可能雇用妇女的工作领域加以限制，为妇女劳动奠定了法律框架。这些限制不构成歧视，其目的在于保护妇女和后代的健康。

209. 不允许雇用育龄妇女、年龄小于 21 岁的人或已证实由于健康原因不能参与某种类型工作的人从事艰苦的工作，或在有害或危险条件下工作。不允许雇用妇女从事夜班工作，除非经济部门有此特殊需要时作为一项临时措施。

210. 免于艰苦工作或在有害条件下工作的妇女，在领取社会保险福利、养恤金、额外工龄津贴和法律规定的其他福利方面，免除上述工作的时间计入连续工龄。

211. 法律还规定了有关侵犯男女平等权利所负的责任。《刑法典》规定，雇主因妇女怀孕而无理拒绝雇用该妇女，或以同样的原因无理解雇妇女，或无理拒绝雇用带有三岁以下子女的妇女，或无理解雇此类妇女，一夫多妻以及其他侵犯妇女权利的行为，均构成犯罪行为（第 155、168 和 170 条等）。

212. 为确保妇女广泛参与公共生活和国家管理，提高她们在塔吉克斯坦的社会地位，近年来还采取了其他一些法律措施，诸如 1998 年 9 月 10 日的政府第 363 号决定，其中批准了关于 1998-2005 年期间提高妇女地位和作用的国家行动计划；1999 年 12 月 3 日关于增强妇女的社会作用的第 5 号总统令；以及 2001 年 8 月 8 日的第 381 号政府决定，该决定批准了关于 2001-2010 年期间确保男女权利和机会平等的国家政策主要方面的国家方案以及其他有关保护母亲和儿童、生殖保健等方面权利的政策性文件。

213. 为促进就业、为公民提供满意的工作、避免失业，并提供国家和地方一级的社会失业保障，劳动和社会福利部和国家就业服务局正在制定促进就业的国家和地区方案。

214. 政府已经批准了一个关于 2003-2005 年期间促进就业的国家方案，该方案制定了促进妇女就业和消除劳动力市场上男女不平等的措施。

215. 2003 年通过了《就业促进法》修正案，它是根据社会和劳动力领域的变化并借鉴其他国家的经验起草的。

216. 为了向妇女提供在劳动力市场的平等机会，国家就业服务局推行了一项促进妇女就业的积极政策。

217. 除了帮助失业人员求职和发放福利等常规措施外，正在探索促进就业的新办法，比如介绍为青年人安排工作的经验、为库尔干秋别市的妇女成立一个就业中心、创建一个商业中心网络，以及协助成立一个解决

有关促进妇女就业问题的非政府组织。

218. 根据劳动和社会福利部所提供的数据，2003 年，就业服务机构向 508 名失业妇女提供了价值超过 152 000 索莫尼的无息贷款，比 2002 年多 91 000 索莫尼，以帮助她们自己创业，支助妇女的创业计划，目的在于增强她们的经济独立能力并简化就业程序。

219. 在 2004 年的 9 个月里，就业服务机构接到了来自 31 000 名妇女的安排工作请求，占申请者总数的 48.5%。其中，8 500 名妇女找到了工作，比 2003 年增加了 555 例。根据 2004 年 9 月底的数据，有 22 800 名妇女登记失业，比 2003 年减少 3 000 人。但是，失业妇女的人数仍然占失业总人数的 56% 以上。

220. 正在加大努力，在公共部门设置有酬职位，招募失业妇女从事临时工作。2004 年 1 月至 9 月期间，约有 8 600 名妇女被聘用从事这些职位的工作，比 2003 年同期增加 411 名。

221. 在公共部门中从事有酬工作的人当中，妇女约占总人数的 50%。其中，15 至 29 岁的青年妇女和女孩约占 60%。没有领取失业福利金的失业妇女占 23%，不属于任何行业或专业的妇女占 50% 以上。

222. 2003 年 2 月，塔吉克斯坦的非政府组织中有 152 名妇女。2003 年，对 586 名失业妇女发放了数额为 83 400 索莫尼的小额贷款，比 2002 年多 25 000 索莫尼。在该项目实施期间，2001 年有 325 名妇女实现了自我就业，2002 年为 292 名，2003 年为 586 名。

223. 1999 年由国家统计局委员会和世界银行共同开展的一项关于生活水平的调查表明，男子就业的比例比妇女的这一比例几乎高 20%，不过在 1999 至 2003 年期间这一差距缩小了 6% 多。虽然男子就业人数下降了 4.9%，但是，妇女就业的比例上升了 1.3%。自 2001 年起，就业服务机构和塔吉克斯坦的非政府组织“社会合作与发展”一直在 Bokhtar 和瓦克仕区通过小额信贷实施一个合办项目，该项目得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实际和财政支持。

224. 根据《公约》第 6 条第 2 款，国家保障所有公民享有接受初等、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的权利。

225. 初步职业培训系统目前根据 2003 年 4 月 22 日通过的《初步职业培训法》的规定运作。该法将初步职业培训视为一个优先领域。

226. 以下是国家关于初步职业培训政策的主要方面：

在初步职业培训系统下教育的人道主义、民主和非宗教性质；

初步职业培训的可获得性和连续性。

227. 保障公民免费获得初步职业培训的权利。失去双亲的学生还有免费获得中等职业培训的机会。

228. 2004 年 10 月 1 日，为了向工人提供高质量的培训，并建立一个改革初步职业培训和教育系统的框架，政府批准了一个改革初步职业培训和教育系统的国家计划。

229. 各级初步职业培训机构全年都提供下列培训方案：

与基础普通教育（1-9 级）有关的普通和职业培训统一综合方案，为期至少三年；

与基础普通教育（1-9 级）有关的初步职业培训和全面的中等教育，为期 1 至 2 年；与全面的中等普通教育（1-11 级）有关的初步职业培训，为期 1 至 2 年；

职业培训和进一步职业培训，包括再培训和补充培训，为期 1 年以下。

230. 初步职业培训方案可以函授方式，通过夜校或外部进修来实施。

231. 在特定培训方案下设置的所有初步职业培训课程都遵守国家统一的基础职业培训标准。对失业公民和无职业公民的职业培训和再培训是根据劳动力市场的需求在教育、商业中心和初步职业培训机构以短训班的形式进行。

232. 根据劳动和社会福利部提供的数据，在 2003 至 2004 学年期间，预计有 15 000 名学生参加初步职业培训机构的日间课程。15 651 名学生完成了学业，其中 5 367 人为女生，3 382 人具有基础教育水平，11 032 人已经完成了全部中等教育，864 人已经完成初等教育，但是尚未完成中等教育。

233. 根据一个关于在初步职业培训系统内普通教育机构中培训工人和专家的计划，预计在 2004 和 2005 年开始学习的人数如下：

总共 15 300 人，其中：

4 000 人具有基础教育水平；

9 700 人完成了全面的中等教育；

1 600 人完成了初等教育但是尚未完成中等教育。

234. 在审查所涉期间，塔吉克斯坦的经济活动有所增加，从而促进了就业水平，包括从初步职业培训机构毕业的学生。

235. 十分重视对失业妇女和女孩的职业培训和再培训。妇女一般接受的职业培训非常有限。
236. 一个人受教育的水平越高，找到工作的可能性就越大。这意味着，一个人接受的教育越多，被雇用的机会也就越大。与 1999 年相比，2004 年受过高等教育并找到工作的人数增加了 4.1%，而受过中等特别教育（技术培训学校毕业生）并找到工作的人数增加了 2.9%。尤其是，受过特别技术培训（职业和技术学校毕业生）的人找到工作的比例增加了 22.6%。没受过教育而找到工作的人的比例下降了 50% 多。
237. 在这方面，重点实施了紧缺专业领域妇女职业培训方案。
238. 技术职业培训计划由劳动和社会福利部负责实施，该部包括 72 个技术职业培训机构。这些培训机构在 160 个专业领域培训劳动力市场上紧缺的专门人才，包括裁缝、出纳员、刺绣工、计算机语言秘书和厨师。技术职业培训机构招收的学生（27 000 人）中，30%（8 000 人）为女性。
239. 2004 年 1 月至 9 月期间，有 3 200 名妇女接受了职业培训，比 2003 年增长 434 人。其中，2 400 人完成了 20 多个紧缺专业的职业培训。完成职业培训的人当中，56%（1 336 名妇女和女孩）找到了工作。2 905 名妇女接受了职业咨询，比 2003 年同期增长了 591 人。
240. 2003 年，在就业服务机构的协助下，有 286 名妇女应聘从事空缺职位和新设职位的工作。
241. 根据 2000 年 12 月 7 日劳动和社会福利部和库尔干秋别执行机构题为“设立库尔干秋别妇女职业中心”的第 73 号联合决定，成立了一个妇女职业中心。自该中心开始运作以来，已经有 1 000 多名妇女和女孩通过该中心求职，其中 500 人已经就业，约 200 人在公共部门找到了有酬工作，80 名妇女和女孩登记进行职业培训（女裁缝和秘书打字员），另有 300 人接受了咨询和建议。
242. 仅在 2003 年，通过库尔干秋别职业中心就为 460 名妇女和女孩找到了工作，30 人登记进行职业培训，150 人被聘用从事有酬公职的工作。在欧安组织的资助下，有 33 名妇女和女孩参加了题为“法律与就业”和“婚姻与家庭”的教育研讨会。
243. 开发计划署为青年妇女设立了一个教育中心，为来自全国各地的 100 多名青年妇女提供了安全的住宿和教育，包括进行诸如领导才能、英语、俄语以及基本的计算机技能培训。该中心接受性别问题小组的指导。

第 7 条

244. 《劳动法》第 7 条禁止以民族血统、种族、肤色、性别、年龄、政治信仰或出生地为由对人加以任何区分、排斥或偏爱，以及拒绝雇用其参加工作，这将导致[违反]就业领域机会平等的原则。生活在塔吉克斯坦的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员可以在企业、机构和组织从事体力劳动或办公室工作，或按规定的条件，并根据为塔吉克斯坦公民规定的程序从事其他任何职业。

245. 《宪法》第 35 条规定，薪酬不得低于最低工资。《劳动法》第 103 条规定，最低工资是指雇主按照《劳动法》的规定，根据工作时数和有关工作义务，每月向雇员支付的国家强制性最低薪资。最低工资水平由总统决定。最低工资是确定正式薪酬水平的基础。《劳动法》规定，集体协议（那些协议一方为得到国家预算和补贴支助的组织除外）可以规定较高的最低工资。然而，随着传统的社会主义概念——虽然有其不足之处，但是能够提高妇女的社会地位——被摧毁、向市场经济的过渡以及对妇女打击最大的内战，都使得立法中宣布的妇女地位显得十分相对。这一点首先可以在非国有经济部门看到，这使得国家有必要加强监督。最近在劳动和社会保护部下成立的国家劳动监察局在这方面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

246. 在市场经济中，就薪资率而言，劳动力市场被分为两个部分：一是市场部门，基本被“男性”所占据，他们地位高，薪资也高；二是传统的国家和集体部门，该部门的“女性”居多，在这里工作仍有较高的社会地位，但是薪资很低。

247. 根据统计数据，约有 60-70%的妇女在国家工资最低的部门工作，这些部门是教育、保健、社会服务、文化和农业部门。这些部门的工资比工业和建筑行业的工资低 4 到 8 个系数。结果，妇女的平均月工资比男子的工资大约低 1.5 个系数。因此，国家为单亲母亲和由母亲和子女组成的单亲家庭提供个别支助。

248. 根据 2001 年 12 月 30 日关于向在普通学校上学的贫困家庭子女提供现金补贴的政府第 585 号令（规定每季度支付 6 索莫尼现金补贴），必须继续在全国范围内对最弱势群体——学龄儿童——提供支助。

249. 1999 年国家统计局委员会与世界银行共同开展的关于生活水平的调查结果表明，农村最贫穷的人口占总人口的 23.4%（城市为 18.6%）。必须牢记的是，全国人口的 74%生活在农村，从事最基本的农业劳动。

250. （见附件，表 13 至 17。）

251. 工资水平的地理差异源于特定区域特定部门的优势。如附件 1 表 14 所示，工业企业集中的地区工资最高。

252. 依照《劳动法》第 4 条的规定，国家保障每一名雇员公平及时地领到其工作薪酬。不论雇主的财政状况如何，他们有义务向其雇员支付确定的工作薪酬。禁止薪资方面的歧视，雇主必须按照同值工作同等报酬的原则向其雇员支付工资。

253. 如果由于雇主的过失而延期支付工资，雇主须根据银行贴现率就延误的每一天向雇员支付补偿费。此外，根据《刑法典》第 153-1 条，雇主或组织负责人拖欠工资两个月以上的，为刑事犯罪（见附件，表 17）。

254. 根据国家统计局委员会的初步数据，2004 年，各经济部门雇员的月均名义工资为 60.79 索莫尼（20.46 美元），比 2003 年增长 37.2%，而实际工资水平增长了 28.5%。换言之，实际工资的增长率比名义工资增长

率低 8.7 个百分点。

255. 尽管名义工资和实际工资均有所增长，但是，实际工资并没有使工人购买得起消费者篮子组成部分的最低限度食品。根据 2004 年 9 月底的价格水平，每一家庭成员每月食物消费的合理水平是 74.84 索莫尼，而各经济部门从业人员总数中 52.4% 的人每月工资不足 25 索莫尼，只有 18.1% 的人每月工资多于 75 索莫尼。

256. 在基本由国家预算资助的部门，从业人员总数中 60% 的人每月工资低于 25 索莫尼（保健、体育文化和社会保障部门为 71.1%，文化艺术部门为 53.4%，教育部门为 45.4%，行政机构为 42.2%）。

257. 保健、体育运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只有 13% 的人每月工资超过 75 索莫尼，教育部门为 7.9%，文化艺术部门为 10.6%，科学部门为 19.3%，行政部门为 27.6%，占预算领域从业人员总数的 16% 左右。

258. 2004 年，从全国来看，每位雇员的日工资为 0.93 美元，比国际贫困线确定的 2.15 美元最低日收入低 2.5 倍。

259. 这样，工资仅能满足 18% 雇员的开销。实际上，大多数雇员的工资水平不够其购买基本的食品。对大多数人来说，获得基本工业品（服装和鞋类）的能力以及住房、公共服务、交通、医疗和教育的支付能力有限。

260. 表明消费部门通货膨胀水平的消费物价指数总体有所下降，2004 年为 106.8%，包括食品为 104.2%，非食品为 107.7%，有偿服务为 118.8%。2004 年前 9 个月，消费部门的月均通货膨胀水平为 6.4%，而 2003 年同期的月均通货膨胀水平为 16.6%。

261. 个人消费品和服务价格继续保持较高的增长率。这样，2004 年前 9 个月的肉和肉类制品、鱼和鱼类制品的价格比上年同期高出近 20%；牛奶和奶制品高出 23.9%；面包，43.6%；面粉，47.4%；水果，17.9%；棉花纤维，19.2%；汽油，33.9%；印刷品，21.6%；家庭和公共服务，10.3%；通信服务，18.8%；保健，17.1%；客运，25.2%；学前机构，111.9%。

262. 工资增长和消费价格下降之间的相互作用还直接反映在人们的现金收入和开销上。

263. 2004 年前 9 个月里，现金收入总额达 22.471 亿索莫尼。与 2003 年同期相比（按可比价格），增长了 35.5%，而实际可支配现金收入（根据消费物价指数计算，扣除必要的付款）增长了 29%。

264. 附件表 13 至 25 显示了不同地区的企业和组织雇员的名义工资、实际工资和月均名义工资指数的变化；1992 年至 2005 年期间最低工资水平的变化；1992 至 2004 年期间各经济部门每个雇员的月均名义工资和最低工资指数的变化；2004 年按部门分列的企业和组织雇员的月均名义工资；按地区分列的工人的月均工资；按地区和部门分列的工资拖欠情况（2004 年 1 月 1 日）；按地区和部门分列的工资拖欠情况（2005 年 1 月 1

日)；工资拖欠情况；在有害条件下工作的雇员人数细目；在危险条件下工作的部门雇员人数细目；在不利条件下工作的部门雇员人数细目以及工业事故。

265. 最近，个人收入总的来说有了稳步增长。这样，与 2000 年相比，工作收入占个人总收入的比率增长了 12.4%，占总收入的 46.1%。

266. 根据统计数据，工作收入占人均总收入的 46.1%（每个家庭成员，每月）；辅助收入占 35.1%，其他现金收入，包括来自商业和独立专业活动的收入占 13.8%；补偿款，包括慈善援助，占 2.6%；养老金、津贴和学生补助金占 2.1%。

267. 这一时期的现金支出为 20.764 亿索莫尼：人们将 75.2%的总收入用于购买食品，16.4%用于购买非食物产品，8.2%用于支付个人服务，而 9.3%则用于必要开支和自愿缴款。对这些数据的分析表明，人们将工作收入只用于购买必需品。实际上没有在教育系统（0.5%）或休闲、文化和美育发展（0.0%）上的支出。

268. 此外，在过去两年里，在税收、手续费和必要支出方面的开销几乎翻了一番，从 2000 年的 5.9%增长到 2003 年的 9.3%。

269. 有关工资的主要问题不仅涉及工资水平，还涉及到差距拉大的问题。地区之间、部门之间以及各类雇员之间的工作薪酬存在巨大的差异。

270. 2004 年，各经济部门和各地区的名义工资每月都在稳步增长。在原料生产部门，名义工资比上年总体增长了 37.5%，达到 65.35 索莫尼；在非物资生产部门，名义工资增长了 34.2%，达到 48.15 索莫尼，比物资生产部门的工资水平低 26.3%。

271. 对不同地区工作薪酬数据的分析表明，地理差异依然存在，在某些地方甚至在加剧。这基本上与部门专门化有关：月平均工资最高的部门是雇员人数最多的工业、建筑、通信和运输部门，即最高薪酬部门。

272. 在此期间，索格德州的工资从 39.76 索莫尼增长至 51.91 索莫尼（30.6%），哈特隆州从 29.8 索莫尼增长至 42.00 索莫尼（41.0%），中央行政区则从 59.25 索莫尼增长至 76.95 索莫尼（29.9%），戈尔诺-巴达赫尚自治州从 30.24 索莫尼增长至 39.07 索莫尼（29.2%），杜尚别市从 85.76 索莫尼增长至 121.63 索莫尼（41.8%）。

273. 员工月均名义工资最高的是杜尚别市，为 121.63 索莫尼，为全国平均水平的两倍。在中央行政区的月均名义工资为全国平均水平的 1.3 倍，其他州则低一些——哈特隆州（1.4 倍），戈尔诺-巴达赫尚自治州（1.6 倍）和索格德州（1.2 倍）。

274. 2004 年 1 月至 12 月，工资最高的是从事物资生产的工人：通信业，212.76 索莫尼；建筑业，150.83 索莫尼；运输业，147.61 索莫尼；工业，144.13 索莫尼。林业工人的工资最低，为 20.70 索莫尼，农业为 34.96

索莫尼，这些指数的差别分别超过十倍和六倍。

275. 在非物资生产部门，工资最高的是信贷、保险和金融系统的雇员（230.90 索莫尼），高出保健、体育文化和社会保障部门雇员的工资（22.76 索莫尼）10.1 个系数，高出文化艺术部门雇员工资（40.65 索莫尼）5.7 个系数，高出教育部门雇员工资（43.41 索莫尼）5.3 个系数，高出科学部门雇员工资（66.45 索莫尼）3.5 个系数，以及高出行政部门雇员工资（74.24 索莫尼）3.1 个系数。

276. 工资水平的差异很大程度上是由于经济市场的变化引起的——在自我融资的企业里，雇主有权独立确定他们认为适当的工资。根据不同的财政状况，每一家自我融资的企业都在其单一工资表内确定其 1 级工种的工资率。在较为成功和盈利的企业，1 级工资率要高一些，工人的工资也相应地高一些。

277. 拖欠工资仍然是一个严重的问题。《劳动法》第 5 和第 108 条规定，雇主有义务及时支付工资。由于雇主的过失而延期支付工资，雇主须根据银行贴现率就延误的每一天向雇员支付补偿费。根据塔吉克斯坦的法律，应对拖欠工资负有责任的雇员提起惩戒性、行政和刑事诉讼，并要求其支付补偿金。

278. 但是，现场调查表明，这些条款并未得到执行，对那些应对拖欠工资负责的人采取的措施也很少。结果，2004 年 12 月底，全国工资拖欠总额（包括以往几年）为 3 140 万索莫尼，包括从 2004 年开始拖欠的 2 150 万索莫尼，占拖欠总额的 68.4%。在此期间，由于各级财政预算短缺而导致的工资拖欠为 202 100 索莫尼，占拖欠总额的 0.6%。最大的资金短缺发生在杜尚别市（93 200 索莫尼）、中央行政区（86 200 索莫尼）和索格德州（22 700 索莫尼）。

279. 拖欠工资最严重的发生在物资生产部门，这个部门的工资拖欠占总负债的 95.1%。在物资生产部门，每个雇员的平均工资拖欠额为 61.54 索莫尼，非物资生产部门为 3.72 索莫尼。

280. 农业部门也存在高负债现象（1 560 万索莫尼），占总负债的 49.6%，建筑业（550 万，占 17.6%），工业（700 万索莫尼，占 22.4%）。在非生产部门，家庭负债和公共服务负债为 634 200 索莫尼，教育部门为 56 700 索莫尼，行政机构为 194 100 索莫尼。

281. 哈特隆州和索格德州的工资拖欠，包括前几年的工资拖欠，仍然是最高的（分别为 1 450 万和 700 万，包括 2004 年的 740 万和 540 万索莫尼）。工资拖欠最低的是戈尔诺-巴达赫尚自治州（583 700 索莫尼，包括前几年的）、杜尚别市（190 万索莫尼）和中央行政区（740 万索莫尼）（2004 年分别为 291 000、150 万和 690 万索莫尼）（见附件，表 18 至 24）。

282. 《宪法》第 35 条规定，每一名塔吉克斯坦公民都有享受职业安全的权利。《劳动法》进一步加强了这一规定，它用整整一章来论述这一问题（第 144 至 158 条）。根据《劳动法》的规定，所有组织的雇主都有义务创造符合安全和卫生要求的工作条件。雇主应对违反职业安全要求负责。根据《劳动法》第 45 条，

如果在签署劳动合同或协议时，雇主未能提供关于工作场所工作条件的充分信息，或违反雇主在工作场所提供卫生和安全条件的义务，雇员有权在不事先通知雇主的情况下解除劳动合同或协议（见附件，表 25）。

283. 在 1991 年 12 月 24 日通过的《职业安全法》中载有关于职业安全的特别规则。国家职业安全领域政策的主要原则和方针如下：

承认并确保工人的生命和健康重于每个组织的活动结果；

建立并增强对工人职业安全权利的保障；

国家管理职业安全；

国家参与资助职业安全；

国家监督和监测职业安全立法的遵守情况；

国家努力确保雇主与雇员和/或雇员代表之间合作实施职业安全措施；

制订并确定统一的职业安全要求；

实行有效的税收政策、促进创造健康而安全的工作条件、开发和引入安全的设备和技术，并大力促进生产雇员个人或集体保护设备；

对违反职业安全要求的雇主或官员进行起诉；

制定对每一起工业事故和职业病事件进行监督和强制性调查的程序；

对在危险工作条件下工作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津贴；

为雇员提供社会保障，对工业事故和职业病受害者给予充分赔偿；

建立工作条件和职业安全指标体系、编写关于这些问题、工业事故和职业病的国家统计报告，开展职业安全领域的国际合作以及签署关于职业安全问题的国际协议。

284. 还规定对特别工种雇员的其他职业安全保障。例如，《劳动法》第 160 和 177 条规定了不得雇用妇女和 18 岁以下工人从事包括井下工作、繁重工作和在有害工作条件下的工作，以及需要用手举起或搬运超过规定重量范围的物体的工作。

285. 为了确保对这些规定的遵守情况进行适当监督，成立了国家劳动监察局，该局在劳工组织的技术援助

下运作。

286. 《刑法典》第 154 条规定，违反职业安全规则的，构成刑事犯罪。

287. 根据《宪法》的规定，每一位公民都有享受闲暇的权利。通过规定每周的工作日和工作日长度、规定每周的休息日和带薪年假，以及其他的法律规定来保障这一权利。《劳动法》第 60 条规定，各组织每周的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40 小时。对于那些在有害工作条件下从事工作和特殊工作的人，规定缩短每周的工作时间，不超过 35 小时（《劳动法》第 62 至 67 条），对于青年人则不超过 24 小时。除了这类工人，对年龄未满 18 岁者和残疾人规定了一个更短的工作周。

288. 《劳动法》第 64 条规定，在招聘之时或之后，可以通过雇主与雇员之间的协议，缩短工作日或工作周的长度。在工作日期间，必须安排雇员休息和振作精神的工休时间。工休时间的长短由工作场所内部条例决定。在生产条件不允许安排休息和振作精神的工休时间情况下，雇主有义务向雇员提供在工作时间内休息和振作精神的机会。

289. 加班是指雇员在雇主的指示下工作超过雇主规定的工作时间，或超过正常工作时间。在特殊情况下安排加班应取得雇员的同意，并根据雇主和雇员代表机构之间协议所规定的程序进行。《劳动法》第 73 条对此种特殊情况下加班的情况规定如下：

- 执行国防或防止和应对自然灾害及危险所必需的工作；
- 为消除扰乱正常生产运行的意外或不可预测的因素而进行的工作；
- 进行机械设备的临时修复工作，如果这些设备无法使用会导致许多雇员停工的话；
- 在当班雇员没来情况下，为确保生产继续进行（在此种情况下，雇主有义务立即采取措施让另一名雇员替换当班雇员）；
- 当必须向企业运送所储存的设备时，从事装卸及有关运输工作，并装车和卸车，以防止货物在发运和抵达地点的堆积和车辆无法调动。

290. 每位雇员每年的加班时间不得超过 120 小时。在轮班工作时间超过 12 小时以及工作条件特别艰苦和有害的情况下不允许加班。

291. 根据《劳动法》第 75 条的规定，休息时间是指雇员从工作中摆脱出来，可自行决定用于做其感兴趣的事情和恢复工作能力的时间。休息的种类包括工作日中的间歇、工作日之间或不同轮班之间的间歇、休息日（每周休息）、公共假期、带薪年假以及基于社会原因的特殊假。

292. 雇员有休假的权利。根据劳动法规的规定（《劳动法》第 84 条），假期是一段相对长的时期，在假期里，雇员可以从工作中摆脱出来（保留其岗位和工作场所），进行休息和恢复工作能力，并照样享有其他福利。雇员可享有以下种类的假期：带薪年假、基于社会原因的特殊假和无薪假。雇员有权享受每年的最低基本假期或基本延长假，不管雇主是谁、签署的是何种劳动合同或协议、组织形式或薪酬种类。他们每年可享有不少于 24 个日历日的基本最低假期，这对所有雇主是强制性的。《劳动法》规定雇主有权根据集体协议或劳动合同或协议规定的程序和条款，决定在 24 个日历日外延长每年最低假期（费用自担）。不允许以现金补偿来代替休假，除非是在解雇一名雇员时其假期尚未用完的情况下。雇主有义务在每一工作年中安排雇员休假。在特殊情况下，当安排雇员在某一年休完假期可能会对本单位的正常工作产生不利影响时，可以在雇员同意的前提下，将部分假期留到下一年享受。对 18 岁以下并从事繁重工作或在有害工作条件下工作的雇员，不允许将假期留到下一年享受。

293. 在工作日和各班次之间必须安排雇员不少于 12 小时的休息时间。雇员每周工作五天，每周有两天休息日，那些每周工作六天的，每周休息一天。两天休息日是连续的。那些由于技术生产原因或由于必须连续提供公共服务而不可能中止工作的单位，可以在事先与雇员代表机构协商后，根据轮班工作计划轮流安排每一组雇员休息，可以是一周内的不同日子。《劳动法》第 81 条禁止在休息日工作。根据雇主的书面指示，可以要求雇员在休息日工作，但受劳动立法有关规定的限制。由雇员选择，休息日工作可安排在另一休息日补休或向雇员支付不少于按计件工作计算报酬的两倍和不低于按小时计算的小时工资率两倍的补偿。在公共假日前夕，所有雇员的工作日长度至少缩短一个小时。

294. 根据雇员工作的具体性质、年龄、服务年限、健康状况和其他情况，特殊种类的雇员可准予延长基本假期，在 28 至 56 个日历日之间。劳动立法还包含了有关在非标准工作日工作、延长工作时间、从事特殊性工作和在特殊自然和气候条件下工作的雇员享受额外假期的条款。

295. 《劳动法》第 98 条规定，进行创造性活动、怀孕和生育、照料子女和业余学习的工人可以基于社会理由享受特殊假。享受此种假期的权利不取决于工作时间的长短、工作场所或工作种类，也不取决于组织的名称、结构和法律形式。在享受基于社会理由的特殊假期间，工人保留其以前的工作，在《劳动法》或集体协议规定的情况下，还可以保留其工资。工人可以享受日历年中基于社会原因的特殊假。

296. 撰写论文、编写教科书和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况的工作人员享受创造性活动带薪假。

297. 由于家庭和其他原因的休假不带薪。其长度由雇员和雇主之间的协议决定。

298. 《劳动法》第 100 条规定了雇主使用留存收入（利润）并根据集体协议或劳动合同或协议授予假期的权利。雇主有权：

规定连续工作一周的雇员可享受的额外假期；

规定工作业绩突出的雇员或执行特别困难或重要任务的雇员的额外假期；

规定基于社会原因的各种特殊假，特别是与怀孕和生育、照料子女、创造性活动和教学活动有关的特殊假期间提高的薪资率；

通过部分或全部支付设施使用费和差旅费，鼓励工人在有助于提高工作能力和增进健康的疗养院、住宿设施、休养所、休养中心以及其他保健机构度假。

299. 在基本年假期间，保障雇员不低于平均月收入的薪资。假期薪资的支付根据集体协议的规定执行，但是不得晚于假期开始前的一周。

300. 在许多全国工会委员会、部委和部门之间缔结部门工资协议。

301. 例如，采矿和冶金业工会中央委员会与工业部于 2002 年 12 月 23 日签署了 2003-2005 年部门工资协议。

302. 这一部门的许多组织正在创造健康和安全的工作条件。根据既定标准，向在有害条件下工作的人员免费发放特殊服装、鞋子和其他个人保护设备，以及同等价值的牛奶和其他食物。

第 8 条

303. 参加工会的权利是塔吉克斯坦公民最重要的民主权利之一，《宪法》（第 28 条）和《工会、工会权利及其活动保障法》中规定了这一权利。实现公民参加工会的权利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确保工会的代表性并保护其利益。

304. 1992 年 3 月 12 日的《工会、工会权利及其活动保障法》为工会活动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该法不仅载述了已有的法律标准，还介绍了许多对工会努力保护其成员的劳动权利和社会经济权利具有积极价值的新标准。该法规定了工会的基本权利，即代表公民并保护他们的劳动权利和社会经济权利。国家有义务与工会合作以实现公民的这些权利。

305. 《工会、工会权利及其活动保障法》就有关工会及其联盟代表起草集体协议和其他协议的问题做了规定，雇主若不能遵守这些协议的条款将受到严惩。

306. 工会在就业领域的权利已经得到扩展。

307. 塔吉克斯坦大量工会的兴起是在整个历史时期工人为了维护其利益而开展的长期工人运动的结果。2006 年是塔吉克斯坦工会成立 80 周年。工会的历史与塔吉克斯坦国家的形成和前苏联工会运动的发展密不可分。

308. 塔吉克斯坦的工会是使由于生产领域的活动性质而具有共同利益的工人联合起来的志愿组织，以保护其成员的社会经济和劳动权利及权益。
309. 特别是，《工会、工会权利及其活动保障法》第2条规定，劳动人民和教育机构的学生均有自愿成立工会的权利，无须事先授权。劳动人民有权在企业、机构、组织和他们从事个人就业的其他工作场所成立工会。工会人数至少占工人总数的三分之一，最少为三人。不工作的养恤金领取人、残疾人 and 家庭主妇加入或离开工会的程序由工会的规章决定。
310. 工会组织可以根据部门或地理标准自愿组成各种工会联盟。
311. 在有关武装部队、内部事务机构、国家安全机构、国内部队和其他军事编制的立法中载有关于适用《工会、工会及其活动保障法》的具体规定。
312. 例如，2004年5月17日的《民兵法》规定，禁止民兵人员组织或参加罢工，或成立政党或组织。在履行其公职过程中，不能为政党或追求政治目标的大规模公共运动的决定所左右，或参加它们组织的活动。1996年12月14日的《武装部队法》对有关成立工会可能性的标准作了说明，并对工会活动作了某些限制。
313. 目前，工会联合会是最能代表劳动人民的组织，它结合了18个部门的全国委员会、3个州的工会理事会或工会联合会、209个州、市和地区的工会委员会以及9 506个初级工会组织，工会成员约有1 300 000名。
314. 塔吉克斯坦的工会根据《宪法》、《工会、工会权利及其活动保障法》、《自愿结社法》和其他立法，以及国家工会章程的规定开展活动。
315. 2001年5月26日第十七届工会大会批准了工会章程，并于2001年7月31日在司法部进行了登记。国家各部门工会委员会的章程也在司法部进行了登记。
316. 新的工会章程与以前的章程大不相同，因为它反映了近年来在工会发展领域发生的根本变化——在所有制形式、引入新的以市场为基础的关系以及在建设民主与法治的主权国家背景下发展混合经济方面的变化。
317. 塔吉克斯坦的工会特别重视和加强社会保障，积极通过法律解决与劳动条例有关的问题，并确保工作中的职业安全。塔吉克斯坦的工会还开展人权领域的活动，这始终被认为是十分重要的。在向市场关系转型的过程中，工会还积极介入儿童的教育、文化、体育、休闲、旅游和医疗事业。
318. 法律规定了工会联合会及其成员组织以及行政和管理机构、政党、运动和企业家之间的关系。法律规定，工会独立于国家行政机构和经济、政治及其他民间组织而开展活动，并不对它们负有责任。

319. 工会有助于建立一个强大的社会国家，而建设这样一个国家要求国家所有爱国力量的联合。反过来，联合这些力量需要积极参与国家的社会、政治和经济生活。

320. 工会之间根据以下原则开展合作：

工会独立于政党和运动；

反对任何旨在直接或间接地使工会处于从属地位的举动；

在旨在提高劳动人民地位和保护社会经济利益的具体问题上进行合作；

政党和运动支持国家工会运动的协调与发展。

321. 《宪法》和 1992 年 3 月 12 日的《工会、工会权利及其活动保障法》已经为工会组织的活动创造了新的法律基础。

322. 根据以下原则制定工会工作的蓝图：

工会支持发展面向社会的市场经济，即在向市场条件转型过程中以尊重对劳动人民的基本社会保障的精神来发展市场关系；

工会有助于增加产量、提高效率和改善劳动纪律，从而确保工资、物质福利和生活水平的提高；

工会独立于政党和运动；

反对任何旨在直接或间接地使工会处于从属地位的举动；

根据《宪法》和国际人权标准，保障所有公民的劳动、经济和政治权利与自由；

工会支持本着社会合作、寻求协商一致和相互尊重的精神来依法解决劳资纠纷和冲突。

323. 众所周知，70 多年来，工会依赖于政党和国家机构，并介入几乎所有的东西，从社会主义竞赛到短缺货物的分发。如今，工会将注意力转向了劳动人民，将其工作主要集中于保护劳动人民的社会经济和劳动权益。

324. 在这一进程中，工会第十五届大会（1991 年）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民主改革给生活的各个方面带来了变化，工会大会通过了一项关于成立工会联合会的宣言，并实施新的规则和条例。“创新日”标志着加强工会运动的团结，维护劳动人民的权益。联合会保障部门和区域工会联盟的自愿性质。民主集中制为联邦

主义原则所取代。工会的民主明显增强，并且初级工会组织、部门中央委员会、国家委员会、州、市和地区委员会，以及州工会理事会的权利显著扩大。

325. 以前的工会发挥的是三合一的作用，即生产、保护和教育。而现在，工会认为其主要作用在于保护。

326. 立法条款也一样重要（《工会法》第9条）。它规定，在提前至少一周通知相关工会后，由相应的执行机关和经济机构提出涉及劳动和社会经济关系的立法草案。目前，根据《宪法》的规定，工会不提出立法倡议，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工会对涉及制定和通过法律法规，特别是那些有关职业安全和社会经济保障的法律和法规问题漠不关心。

327. 近年来，在听取工会的意见后，议会通过了诸如《劳动法》、《住房法》、《职业安全法》、《工会、工会权利及其活动保障法》、《社会合作、合同和集体协议法》、《国家社会保险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公务员法》、《自愿结社法》、《就业法》、《教育法》、《卫生保健法》、《养老金法》等主要法律。在关于就业、国家养老金、住房私有化等法律中体现了工会的地位。

328. 在市场经济和工会活动的背景下，国家管理劳动关系的法律基础已经形成。

329. 在履行其保护职能时，工会采取一种建设性的办法，在平等权利的基础上与行政部门开展对话。国际劳工组织关于适用组织权和集体谈判权原则的第98号公约阐述了平等权。自1991年以来，政府和工会联合会每年都会缔结一项总协议，自1994年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联盟的参与下，达成了一项三方协议。

330. 在工会的倡议下，1992年11月25日通过了《社会合作、合同和集体协议法》。

331. 根据这一法律，基于以下原则进行社会合作：相互尊重和承认对方为合法代表、信任和平等、区分权利和义务，以及合理一致地维护劳动人民、企业家和国家的利益。

332. 2002年8月3日，政府通过了一项关于政府与雇主联盟和工会联合会订立2002-2005年总协议的命令。

333. 总协议由以下几部分组成：稳定和发展经济；发展劳动力市场和促进有效就业；社会保险和社会保障；保护劳动权利；职业安全 and 环境安全；以及开展社会合作。

334. 社会保险、其各项原则及其运用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1996年4月以前，社会保险由工会办理。目前，社会保险由政府负责，工会参与。

335. 社会保险体系正在根据市场条件进行重组。领取工资的工人的主要社会保障形式为强制性社会保险，这可以帮助那些由于没有工作能力或无法找到有酬工作或由于养家的人死亡而无经济来源的人。

336. 利用国家保险基金开展广泛的治疗和预防措施，包括休养治疗、有组织的休闲和营养治疗。
337. 工会联合会管理 5 家疗养院和 2 家休养所。它们分布于全国各地，专门治疗一些失调症。
338. 2003 年和 2004 年分别有 6 612 人和 6 487 人在“Khodzha-Obi-Garm”和“Obi-Garm”疗养院、“Shaambari”和“Ura-Tyube”疗养院以及“Karatag”休养所休息并恢复了健康。
339. 在过去的两年中，超过 2 200 人在劳动和社会保护部的“Ramit”、“Kaltuch”、“Dusti”和“Kharangon”休养所里休养，其中包括 300 名残疾人和第二次世界大战退伍军人。
340. 在工会联合会的倡议下，几年来塔吉克斯坦政府为儿童组织了夏令营活动。
341. 2004 年举办了 1 010 个学校营、96 个国家营、436 个工作和娱乐营、17 个体育和保健营，以及 17 个体育和预防方面的营地活动。在过去两年里，约有 800 000 名儿童恢复了健康。
342. 在部门一级缔结协议：
- 在有关国家机构、企业家协会和部门工会之间缔结；
- 在地区、市和州一级，在相应的地方当局、雇主组织和工会之间缔结。
343. 保护劳动人民的健康、创造安全的工作条件、预防职业病和工业事故是国家的主要关切。为实现这一目标，采取了各种法律、经济和社会措施并提供了设备和材料。
344. 例如，1994 年 3 月 20 日的部长理事会第 134 号决定核可了一项关于企业、机构和组织对因公受重伤、患职业病或健康受到其他损害的工人进行补偿的条例。该条例规定了企业、机构和组织对因公严重受伤、患职业病或健康受到其他损害的体力劳动者和办公室职员的赔偿责任。
345. 根据《职业安全法》（1992 年 12 月 24 日第 460 号法案）第 31 条第 2 款的规定，对于工作中的意外事故而致残的工人，除了按规定进行伤害赔偿外，还应支付一笔不少于受害者年收入的补偿金。
346. 除了按一定收入比例向受害者支付赔偿外，企业还须支付受害者在疗养院或度假胜地的照料、食物补助、假体器材和治疗的费用。如果职业医学专家组认为受害者需要获得额外帮助，但这种帮助不是免费的，则受害者有权获得这种额外帮助，费用由企业负担。
347. 企业、机构和组织——不论属于何种所有制形式或从事何种经济活动——有责任对在民法合同协议和机构协议下工作的体力劳动者、办公室职员、集体农场和其他合作社成员或公民由于企业过失，以及乘坐企业提供的交通工具上下班期间造成的严重工伤进行赔偿。

348. 假如工人死亡，除了按规定向受养人进行赔偿外，还应向死者家属支付一笔不少于受害者平均年收入 10 倍的补偿金。
349. 企业支付照料一类伤残人的费用（需要特殊医疗照料的除外），这类伤残人无需成立职业医学专家组。假体器材的费用也由企业承担。
350. 假如体力劳动工人或办公室职员因严重工伤而死亡，下列人员有权获得赔偿：受害者无工作能力的受养人，或者在受害者死亡前有权从他（她）那里领取生活费的人、在受害者死亡后出生的子女，以及父母一方或配偶一方或其他一名家庭成员，如果该人没有工作并须照料子女的话。
351. 以下情况被认为是无工作能力：16 岁以下（学生为 18 岁）的未成年人，或年纪稍大的在 16 岁之前（学生为 18 岁）残疾的人、63 岁或以上的男子、58 岁或以上的妇女，以及按照既定程序被认定为残疾的人。
352. 支付不少于最低工资 20 倍的丧葬补助金。
353. 工会委员会在及时、适当地解决损害赔偿问题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在企业运作的常设委员会由总工程师、总会计师、法律干事以及一名工会委员会的委员组成。这些委员会搜集并审核证明受害者获得赔偿权利的证据。
354. 塔吉克斯坦有 30 个工会劳动检查员。2003 年，他们对生产和非生产部门的企业、组织和设施进行了 1 032 项技术检查。结果，查出了 7 199 例违反劳动法和职业安全规则的情况，其中 3 959 例在规定的最后期限之前得到纠正。通过检查暂停了那些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其进一步运作会对工人的生命和健康构成威胁的 330 个单位和 39 家生产部门和工厂的运作。8 名涉嫌在创造安全工作条件方面失职的官员的档案被送到检察官办公室，根据既定程序对 46 名官员处以罚金，41 名企业和车间领导人被解职（见附件，表 23 和 25）。
355. 努力保护劳动人民的社会经济、劳动和法律权益始终是国家机构和工会方案和任务的组成部分。工会通过进行集体谈判并通过同企业订立全面的、地域和部门合同及集体协议——市场经济国家通常的做法——与各级利益有关者建立社会合作伙伴关系来发挥这种作用。
356. 比如：合并的塔吉克斯坦铝厂工会委员会在保护劳动人民的劳动权利和社会经济权利方面广泛运用集体协议，促成对退休人员和许多家属支付各类津贴，所发放的津贴抵消了食品价格的上涨。
357. 兢兢业业工作的长期员工可以优先领取疗养院、住宿设施和休养所的票券（包括折价票券），也可以获得物质援助。仅 2002-2003 年，就有 4 000 多人在国家疗养院和休养所以及工厂的预防设施中休养，免费发放了约 1 800 份票券。2003 年，1 300 多名儿童在“Shirkent”健康营中休假。工人在过 50 岁、55 岁和 60 岁生日时领取相当于一个月工资的奖金。在住房分配上优先考虑高技能专家。在工人家庭成员（父亲、母亲、

配偶、子女、兄妹）死亡的情况下，工厂一次性提供不低于最低工资 20 倍的物质援助。

358. 在总共 1 359 个国家机构中，有 600 多个组织的雇员与工会委员会签订了集体协议：在索格德州为 43% 的企业和组织，哈特隆州为 42%，戈尔诺-巴达赫尚自治州为 20%，杜尚别市为 70%，中央行政区为 45%。

359. 2003 至 2004 年，国家各机构的工人工会中央委员会与外交部、司法部、财政部、国防部以及劳动和就业部就劳动和社会经济问题签订了部门工资协议。

360. 立法在集体行动方面赋予工会广泛的权利。《工会、工会权利及其活动保障法》第 18 条规定，当雇主和工人或工会之间出现集体劳动纠纷，协调委员会或劳资仲裁不能解决时，经工会授权的机构有权根据法律组织和举行罢工。

361. 《宪法》第 29 条规定，公民有权参加法律规定的集会、会议、示威与和平游行。不得强迫任何人参加这些活动。

362. 国家保障公民组织和举行示威以及参加示威的权利，允许公民及其协会免费使用街道、广场、公园和开放空间，并通过国家新闻机构、电视、广播和其他视听媒体传播信息。

363. 《集会、会议、示威与和平游行法》规定，国家行政机构和官员应对组织这些活动提供援助。

364. 还应提及工会组织与国家劳动监察局之间的合作。

365. 工会支持建立一种使人们有机会好好工作和生活的经济。随着国家向市场经济的过渡，私人和集体企业及组织每年都在增加。2004 年 1 月 1 日，成立了 20 000 多个私人和合资企业及组织并开始运作。

366. 为了保护这些部门劳动人民的利益，自 1993 年 4 月 25 日起，一个为非国有企业而成立的全国工会委员会开始运作。到目前为止，在 1 935 家私人和合资企业中成立了初级工会组织，拥有约 30 000 名成员。

367. 在一些私人和合资企业中，以及在地方轻工业、建筑、农工业综合体、运输和公路运输部门中，出现了一些涉及非法解雇体力工人和办公室职员、违反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规则以及拖欠工资的事件。

368. 在国际方面，作为工会中心的工会联合会代表了国家工会在世界工会界中约定的总体利益。

369. 工会及其联合会有权与其他国家的工会合作、加入国际工会和其他联合会及组织，并与它们签署合同和协议。

370. 这样，在塔吉克斯坦工会联合会和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的倡议下，2004 年 10 月在杜尚别市举办了题为“工会在实施减贫战略中的作用”的研讨会。

371. 俄罗斯联邦和塔吉克斯坦工会联合会之间已拟订了一份关于移徙劳工的协议草案。

372. 比如，还达成以下协议：

2004 年 5 月 20 日，俄罗斯联邦建筑和建筑材料行业工人工会与塔吉克斯坦建筑和建筑材料行业工人中央委员会之间达成了关于保护移徙工人权利的协议；

哈萨克斯坦建筑和建筑材料行业工人中央委员会与塔吉克斯坦建筑和建筑材料行业工人中央委员会之间达成了关于 2004-2005 年期间在保护移徙工人权利方面进行合作的协议。

373. 总结海外工会中心的经验、工会官员与这些中心共同开展研究、协调行动和进行声援仍然是塔吉克斯坦工会活动最重要的方面。

374. 与国际劳工组织的合作十分重要，该组织是联合国系统中唯一作为全世界几乎所有国家的政府、雇主和工会之间三方合作论坛的国际组织。塔吉克斯坦工会联合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和雇主代表定期参加日内瓦国际劳工组织的工作。与国际劳工组织合作举办了关于塔吉克斯坦社会和劳动问题的研讨会。

375. 近年来，塔吉克斯坦工会联合会作为劳动人民的代表，已经能够与议会、政府和雇主就实施国际劳工组织的各项公约和建议方面产生的批准问题开展卓有成效的建设性合作。

376. 关于对国际劳工组织各项公约和建议的批准情况，见上文对第 2 条的评注。

377. 工会中心及其成员组织利用国际劳工组织的各项公约和建议来解决及时支付工资、就业保障、职业安全和遵守劳动立法等问题。

378. 塔吉克斯坦的工会联合会支持加强与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劳工联合会以及独联体、中国和欧亚经济共同体工会中心的联系。

379. 成立了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哈萨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阿塞拜疆劳动人民工会协调理事会以促进保护劳动人民权益方面的合作。理事会的建立符合该地区社会经济状况的特点并且是对该地区人民的共同历史、习俗、传统和文化的一种回应。

380. 塔吉克斯坦采矿和冶金业工人工会中央委员会支持加强与下列国际工会组织的联系：

国际欧亚金属行业工人工会联合会，自 1994 年起（安卡拉）；

国际工会联盟-采矿和冶金业工会联合会，自 1991 年起（莫斯科）；

乌克兰冶金和采矿业工人工会，自 1991 年起。

381. 塔吉克斯坦农工复合体工人工会中央委员会是食品业、农业和联合工人协会国际联盟的成员，也是俄

罗斯农工复合体国际工会委员会的成员。

382. 教育和科学领域工人工会全国委员会是“教育和科学”国际工会联盟和世界教师联合会的成员。

383. 国家机构工人工会全国委员会是国家机构、公共服务部门等工人工会国际联合会的成员。

384. 塔吉克斯坦的工会自觉地为劳动人民提供法律援助，并保护其合法权益。这一工作的基本内容是继续监督劳动立法的执行情况，为向工会联合会和工会委员会求助的公民提供有效的服务。

第 9 条

385. 《宪法》第 1 条宣布塔吉克斯坦为社会国家，其政策旨在创造条件使人们过上有尊严的生活和不受阻碍地发展。《宪法》第 39 条保障人人在老年、生病、残疾、丧失工作能力、失去养家的人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况下享有社会保障。根据《养恤金法》、《社会保险法》、《残疾人（社会福利）法》和《养恤金（军事人员）法》的规定，公民在老年和其他情况下享受的社会保障权利通过领取职业和社会福利养恤金、养恤金补助、津贴和赔偿金予以实现。《养恤金法》规定了以下几种类型的养恤金：

（a）职业养恤金：

退休养恤金；

残疾养恤金；

失去养家者养恤金；

长期服务养恤金；

（b）社会福利养恤金，以及对国家特殊服务养恤金。

386. 妇女有权在 58 岁时领取职业养恤金，条件是她们已经工作至少 20 年，而男子则有权在 63 岁时领取职业养恤金，条件是他们已经工作至少 25 年（特殊养恤金、长期服务养恤金和失去养家者养恤金除外）。

387. 残疾养恤金发放给那些残疾人和丧失全部或部分工作能力的人。2004 年 1 月 1 日，社会福利部门登记的残疾人有 122 778 名。同一时期残疾养恤金的平均数额为 20 索莫尼和 15 迪拉姆（来自劳动和社会保护部的数据）。

388. 失去养家者养恤金发放给养家者家庭里没有工作能力的受养人。养恤金发放给没有工作能力的子女、父母和配偶。

389. 长期服务养恤金发放给那些从事特殊工种、因工作导致丧失专业工作能力或在达到领取退休养恤金年龄前就不适合工作的公民。

390. 社会福利养恤金发放给那些不工作的、没有权利领取职业养恤金的公民。

391. 负责社会福利的中央国家机构是劳动和社会保护部，它从社会保护基金中支付养恤金。该基金的主要职能如下：

收集保险缴款，并确保缴款人及时全额支付社会福利款项；

根据国家保险计划为养恤金和补助金的支付提供资金；

国家对社会保险系统资源进行管理；

制定国家社会保险政策。

392. （见附件，表 26 和 27。）

393. 最低养恤金数额由总统决定。根据 2004 年 11 月 4 日的第 1403 号总统令，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最低退休养恤金为 12 索莫尼。总统令还通过规定计算退休人员养恤金所使用的系数提高了职业养恤金的数额，不同年份的系数如下：

年份	系数
1994 年以前	86.5
1994	79.5
1995	30.2
1996	9.4
1997	5.6
1998	3.0
1999	2.4
2000	1.79
2001	1.65
2002	1.55
2003	1.28
2004	1.03

394. 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特殊服务养恤金定为最低退休养恤金 3 至 6 倍的水平，同时也取决于领取的

其他养恤金的数额。

395. 养恤金由地区或市行政部门或相关地方机构成立的委员会发放。

396. 《养恤金法》第 120 条赋予工人享有利用组织自身的资金根据雇员的工作年限发放的补充国家养恤金的权利，对在不利工作条件下工作的工人提前发放养恤金，以比养恤金法中规定的条件更优惠的条件向仍在工作的养恤金领取人支付养恤金，为独自生活的养恤金领取人发放补充养恤金，等等。

397. 根据《职业安全法》、《残疾人（社会福利）法》、《退伍军人法》、《养恤金法》、总统令和政府决定，老年人、养恤金领取人、残疾人等可获得额外的物质支助，形式为补偿金、津贴、设备（轮椅、假体器材、助听器等）、疗养院和健康度假胜地的票券等。《国家社会保险法》为国家社会保险奠定了法律、经济和组织基础。这一系统利用雇主和公民的强制性缴款，确保人们因疾病、严重工伤或职业病、残疾、怀孕和生育、失业、失去养家的人或死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况而丧失收益或收入时获得国家保障的支助。国家社会保险是强制性的。根据《劳动法》第 215 条的规定，工人有两种形式的社会保险——国家社会保险和自愿社会保险。自愿社会保险通过非国家基金实现，可以通过组织、公民团体或自愿协会建立非国家基金。

398. 国家社会保险提供的种类如下：

养恤金；

临时无能力工作津贴；

怀孕和生育津贴；

家庭津贴；

失业津贴；

丧葬补助（追悼补助）；

对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治疗补助，以及为其他职业安全目的和作用而采取措施的补助。

399. 在发生导致丧失工作能力的疾病或伤害，需要由家庭成员照料、进行隔离或安装假体器材的情况下，发放临时无能力工作津贴。雇员在工作期间或在上下班路上，包括解职当日，临时丧失工作能力的，有权领取津贴。临时无能力工作津贴的数额为平均收入的 60% 至 100%。《国家社会保险法》第 12 条规定了津贴数额差异的基础。

400. 该津贴支付到雇员恢复工作能力时止，但是，在持续生病的情况下不长于四个月，在结核病的情况下不长于 12 个月。在此期间过后，雇员必须由职业医学专家委员做出残疾鉴定。每月津贴数额不得少于规定

的最低工资。

401. 怀孕和生育津贴按照整个假期期间收入的 100%计算发放给怀孕和生育妇女，不论在生产前和生产后各休了多少天假。

402. 家庭津贴在子女出生时发放。《国家社会保险法》第 14 条载有以下种类家庭津贴的规定：

子女出生时一次性补助金；

照看子女的月津贴。

403. 一次性补助金的发放如下：

头胎子女——最低工资的三倍；

第二胎子女——最低工资的两倍；

第三胎及以后胎次子女——相当于最低工资的数额。

404. 津贴在父母一方的工作或学习场所发放，如果父母不工作或学习，则由社会福利部门在其住区发放。

405. 对休照看子女假的妇女发放照看子女津贴，直至子女满 18 个月，数额为每月最低工资的 100%，由社会保险基金支付。

406. 根据 2003 年 8 月 1 日的《就业促进法》第 27 条的规定，失业津贴发放给那些根据既定程序被确定为是失业的公民。津贴为公民最后工作单位平均工资的 50%。计算的工作最后两个月的津贴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水平。

407. 对于在联系国家就业机构之前 12 个月中从事有酬工作少于 12 个日历周并被确认为失业的公民，失业津贴数额为 100%最低工资。

408. 丧葬补助（追悼补助）在被保险人死亡以及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受养人死亡的情况下发放。丧葬补助的数额为最低工资的 20 倍。支付补助的程序和条件由政府决定。

409. 此外，国家社会保险基金还支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受养人的医疗费用。这些费用由组织或企业直接对应的代表机构根据政府规定的数额和程序支付。

410. 拖欠支付保险款项的雇员不会丧失享受国家社会保险的权利。

411. 合同和集体协议可以规定更高数额的付款和额外的社会福利款项，由雇主自己的基金和雇员自愿缴款中出资。

412. 在苏联解体后，社会安全网陷于崩溃。结果，1994 年，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署）与社会保护部合作，将其业务转向针对全国范围内弱势群体的喂养方案。该喂养方案的目标群体包括养恤金领取人、残疾人、家庭主妇、孤儿和难民等。在 1993 至 1999 年期间，粮食署向塔吉克斯坦提供了大约 116 623 吨价值 6 060 万美元的人道主义粮食援助。在此期间，粮食署每年向 100 多万受益人分发了粮食商品。

413. 在 1999 年 7 月至 2001 年期间，粮食署实施了其首个长期救援和恢复方案（“对弱势群体的粮食援助和恢复活动”），通过其“弱势群体喂养”和“以工换粮”方案向 50 多万人提供了援助。虽然粮食署自身正在进行大多数的免费粮食发放，但许多合作伙伴也参与了发放粮食的进程，并参与一些项目的实施。这些合作伙伴包括地方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以及诸如开发计划署、难民专员办事处和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等国际组织。

第 10 条

414. 《宪法》第 33 条规定，家庭是社会的基础，受到国家的保护。

415. 人人都有组成家庭的权利。达到结婚年龄的男人和女人有权自由缔结婚姻。配偶双方在家庭关系和离婚期间享有平等的权利。禁止一夫多妻制。

416. 在塔吉克斯坦，有一个趋势值得注意，即在传统的婚姻和家庭关系模式上组成家庭的趋势。

417. 根据 2000 年人口调查，17 岁以上的人当中，64.1%的男子和 64.4%的妇女已经结婚。与 1979 年相比，离婚率有所下降，男子从 1.6%降至 1.3%，妇女从 3.6%降至 3.0%。农村居民比城市居民结婚要早。在农村地区，37%的 30 岁男子已经结婚，城市里则为 31%。48%的 35 岁农村男子和 44%的 35 岁城市男子已经结婚。35 岁的城市和农村妇女中，有半数已经组建家庭。

总人口和已婚人口，15 岁及以上*

男子

	总数			已婚		
	1979 年	1989 年	2000 年	1979 年	1989 年	2000 年
总数	1 047 530	1 422 827	1 740 742	676 866	946 378	1 115 378
其中：						
城市居民	416 517	512 120	489 173	258 881	326 904	300 050
农村居民	631 013	910 707	1 251 569	417 985	679 474	815 328

妇女

	总数			已婚		
	1979 年	1989 年	2000 年	1979 年	1989 年	2000 年
总数	1 111 932	1 483 191	1 769 983	681 915	955 787	1 140 093
其中：						
城市居民	443 680	549 989	507 741	255 307	327 768	308 729
农村居民	668 252	933 202	1 262 242	426 608	628 019	831 364

418. 2000 年，全国有 1 047 000 户家庭，共计 6 086 000 人，占总人口的 99.3%。平均每户家庭为 5.8 口人——城市为 4.5 人，农村为 6.6 人。最大的家庭位于哈特隆州和戈尔诺-巴达赫尚自治州（7.0 和 6.6 人），在中央行政区为 6.5 人。
419. 家庭内部的关系受 1999 年通过的《家庭法》管辖。
420. 家庭、婚姻、母亲、父亲和子女受到国家的保护。
421. 家庭立法的基础是必须巩固家庭，家庭内部关系建立在互敬互爱、相互帮助和负责的基础上，不容许任何人任意干涉家庭事务，必须确保家庭成员不受阻碍地行使其权利和履行其义务，以及获得法律的保护（《家庭法》第 1 条）。
422. 在国家民事登记处进行婚姻登记（《家庭法》第 10 条）。
423. 婚姻的缔结须以双方同意为基础。禁止以社会、民族、种族、宗教或语言为由对公民的婚姻或家庭关系权利施加任何形式的限制。
424. 《家庭法》第 13 条规定结婚年龄为 17 岁。
425. 然而，作为民族传统，父母包办婚姻是塔吉克斯人和乌兹别克人习俗的一部分。此种婚姻的受害者通常为青年女孩。此种婚姻一般发生在农村人口当中，因为他们的观念很难改变。在城市人口中，此种婚姻的人口在减少。
426. 《刑法典》中载有旨在保护家庭的条款。《刑法典》第 168 条的规定，未达到结婚年龄的女孩的父母或监护人或对女孩行使权力的人为女孩包办婚姻的，以及为此种婚姻说媒拉纤的或诱使这些人为女孩包办婚姻的，处扣减两年以下收入，或处 5 年以下的限制自由。

427. 附件表 28 列出了 1992-2003 年和 2004 年前 8 个月中，将未达到结婚年龄的女孩嫁出去的案例。该表显示，这一被《刑法典》第 168 条确定的罪行主要发生在索格德和哈特隆州。2004 年 3 月 1 日，索格德州 Panjakent 市的检察官根据《刑法典》第 168 条对 T.Yazdonova 提起了刑事诉讼，指控她将其未成年女儿嫁了出去。法庭判决 T.Yazdonova 有罪。

428. 《宪法》第 33 条规定，禁止一夫多妻制，但是实际上，这一法律并未得到尊重，因为对于二次婚姻来说，只是举行名为“nikokh”的宗教仪式，而这是不为国家所承认的。同时，此种婚姻也不在适当的机构进行登记。对一些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妻子的男子提起了刑事诉讼。根据《刑法典》第 170 条的规定，一夫多妻制，即在一户家庭里与两个或两个以上妇女同居的，处以 1 000 至 2 000 倍最低工资的罚金，惩罚性地扣减两年以下的收入或处 5 年以下的限制自由。

429. 例如，Yavan 区的居民 M. Ibragimov 虽然已登记与 Ibragimova 女士结婚，但在 2000 年 5 月通过举行穆斯林仪式同 M. Khasanova 女士结婚，因而属于在一户家庭里与两位妇女同居。因此，根据《刑法典》第 170 条，对 M. Ibragimov 提起了刑事诉讼。结果，M. Ibragimov 被定罪。

430. 如附件表 29 中的数字所示，这些罪行呈上升趋势。原因在于，近年来执法机构已经开始更为关注这些罪行，开始采取措施确定这些罪行，并对犯罪人提起刑事指控。

431. 在塔吉克斯坦，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受到国家的特殊保护。每年的 5 月 15 日——国际家庭日，会与已经度过金婚和银婚纪念日的家庭、长寿的人、抚养了优秀的子女并享有良好声誉的家庭以及检察官办公室和司法机构的代表组织各种活动和会议，从而促进家庭在社会中的作用。

432. 根据《宪法》第 34 条的规定，母亲和儿童受到国家的特殊保护。

433. 父母负责抚养子女，已经成年并能够工作的子女有义务照顾其父母。国家监督对孤儿和残疾儿童的保护以及对他们的抚养和教育情况。

434. 《劳动法》第 164 条规定，妇女在产前产后可享受各 70 天，共计 140 天的生育假（难产的情况下为 156 天，多胎的情况下为 180 天）。此种假期按总数计算，妇女充分享受，不论产前实际休假多少天。

435. 《劳动法》第 165 条规定，妇女在生育假休满后，如果愿意，可准予其休假照顾子女至 18 个月，在此期间，她可领取一份国家社会保险津贴。

436. 《国家社会保险法》第 12 条规定，每月照看子女的津贴按照最低工资 100%的水平发放，直至孩子年满 18 个月。

437. 如果妇女希望的话，还可以准予其休额外的无薪假期来照顾其子女至年满 3 岁。

438. 这一条还规定，应付与生育孩子有关的单一补助金，数额取决于家庭的大小（欲了解进一步详情，见上面关于第 9 条的评注中有关怀孕和生育津贴部分）。

439. 对母亲和儿童的关切在国家政策中占有特别的地位。在向市场经济转型的过程中，尽管遇到了经济困难，但是采取了措施来扩大对母亲和儿童的法律保护（《健康保护法》、《生殖健康和生殖权利法》、《社会保险法》和《劳动法》），规定了妇女有权自己决定做母亲、自由使用避孕药具和方法，包括节育手术、对孕妇和哺乳妈妈的职业安全措施、根据国家保险规定延长带薪怀孕假和分娩假并给予补贴、给予照看子女假等。根据《健康保护法》第 33 条的规定，做母亲在塔吉克斯坦受到国家的鼓励和保护。国家保健系统机构为每一名妇女提供在怀孕和生产期间和之后的专门医疗帮助。

440. 国家有以下保护母亲和儿童的机构：

56 家产房（中央行政区 12 家，索格德州 13 家，哈特隆州 24 家，戈尔诺-巴达赫尚自治州 7 家）；

13 家产科医院（中央行政区 4 家，索格德州 3 家，哈特隆州 4 家）；

56 家中央地区医院（中央行政区 12 家，索格德州 13 家，哈特隆州 24 家， 戈尔诺-巴达赫尚自治州 7 家）；

两个科学研究机构为妇女提供高技术的专家医疗和胎儿的产前护理。2000 年，83.3%的孕妇得到医生的看管，2002 年为 95.9%，2003 年为 97.8%。由医护人员助产的百分比如下：

1991 年	85%
1995 年	85.8%
2000 年	80.6%
2002 年	88.7%
2003 年	88.1%

441. 作为塔吉克斯坦政府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之间合作的一部分，正在实施一项母亲安全方案。根据该方案，在生产前后均提供高质量的医疗援助。此外，卫生部正在实施一项减少因缺碘和缺铁引起的疾病的战略，目的在于改善妇女的生殖健康。这无疑对减少儿童发病率和死亡率产生影响。

442. 《劳动法》第 174 条规定，15 岁以下的儿童不得参加就业。为了使青年人为生产性劳动做准备，可以

在一方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同意下，招募普通学校、技术培训学校和中等专业教育机构的学生在业余时间从事不损害健康、不影响学业的轻度工作至 14 岁。

443. 21 岁以下的人在被招募参加工作前必须进行初步体检。

444. 《劳动法》第 176 条规定，所有 18 岁以下的工人在劳动关系中拥有与成年人一样的权利，同时，他们在职业安全、工作时间、假期和劳动法规定的某些其他工作条件方面享有优惠待遇。

445. 年龄在 15 至 18 岁的工人的工作周确定为最长 35 小时，14 至 15 岁的为 24 小时。

446. 18 岁以下的每日工作时间稍短的工人的报酬水平与同类工种全天日工作的工人一样。

447. 《劳动法》第 180 条规定，18 岁以下的工人每年可以享受不少于 30 个日历日的带薪年假，工人可以在夏天或一年中他们觉得方便的时间休假。

448. 2002 年，塔吉克斯坦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并立即采取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第 182 号公约。

449. 禁止招募 18 岁以下的工人从事夜班工作、加班或在休息日和公共假日里工作，或派他们出公差。

450. 不得与 18 岁以下的工人签署规定完全由个人或集体承担实质性责任的合同。

451. 《劳动法》第 177 条禁止使用未成年人从事繁重工作或井下工作、在有害工作条件下工作，或可能损害其健康或道德发展的工作。不得让这类人用手搬运或举起超过规定重量范围的物体的工作。

452. 父母、监护人以及正式受权的机构有权要求撤销与 18 岁以下的工人签署的劳动合同或协议，如果继续工作将危及其健康或造成伤害的话。

453. 只有在地方劳动和就业机构和未成年人事务委员会同意下，才允许雇主不按照一般程序主动撤销与 18 岁以下的工人签署的劳动合同或协议。

454. 为了执行法律和其他旨在保护未成年人权利的条例，总检察官及其地方官员在 2003 年和 2004 年上半年开展了 39 项有关未成年人的劳动法规遵守情况的检查。在这些检查之后，检察官发布了 24 项指示和建议，以纠正侵犯未成年人权利和权益的现象。检察官的建议导致了对雇用未成年人的企业的六名官员给予了纪律处分。

455. 为了实施《公约》第三部分第 6、7、9 和 10 条，对社会福利和就业部门提供了下列外部援助：

部门	有效 协议数	部门的发 展伙伴数	根据 2004 年 9 月 30 日生效 的协议的承付款		根据有效协议的付款		
			千美元	占总数 百分比	千美元	占总数 百分比	付款 百分比
社会福利和就业	51	24	150 985	17	60 628	17.1	40

第 11 条

456. 目前，确定贫穷水平所采用的方法是人们进行自我评估。通过这一方法，塔吉克斯坦有 60%的人认为自己是穷人。

457. 2002 年，在亚洲开发银行的支持下，国家统计局委员会开展了一项综合调查。这项调查的数据表明，1999 至 2002 年期间，认为自己贫穷的受访者人数下降了 7%，从 60%降至 53%。1999 至 2002 年期间，名义平均工资增长了 2.8 个系数，从 11.6 索莫尼上升至 32.5 索莫尼。在此期间，最低工资从 1.0 索莫尼上升至 5.0 索莫尼，到 2004 年 4 月 1 日至 7.0 索莫尼。

458. 以下是预算领域雇员工资的增长情况：

从 2001 年 1 月 1 日起——40%；

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40%；

从 2003 年 1 月 1 日起——20%；

从 2004 年 1 月 1 日起——25%。

459. 这一时期（1999 至 2003 年前半年）的另一个特点是社会开支的各项具体指标呈增长趋势。这样，养恤金的增长情况如下：

从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在 1996 年前退休的养恤金领取人——增加了 2 索莫尼；

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在 1999 年前退休的养恤金领取人——增加了 40%；

从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的养恤金领取人——增加了 20%。

460. 总的来说，分析表明，下列薪酬的消极面在持续和加剧：

名义工资比实际工资增长得快；

不同的部门之间、部门内部，以及不同地区之间的薪酬存在不合理的差异；

没有一个单一的薪酬体系，不管是在预算领域还是在物资生产部门；

最低工资不再发挥安全网的功能。

461. 统计数据表明，2004 年 1 月至 12 月，向工人支付的月均名义工资为 60.79 索莫尼（20.46 美元），比 2003 年增长 37.2%。

462. 与上一年相比，实际工资水平（考虑到价格指数的变化）上升了 28.5%，换言之，实际工资的增长率比月均名义工资的增长率低 8.7 个百分点。

463. 各经济部门和各地区的名义工资每月都有稳步增长。就整个国家来说，2004 年 12 月的工资比 11 月增长了 13.4%——物资生产部门为 12.5%，非物资生产部门为 19.0%。

464. 索格德州的工资增长了 18.2%，哈特隆州和中央行政区增长了 3.5%，戈尔诺-巴达赫尚自治州增长了 10.7%，杜尚别市增长了 12.1%，全国总体增长至 81.36 索莫尼，物资生产部门为 90.34 索莫尼，非物资生产部门为 61.61 索莫尼，索格德州为 71.62 索莫尼，哈特隆州为 55.92 索莫尼，中央行政区是 97.68 索莫尼，戈尔诺-巴达赫尚自治州为 56.47 索莫尼，杜尚别市为 159.21 索莫尼。

465. 尽管月均名义工资有了稳步的增长，但是，与生计水平相比仍然是低的。2003 年 7 月底，消费者篮子中最基本的食品的实际消费为每一家庭成员每月 35.03 索莫尼，而合理的消费水平应为每月 67.53 索莫尼。上述关于食品的数字不包括住房、服务、强制性支付、医疗、教育、服装等方面的开支。必须指出的是，在塔吉克斯坦，家庭成员较多（6 至 8 个子女），几乎所有的家庭都有老年人和其他受扶养的家庭成员，而一般情况下只有两到三名家庭成员有工作。

466. 2003 年，各个部门工人总数的 28.3%每月的工资不到 15 索莫尼。在预算领域这一比例高达 60%（保健部门、体育文化和社会福利系统为 46.4%，文化和艺术部门为 31.4%，教育部门为 17.2%，行政机构为 14.1%）。

467. 对收入和支出数据的分析表明，在现金支出总数中，人们在下列最基本用品上的花费最多：

购买物品和服务占 72.8 %；

付款和自愿捐助占 14.0 %；

教育、休闲、文化和审美发展方面的支出占 13.2 %。

468. 总的说来，国家在工业领域的工资是预算领域工人工资的 2 至 7 倍。通信领域工人的最高工资和经济领域的平均水平的比率为 3.4:1。换言之，每一名通信领域工人每月的工资为国家一般工人每月工资的 3.4 倍，是农场工人的 6.1 倍。非物资生产领域的工资和信贷部门的工资（230.90 索莫尼）是保健部门工资（22.77 索莫尼）的 10.1 倍，文化和艺术部门（40.65 索莫尼）的 5.7 倍，教育部门（43.41 索莫尼）的 5.3 倍，行政机构（74.24 索莫尼）的 3.1 倍。

469. 杜尚别市**执行机构**已经采取了特别措施来保障该市居民和塔吉克斯坦公民的社会权利。但是，由于经济紧缩和由中央资本投资的设施短缺，市政住房建设和向公民提供住房达不到理想水平。

470. 这样，根据由该市**执行机构**所提供的信息，2003 年 1 月 1 日，在杜尚别市有 9 421 户家庭，或 47 105 人正在等待住房。

471. 在 1990 年至 2003 年第一季度期间，杜尚别市**执行机构**新建了 4 126 套公寓，总面积达 351 600 平方米，分配给了根据法律规定需要更好住房的家庭。同期，住在 22 幢受损的和 28 幢特别破损的楼房里的住户被安排到设施良好的公寓入住。

472. 但是，由于国家资源紧缺，企业资助住房建设和适当的长期住房建设信贷资金的缺乏，向等待住房者及时提供住房的计划一再拖延，这一地区的状况依然紧张。

473. 近年来影响国家的一些消极因素对当前的社会经济状况产生了严重的影响。

474. 由于这些因素，当国家的领导层宣布实施一项侧重于在法治基础上建设一个民主、非宗教的国家的政策以及推行一个市场经济方案时，经济便陷入深深的停滞状态，同时伴随的是通货膨胀的上升和生活水平的下降。

475. 在这些十分困难的情况下，当能源和物质资源基本上被用于停止武装冲突和抗击当时袭击国家的自然灾害时，在当时危急的历史时刻，国家的领导提出了稳定经济和改革的方案。

476. 这一战略的中心是改革经济，以及对经济中房地产部门的进一步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477. 在寻求国内政治稳定与和解方面发生的转变，使政府得以将重点放在改革上来，目的在于通过发展私营部门和市场机制来刺激经济增长和减少贫穷。

478. 考虑到经济状况和外部政治因素，已经制定了经济政策和未来几年改革的重点。

479. 塔吉克斯坦经济发展的重点是基于以下方面：该国的地理政治局势、尚未开发的矿藏储量和可用于创建建筑材料、制药和能源企业，以及棉花、丝绸、水果和蔬菜加工企业的自然资源。

480. 国家从 1997 年开始实施的经济改革方案正在取得成果。这样，按照 2003 年的价格计算，1998 至 2003 年国内生产总值的总增长率为 49.3%。

481. 以下事实提供了十分清晰的证据：2004 年第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长率为 9.1%，在独联体国家中名列前茅，通货膨胀率为最低（1%），实际收入增长最高，2003 年 3 月为 31%。

482. 由于工业和农业产量提高、服务业的发展和开展对外经济活动，基本上实现了经济的增长。

483. 宏观调控领域所取得的成就是明显的。

484. 完成了小企业的私有化，并继续进行改革中大型企业的工作。

485. 由于进行农业改革，现在大部分可耕地是在私人手中。

486. 政府的短期和长期的目标包括实际国内生产总值的年增长率不低于 6%，通货膨胀率不得超过 7%。这将有助于保持浮动货币的稳定，提高人均收入。

487. 在此期间，虽然经济上取得了一些成功，但是必须指出，这些成功尚未对生活水平带来重大影响。

488. 塔吉克斯坦的人类发展指数在 174 个国家中排名第 110 位。

489. 根据收入水平和消费定义的贫穷阻碍了人们获得教育、保健、供水、各种能源资源、交通服务和大众媒体，对缺乏社会保障的人群影响尤甚。这在农村地区尤为明显，那里住着 74% 的人口。内战加剧了贫穷（见本报告第一部分第 1 条）。

490. 为了提高生活水平和解决社会经济问题，政府倡议制定一份全面的减贫战略文件。在新的经济条件下实现减贫战略文件中所确定的目标是政府的优先任务。

491. 减贫战略文件强调了确保更彻底的经济变革和稳定的经济增长的重要性。通过减贫战略文件中所述机制为大多数人带来经济增长的好处。

492. 减贫战略文件提出了应该通过何种途径来减少贫穷的建议，并表明了如何着手采取最终措施来减少国家的贫穷。

493. 政府实施减贫战略文件的努力将侧重于增强国家政策的有效性，同时铭记国家政策确保国家的全面发展和提高人们的生活水平，特别是最贫穷人群的生活水平。

494. 减贫战略包括下列活动：

促进社会公正和经济增长，集中使用劳动力资源，并将主要侧重点放在出口上；

确保提供基本的社会服务和穷人能获得这些服务；

对最弱势群体给予有针对性的帮助；

更加有效的管理和安全的保障。

495. 政府计划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以及其他国际金融机构和捐助国的帮助下实施该方案。

496. 在企业部门，特别是中小型企业，目前正在各经济领域不断发展扩大，但是在物资生产和服务中还尚未占据适当的位置。现在的私人企业家、农场和中小型企业从事进出口活动、缴纳税费、获取许可证和银行服务中遇到了各种问题，并面临来自监管机构的各种检查。

497. 向市场关系的转变也加大了社会的收入差距。人口中的穷人，即老年人、养老金领取人、单亲和大家庭，发觉自己的处境极为艰难。

498. 虽然已经采取了特别的措施来为穷人提供社会支助，但是，他们中的大多数还是生活在贫困线以下。来自主要职业的收入只提供了最贫穷的 20% 的家庭总收入的三分之一。对塔吉克斯坦的许多公民来说，改革的代价实在太高。

499. 特别是，这正在导致无管制人口迁移的增加，加剧了国家劳动力市场的不平衡。

500. 投资不足在塔吉克斯坦是一个极为严重的问题，而投资对实施新的资本项目和向生产过程分配现有的生产资料来说十分重要。

501. 塔吉克斯坦正在建立适合于市场经济的法律框架和基础设施。已经有一个两院制的议会，采取了旨在建立金融和信贷系统的适当法律，还为外商投资者和支助市场结构创造有利条件。

502. 《外国投资法》确保对投资者的权利和参与投资活动者的财产给予平等的保护，并规定，外国投资不得国有化或被收缴；保证外国投资者能够将其收入转至国外，还规定了法律保护。《外国投资法》还赋予潜在的外国投资者在塔吉克斯坦进行资本投资的广泛机会，并阐述了一系列法律保护规定。此外，还向在该国的外国投资者保证，他们在平等的条件下参与投资活动，并享有特别的税收和关税特权。外商投资的企业享受投资和其他经济活动的有利条件。

503. 许多双边协议保护外国投资者免遭政治风险，并赋予其获得快速、按比例和可转让的损害赔偿的权利。

504. 这样，为外商投资者创造了一个有利的投资环境，提供了广泛的机会和保障。

505. 在描述投资环境时，还应提到有利于在塔吉克斯坦进行投资活动的要素，即生产要素价格低于世界水平：

相对廉价但技术熟练的劳动力；

一些原材料价格低廉；

开采相对丰富的矿物资源和比其他国家更易开采、更廉价的其他自然资源的可能性。

506. 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案确定了工农业发展的重点，从而减少了贫穷，提高了经济效率。

507. 在过去的 5 至 7 年里，采掘和加工部门的结构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前者有所增加，而后者则有所减少。

508. 工业发展的重点为电力、发展公路交通、努力增加用于生产纺织品的棉花比例，以及大规模加工农产品——蔬菜、水果和药材。

509. 考虑到传统活动的领域和原材料储量，以下方面有最好的前景：

利用山区河流发电；

发展采掘和加工部门；

发展传统农业部门，包括棉花种植、养蚕、园艺和葡萄种植。

510. 投资于电力部门对于外国投资者来说可能具有最大的吸引力。正在建设 4 个大型的水电站、几十个中型和小型的水电站。水电站的总发电量在 150 至 170 亿千瓦时之间。

511. 农业可能是下一个最具投资前景的部门。塔吉克斯坦具有独特的生物气候，海拔在 400 至 3 000 米不等。这里种植着最珍贵的细纤维棉花，以及各种美味的蔬菜、柑橘和其他水果。

512. 一些外国投资者在塔吉克斯坦的经验证明，投资环境是有利和有效的。有效运作的合资企业包括“Giavoni”（塔吉克斯坦-意大利），它种植棉花和生产棉织物，“Zarafshon”黄金开采合资企业（塔吉克斯坦-联合王国），以及与美国、联合王国和其他国家合资生产矿泉水和软饮料的“Obi Zulol”。来自欧洲、近东、东南亚、美国、加拿大和独联体等国家的公司和企业已在塔吉克斯坦建立了外资企业。

513. 虽然政府收入随着经济的增长已经开始增加，但相对于国内生产总值还是不足，2003 年只占 16.32%。

每年，由于开支的缩减和理性化，预算开支与国内生产总值的比率会有所下降，2003 年降至 14.2%。因此，预算赤字大大减少，降至 0.6%。税收和预算领域的主要问题是税收管理系统持续薄弱和税收不足。

514. 政府打算推行强硬的货币和信贷政策，以支持国际收支，防止通货膨胀。这一货币和信贷政策所依据的理论是，对本国货币信心的增强和政策的巩固会使货币流通的速度减慢。政府将严格遵守基金组织支助的方案所确定的货币和信贷指标。采取积极措施确保偿还逾期未还贷款和对新贷款加以严格限制，这将导致私人部门金融需求的减少。

515. 必须认识到，投资流和融资的增加是国家经济发展的主要因素。在这方面，国家特别重视吸引直接投资，特别是对生产部门的直接投资。

516. 目前，塔吉克斯坦的外国投资总额为 4.63 亿美元。通过利用国际金融组织的信贷，正在各个部门实施 27 个价值 422 000 000 美元的投资项目。此外，由于政府的努力，捐助者已经划拨了 41 000 000 美元，用于共同和独立实施在社会福利、杜尚别市供水网络的重建以及保健和教育改革领域的投资项目。

517. 由于实施了投资项目，在此期间社会部门的 196 个设施得到了修复并开始运作，其中包括 73 个教育设施和 123 个保健设施。

518. 根据第二个减贫项目，供水、保健、教育、供电和供气领域的 31 个小型项目已经全部完成，并继续进行另外 26 个项目的修建工作。

519. 政府社会政策中比较突出的一点是保证向老年人和残疾人提供社会援助、养恤金和其他社会福利。

520. 实施政府对社会部门的政策，首先是在社会福利领域确保采取措施改善公共健康，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健康，还有一个主要关切是发展科学、教育、文化和人员培训。国家正在这些领域做出努力。2001 至 2003 年，划拨了 130 000 000 多美元用于共同投资项目和赠款（为此目的的预算基金除外），以解决社会部门的问题。

521. 根据共同投资方案，2003 年，约 200 项社会设施得到重建并投入运行。

522. 塔吉克斯坦已经签署了关于在 2004 至 2006 年期间投资 60 000 000 多美元的项目，这将对教育、保健和其他社会部门带来进一步的改善。

第 12 条

523. 《宪法》第 38 条规定，人人都享有健康保护的权利。在法律规定的框架内，人人都可以从国家的保健机构中享受免费医疗。国家采取措施整治环境，发展大规模的体育文化运动和旅游业。

524. 法律规定了其他形式的医疗。

525. 总共有 43 689 名医疗和制药人员在保健系统工作。他们包括各个专业的 13 103 名医生、143 名化学药剂师、30 272 名中级医疗人员和 171 名药剂师。卫生部保健系统机构网络的组成如下： 1 706 家保健中心、172 家保健所、514 家农村门诊部、217 家农村地区医院、61 家中央地区医院、31 家市级医院、6 家州级医院、30 家专业医院、3 家精神病医院和 22 家其他医院、17 家妇产科医院、16 家独立的一般诊所和 16 家口腔诊所、2 家科研机构、86 家诊所，包括 62 家收治住院病人的医院、74 家流行病诊所、63 家治疗急性呼吸道感染的专业中心、63 家治疗腹泻病的专业中心、3 家儿童疾病综合管理中心、71 家生殖保健中心和 119 家其他中心。

526. 政府特别重视保护人的健康和发展保健。1997 年，根据世界卫生组织欧洲区域办事处的建议（2002 年重申了该建议并延长实施至 2010 年），采取了一种多部门办法，通过了一项实施至 2005 年的保护公共健康战略。这项战略实际上是为解决公共健康和保健问题所做的第一次真正的努力。

527. 在此期间，通过了下列旨在保护人们健康的法律：

1993 年 12 月 27 日的《艾滋病防治法》；

1993 年 12 月 27 日的《献血和血液成分法》；

2003 年 12 月 8 日的《公共健康和流行病安全法》；

1997 年 5 月 15 日的《公共健康保护法》；

1999 年 12 月 10 日的《麻醉药物、精神药物及其前体法》；

2001 年 8 月 6 日的《药物和药品活动法》；

2002 年 12 月 2 日的《心理照料法》；

2002 年 12 月 2 日的《私人医疗活动法》；

2002 年 12 月 2 日的《生殖健康和生殖权利法》；

2002 年 12 月 2 日的《食盐加碘法》。

528. 已经通过了有关下列主题的国家级方案：

免疫学，1995-2000 年；

努力抗击热带疾病（疟疾），1997-2005 年；

预防缺铁性贫血，至 2002 年；

在塔吉克斯坦努力抗击和预防病毒性乙型肝炎，2000-2007 年；

努力预防和抗击艾滋病毒/艾滋病/性传播疾病，至 2007 年；

努力抗击结核病，2003-2010 年；

培养健康的生活方式，至 2010 年。

529. 批准了以下战略和计划：

实施至 2005 年的保护公共健康战略，以及一项 2002-2005 年避免人体免疫缺陷病毒（艾滋病）在塔吉克斯坦扩散威胁的战略计划；

实施至 2010 年的保健改革行动计划；

实施至 2010 年的保护公共健康战略；

国家环境卫生行动计划。

530. 保健系统的改革是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方案的组成部分。保健系统改革的目标是发展公平和可及的保健服务，并通过优化和加强初级保健服务保证高质量的医疗。

531. 改革的一个优先方面是在 300 多名家庭医生和 200 多名家庭护士所遵循的家庭办法基础上重组初级保健（PHC）。102 000 多户家庭（家庭总数的 9%），或约 500 000 人（总人口的 7.4%）通过此办法接受了初级保健。

532. 保健基金主要来自于国家预算。对保健提供的资金不足。保健开支水平比其他任何社会领域的开支都要低。自从独立以来，保健方面的开支已大幅度减少，从 1992 年国内生产总值的 6%下降至 2003 年的 1%，同时，这些资金的分配是不均衡的。花在初级保健上的开支少得多，尽管这是该部门改革方案的重点（见附件，表 30-32）。

533. 在《减贫战略文件》（2002 年）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2003 年）中具体论述了保护母亲和儿童的问题，其主要目的在于消除初级和中等教育中的男女不平等、使 5 岁以下儿童的死亡率下降三分之二、改善生殖保健服务的可及性以及避免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播的威胁。

534. 2002 年 5 月 6 日，政府批准了关于实施《2003-2015 年国家人口政策蓝图》的方案。

535. 上述法律和其他文件与方案依据的是妇女和儿童权利领域的各项国际法律文书，包括《儿童权利公约》（1989 年）、《关于人权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1993 年）、《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建议》（1994 年，开罗）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行动纲要》（1995 年，北京）。

536. 稳步发展的妇女非政府组织为实施改善妇女保健的政策提供了极大的支持。

537. 在过去 10 年里，根据妇女和儿童保健问题的重点，制定并系统地实施了旨在预防和抗击妇女和儿童最普遍疾病的各项有针对性的全国和保健部门方案。

538. 1996 年以来，这些方案包括联合国人口基金和塔吉克斯坦政府的联合项目“提高计划生育信息和服务的可及性”（TA1/96/PO-1）、“改善生殖保健服务和提高计划生育服务的可及性”（TA1/96/PO-2）以及“塔吉克斯坦人口领域的信息、教育和通信政策”（TA1/96/PO-3）。2000 年以来，正在实施一个由“人口与发展战略”、“宣传”和“生殖保健”等分方案组成的系列方案。这些分方案包括“加强卫生部和国家生殖保健中心的管理，发展生殖保健信息系统”（TAT 02/01/02）和“改进生殖保健领域的信息”（TAL 02/01/01）等项目。同时，2000 年，还实施了一个题为“塔吉克斯坦当前生殖保健服务状况快速评估”的项目。在此项目的基础上，得出了各项科学结论并为国家未来的生殖保健服务提出了建议。修改了报告和会计文件，并纳入了卫生组织建议的国际指标。

539. 这些项目大大促进了改善生殖保健领域政策和战略的制定。

540. 为努力改善生殖保健，在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的共同赞助下，政府与其合作伙伴正在开展对注射毒品使用者的注射器交换活动（Sh1AGO5）。已经开始实施一个减少损害的项目（O81-TafShzShp 和 118AGO）和一个旨在减少提供性服务的人的危险的试验项目（卫生组织），以及一个指导青年人养成健康生活方式的方案（TsMRRA 和 TsN1SER）。

541. 对妇女和儿童健康的关切在国家政策中占有特殊的位置。妇女和儿童保护服务中最重要的是婴儿死亡率、晚期胎儿死亡率和产妇死亡率。1991 年，每 1 000 名活产婴儿中有 13.5 例晚期胎儿死亡，而 2003 年这一指标降至每 1 000 名活产婴儿中晚期胎儿死亡 8.9 例（1995 年为 5.0，2000 年为 8.5，2002 年为 9.0）。1997 年的早期胎儿死亡率为 13.5%，而 2003 年为 6.6%，1997 年的围产期死亡率为 26.1%，而 2003 年为 13%。1991 年的婴儿死亡率为 40.6%，1995 年为 30.9%，2000 年为 15.5%，2001 年为 29.9%，2002 年为 17.2%。2003 年，这一指标为每 1 000 例活产婴儿中有 13.5 例死亡。这些指标没有反映国家的真实状况，因为婴儿死亡率的记录很不健全。登记办公室登记率低的原因之一是在家中生产的比例很高。根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国家统计委员会 2000 年联合进行的一项多指标调查，婴儿死亡率为每 1 000 例活产婴儿中 89 例。而 5 岁以下儿童的死亡率则为每 1 000 例活产婴儿中 126 例。2002 年，政府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实施

一项合作项目，在哈特隆州开展了调查，研究导致婴儿和产妇死亡的医学和社会风险因素及原因。结果表明，婴儿和产妇死亡率指标高于官方统计数据 3 至 4 个系数。对获得的数据的分析表明，农村地区的婴儿死亡率（每 1 000 例活产婴儿中 108.74 例死亡）明显高于城市地区。在产前时期的围产期死亡率为 48.0%，而在出生后一周内的新生儿死亡率为 70.8%。

542. 按地区来说，婴儿死亡率高的地区是 Tavillara (69.3%)、Asht (42.6%)、Rogun (39.4%)、Beshkent (36.8%)、Vanch (32.6%)、Jabborrasulov (32.1%)、Darvoz (30.8%)、Murgab (29.4%)、Khovaling (30.2%)、Kumsangir (30.5%)、Tajikabad (29.4%)、Yavan (28.6%)、Kukhistoni Mastchokh (26.2%)、Roshtkalla (25.6%)、Jirgital (25.5%) 以及库尔干秋别 (37.7%)。

543. 导致婴儿死亡的主要原因是呼吸器官的紊乱 (39.5%)、传染病和寄生虫病，包括腹泻病 (25.5%)，以及围产期功能紊乱 (17.9%)。

544. 产妇死亡率高是国家最迫切解决的保健问题之一。死亡率一直居高不下，虽然可能有下降的趋势。1999 年，每 100 000 例活产婴儿中有 53.0 例死亡，2002 年为 45.0 例，2003 年为 36.6 例。但是，根据官方统计，许多城市和地区的这一指标明显更高，每 100 000 例活产婴儿中死亡 126.3 例至 842.1 例不等。

545. 科学调查表明，产妇死亡率高的主要原因是：

社会因素——较差的社会和家庭条件、妇女缺少清洁卫生意识、工作条件差以及健康问题；

医学和生物学因素——多生多育、妇女的健康状况差、性病以及在家中生产的比例高。

546. 导致产妇死亡的主要原因仍然是产后出血 (37.3%)、血毒症 (18.6%)、败血症 (16.3%) 和性病 (13.9%)。

547. 原因之一是两次怀孕之间间隔短。多次生育的母亲生育间隔在两年以下的为 37.2%，而一年生产两次的为 5.7%。

548. 一个相当紧急的生殖保健问题是人工流产，这仍然是主要的节育方法。在过去的 10 年里，人工流产率下降了三倍多（从 1995 年的每 1 000 例活产中流产 223 例下降至 2002 年的 84.4 例）。

549. 1994 年后，使用现代避孕药具的育龄妇女比率是原来的三倍，1999 年达到高峰，为 34.6%。近年来这一数字有所下降，部分是由于国际捐助者提供的避孕药具大幅减少。2003 年，全国的这一指标为 20.1。产后和人工流产后避孕药具使用率仍然很低，在一些地区不高于 16.1%。近年来，在家中生产增加，一些地区甚至达到 80% 以上，这已成为一个严重的问题，由于在家中生育往往是在没有医务人员的参与下进行。卫生部已经介入这些地区的一些具体活动中。这样，1994 年开始了支持和鼓励母乳喂养的工作。所有妇产机构的工作原则都是使母婴在一起。尽早开始母乳喂养减少了产后出血和产后败血症的发生。进行乳腺炎手术的妇女

从 1995 至 1997 年间的 403 人下降至 2002 至 2004 年的 8 人。同时，死亡率的数字从 1997 年的 26.1% 下降至 2003 年的 13%。

550. 作为塔吉克斯坦政府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的一部分，正在实施一个题为“安全母亲”的方案，以确保在产前、生产时和产后提供高质量的医疗。此外，还开始了关于制定向孕妇和产后妇女提供服务的国家议定书工作；这提高了对孕妇和新母亲的医疗质量。2003 年，开始试行卫生组织建议的关于引入围产期国际定义和改进儿童出生和死亡记录系统的项目。引入有关活产标准的主要目的在于确保所有的出生和死亡都进行了登记，所有的信息都具有国际可比性。此外，卫生部正在实施一项减少缺碘和缺铁病的战略，其目的在于改善妇女的生殖健康，有助于降低儿童发病率和死亡率。

551. 2001 年，开始实施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题为“儿童疾病的综合管理”战略，其目的在于改善五种疾病（急性呼吸道感染、腹泻病、肺炎、喂养紊乱和贫血）的治疗和预防工作、确定导致 5 岁以下儿童发病和死亡的主要原因。

552. 塔吉克斯坦通过了一项免疫预防的长期方案，其目的在于降低可以通过免疫预防的疾病导致的发病率和死亡率水平。这一方案所取得的主要成就如下：

引入了白喉登记和监测系统；

减少麻疹的爆发人数；

到 2002 年实现消灭脊髓灰质炎；

引入乙型肝炎疫苗。

553. 从 1993 年起，在日本政府通过儿童基金会提供的财政支助下，塔吉克斯坦得到了 1 岁以下儿童的初步疫苗供应。在 1991 年至 2003 年期间，超过 90% 的 1 岁以下儿童接种了疫苗（附表显示 1993 年至 2003 年期间 1 岁以下儿童的免疫覆盖率（见附件，表 33 至 36））。

554. 在 20 世纪 90 年代，塔吉克斯坦遭遇了由转型期带来的主要问题，而内战则加剧了这一问题。在医学和社会层面上，塔吉克斯坦最危险的微量营养素缺乏症是碘缺乏症。地方甲状腺肿发病率最高是在 1999 至 2000 年：出现了一个令人担忧的局面，特别是在戈尔诺-巴达赫尚自治州（1999 年为每 100 000 人中 1 068.0 个病例），而 2000 年时，全国的发病率指标为每 100 000 人中 3 462.4 个病例，在中央行政区为 2 591.8 个病例，哈特隆州为 6 058.2 个病例，索格德州为 1 754.4 个病例，杜尚别市为 2 217.9 个病例。各地区 14 岁以下儿童甲状腺肿的发病率为 45-82%；在育龄妇女当中为 59.5%，孕妇为 48-62%。

555. 在这样一个背景之下，通过了一项题为“1997-2002 年期间抗击碘缺乏病全国方案”，随后于 2002 年

12 月通过了《食盐加碘法》。由于这些措施，全国的发病率有所下降（2003 年为每 100 000 人中 1 936.5 例），但是，一些地区的指标仍然很高（哈特隆州为每 100 000 人中 2 351.4 例，戈尔诺-巴达赫尚自治州为 3 103.3 例，中央行政区为 2 645.3 例）。

556. 结核病也是塔吉克斯坦一个很急迫的问题。造成不利的流行病局势的主要原因是贫穷、失业、医务人员少，以及抗结核病制剂和诊断工具的短缺。

557. 在 1995 至 2003 年期间，结核病的发病率翻了一番多，从每 100 000 人中 28.4 例上升到 66.5 例，但是，这些数字没有反映该国的真实状况。世界卫生组织的专家估计在每 100 000 人中 127.3 例。

558. 监狱里和移徙工人的结核病流行状况是一个需严重关切的问题。他们占首次诊断人群的 20%以上，而生育后妇女和学生当中的结核病发病率为 6-8%。

559. 男子在首次诊断人群中占多数（55%）。半数以上的病人为强壮的青年人（15 至 45 岁）。女性病人大部分为育龄妇女。死亡率为每 100 000 人中 8.6 例，但注意到呈上升的趋势。2003 年，20%死亡的人为登记不到一年的病人。

560. 2002 年，政府批准了一项题为“2003-2010 年期间抗击结核病方案”。根据卫生组织的建议并在国际组织的支助下，这一方案侧重于引入 DOTS 战略（直接观察治疗战略）和加快对门诊病人的治疗过程。

561. 为了向人们提供饮用水，总共有 699 个供水网络，包括：

100 个社区和 599 个部门；

929 个分散的供水源；

52.1%的人口用上自来水；

105 个从露天水库中汲水的供水系统，露天水库易受废水的大规模污染；

农村居住者（47.9 %）日常生活用水和饮用水来自露天水库和灌溉网络（是一个流行病危险因素），包括：

没有分布系统的水井——8.8 %；

泉——9.8 %；

河流——5.5 %；

运河和灌溉渠道——22.0 %;

水车运水——1.8 %

562. 现有的集中供水系统不能保证可靠地获得安全的饮用水。由于无法正常供电，供水系统经常停止运行。

563. 总共 385 个供水系统（56%）未能满足健康要求，其原因包括：

缺少卫生保护区——249 个（64.6%）；

缺少水净化设施——221 个（57.4 %）；

缺少排污设施——247 个（64.2 %）。

564. 在 699 个现有的供水系统中，113 个（16.1%）没有运作；其中哈特隆州有 108 个（95.5 %），包括：

库尔干秋别地区——82 个（72.6 %）；

Kulyab 地区——26 个（23 %）；

其他——中央行政区 5 个（4.4%）。

(a) 在 100 个社区供水系统中，50 个未达到卫生标准，其原因包括：

缺少卫生保护区——43 个（86 %）；

缺少排污设施——41 个（82 %）。

(b) 在 599 个部门供水系统中，355 个未达到卫生标准，其原因包括：

缺少卫生保护区——206 个（61.5 %）；

缺少水净化设施——178 个（53.1 %）；

缺少排污设施——206 个（61.5 %）。

565. 自来水供应普及率：

1992 年——63 %;

1998 年——61 %;

1999 年——58.6%;

2000 年——56.3 %;

2003 年——52.1%。

566. 未达到卫生标准的供水系统比率:

1992 年——37 %;

1998 年——38.4 %;

2000 年——41.1%;

2003 年——56.0 %。

567. 城市居民、社会机构、工业企业和组织由 91 个污水系统和 270 个地方污水网络提供服务，每天的处理量为 1 623.7 立方米。

568. 每年，净化设施处理 1.919 亿立方米，或 97.7%的污水总量。

569. 从整个国家来看，2001 年，35.3%的水样未达到微生物标准，2002 年为 30.7%。2003 年，为进行卫生和细菌生物调查而采了 9 645 个水样，其中 2 487（28.8%）个未达卫生要求:

在 62 个样本中发现了病原体;

在 5 987 个水样中，3 002 个（50.1%）未达到物理化学方面的卫生标准。公共集中污水处理服务覆盖率较低: 最新数据表明，总体为 8.9%，城市地区为 25%，农村地区为 2.4%。

570. 对 1993 至 2003 年传染性肠道紊乱发病率的比较分析表明，水是发病的主要祸首。从整个国家来看，传染性肠道紊乱发病率较高，2001 年，每 100 000 人中有 1 366.2 人发病，2002 年为 1 152.0 人发病。

571. 1997 和 1998 年，伤寒热的流行病局势明显恶化，在一些地区达到程度不同的蔓延。主要原因是自来水质量管理体系、废水净化和排污体系、垃圾清除系统的瓦解和当地卫生状况的恶化。1997 年，伤寒症的发病率为全国每 100 000 人中有 497.8 人发病，杜尚别市为 2 066.7 人发病，中央行政区为 681.5 人发病，哈特隆州为 429.9 人发病。2003 年，全国的数字为每 100 000 人中有 47.9 人发病，哈特隆州为 29.3 人发病，戈

尔诺-巴达赫尚自治州为 29.8 人发病，中央行政区为 69.2 人发病，杜尚别市为 206.6 人发病（见附件，表 37）。

572. 1990 年以前，塔吉克斯坦没有人感染艾滋病毒。在 1991 至 1999 年期间，只有 4 名记录的艾滋病毒感染患者。关于艾滋病毒感染的局势正在迅速恶化。在过去的两年里，发病率为开始官方登记以来的 10 年里登记的总数的 7 倍多。登记的 80% 多的病例是在索格德州。在艾滋病患者总数中，73 % 为药物注射者；30 岁以下的人占 70% 多。20% 的艾滋病病例发生在监狱（见附件，表 38-41）。

573. 国家的经济困难意味着艾滋病毒诊断是有限的。全国艾滋病毒感染登记病例官方数字为 317 例。而实际数字是官方数字的 10 倍。青年人占人口总数的 60%，他们中的大多数，特别是农村地区的青年人，对艾滋病毒感染知之甚少。由于缺乏资源，艾滋病毒抗逆转录病毒治疗并没开展起来。政府最高层已经承认了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1997 年，组织了一个对付这一问题的国家机构网络。1993 年通过了《艾滋病预防法》。2000 年，批准了一项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全国方案。2002 年，批准了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扩散威胁的战略规划。该战略规划规定，通过在学校开设题为“与艾滋病毒/艾滋病健康共处”的课程和制订对广大青年人的教育方案来提高青年人的认识。

574. 在过去的 13 年里，伴随着国家（内战和冲突后时期）发生的主要事件以及经济困难，精神病患者激增。对个人、朋友和家人生命的威胁、住房和财产的丧失，以及失业的压力导致相当比例的人患有创伤后压力心理障碍症。20 世纪 80 年代的创伤后压力心理障碍症只占疾病的 5%，而在过去的 12 年里，这一数字已经升至 25%。社会和经济的不稳定增加了自杀的倾向。自杀人数增加，大部分为年龄在 20 至 40 岁之间的男子。社会经济和国内局势的恶化、营养供应不足以及蛋白质、脂肪和维生素供应的不充分、传染病的增加、产后并发症——所有这些是导致精神病患者激增的因素，占总发病率的 48%，或 19 334 人。这些因素还导致了诸如精神分裂症这样的精神性疾病的增加。这种疾病对保健系统和执法机构来说是一个严重的问题，因为在紧张时期，这类病人对社会是一种危险，因为他们有攻击他人和自残的倾向。此外，近年来，由于生活水平不高，精神病人被犯罪组织诱使从事贩运麻醉品或实施其他犯罪。精神分裂症多发生在强壮的青年人当中，该病由于发展迅速，会导致残疾。这一疾病呈稳步上升趋势，对国民的遗传血统带来极其负面的影响。目前，有 40 139 位病人在精神病机构登记；其中，10 795 人，占已登记精神病人总数的 26.9 %，患有精神分裂症。有 14 501 名病人，占登记病人总数的 36.2%，为 1 类和 2 类残疾人。近年来，鉴定患有精神病的人数有所下降，由于缺少精神病医师、药物、交通和康复措施，只根据请求进行鉴定。

575. 在 1999 至 2003 年期间，精神病治疗机构采取以下措施来改善老年人、精神错乱病人和残疾人的健康：

在全国康复中心为心理健康边界线病人提供精神病治疗；

在杜尚别市的保健中心和治疗诊断机构中建立了心理-社会咨询中心；

在家中为精神错乱和残疾的老年人提供精神病治疗；

培训家庭护士，提供紧急精神病治疗；

在转型期举办了关于在精神病治疗中出现的紧急问题科学研讨会；

实施了旨在增进人们心理健康的方案；

2001 年 2 月 9 日，批准了卫生部的名单，其目的在于改善精神病治疗，提高精神病医院的质量及活动水平；

无国界医生国际组织—荷兰分部从 1997 年起为精神病医院提供支助；

实施题为“社会心理健康”的社会心理帮助方案；

医疗和教育委员会恢复了其促进早期发现和帮助儿童和青年人的工作；

2002 年 12 月 2 日通过了《精神病照料法》；

开展各种形式的国际合作，改善人们的心理健康；

自 1997 年起，无国界医生国际组织——荷兰分部在塔吉克斯坦实施了四个项目，提供食物和药物、开展修复和重建工作、举办关于精神病人法律保护的研讨会，并实施了题为“社会心理健康”的方案；

与 Soros 基金会密切合作，实施了许多关于医学培训的方案；

阿加汗基金会向戈尔诺-巴达赫尚自治州的州立精神病诊所提供精神药物。

576. 国内吸毒成瘾者人群的扩大引起人们的严重关切。在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方案的咨询和资助下，在各大城市，特别是杜尚别市开展了对吸毒成瘾者的快速评估。近年来，吸毒者人数的增加基本为 20 至 35 岁之间的青年人。22% 的学童有过吸毒的经历，而在高校学生中间，这一数字为 8.2%。

577. 在医疗机构登记的吸毒者当中，73% 以上为 25 岁以下的青年人。吸毒者当中，绝大多数为男性，但是吸毒上瘾的妇女不断增加。吸毒者中最普遍吸食的是海洛因，最常用的吸毒办法是注射，而这在人体免疫缺陷病毒扩散的情况下尤为危险。

578. 在这方面，近年来，政府正在采取严厉措施来打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贩运，防止吸毒上瘾。已经通过了《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及其前体法》。

每 100 000 人中与麻醉品有关的紊乱发生率

	1990 年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全国范围	28.9	16.6	23.9	24.5	37.1	43.2	16.3
戈尔诺-巴达赫尚自治州	7.3	7.7	73.8	72.3	80.5	85.4	23.2
中央行政区	20.7	4.0	4.9	9.0	10.6	21.2	13.1
索格德州	27.6	31.6	33.9	14.8	47.7	57.4	19.1
哈特隆州	15.5	6.1	2.7	7.1	10.6	13.9	6.1
杜尚别市	92.6	43.4	109.0	142.3	150.2	145.0	51.4

579. 吸烟会导致健康恶化、缺血心脏病、慢性疾病和呼吸器官恶性肿瘤的危险。结果会导致过早死亡。

580. 烟草产品不仅对吸烟者带来痛苦，也对其家庭和孩子带来痛苦，污染环境，并且给家庭经济造成损失。

581. 近年来，不只是成年人，而且青年人吸烟也呈上升趋势。在一些地区，吸烟者更喜欢将烟末（*nos*）置于舌头下面；这比香烟更便宜，也更容易获得，对儿童和青年人来说尤其如此。

582. 养成健康的生活方式的方法之一是预防吸烟。通过了一项关于培养健康生活方式的国家方案，其主要组成部分是改变人们对健康的态度。每年的 5 月 31 日为世界无烟日，在全国各地举办反对烟草和吸烟的活动。科学调查和各非政府组织开展的调查旨在确定青年人吸烟的程度。2004 年在塔吉克斯坦开展了关于青年人消费烟草的综合调查。调查得出了关于香烟和其他烟草制品供应情况的数据和影响烟草使用五大因素的信息：供应情况、可承受性和价格；被动吸烟的影响；拒绝使用烟草；大众媒体和广告；学校课程所提供的信息。塔吉克斯坦已经将这些因素纳入其烟草控制的综合方案之中。2004 年，在七至九年级 6 406 名小学生中进行的调查结果如下：

流行率——7.8%；

曾经吸过烟的（青年男子占 10.4%，女孩占 4.0%）；

曾经吸过烟的人当中，47.7%从 10 岁前就开始吸烟（青年男子占 47.4%，女孩占 41.5%）；

目前吸烟的占 1.2%（青年男子占 1.4%，女孩占 0.6%）；

目前吸雪茄的占 4.6%（青年男子占 5.6%，女孩占 3.0%）；

曾经吸过烟的人当中，47.7%从10岁前就开始吸烟（青年男子占47.4%，女孩占41.5%）。

583. 在农村地区和城市对普通学校小学最高年级学生以问卷形式开展的地方调查发现，21%离开农村学校的男孩使用 *nos*（将烟草置于舌头下面），而城市中28.5%离开普通学校的男孩吸烟。

584. 在高校学生当中，这一数字要高一些。

585. 在一些地区，有组织的烟草种植仍然是一项有利可图的经济活动。这些地区大量使用未成年儿童和妇女，包括孕妇作为劳动力。

586. 近年来，酒精消费在一些人群中有所增加。由于不符合官方标准的酒精饮料日益商业化，这一问题显得更加紧迫。这些酒精饮料由商业实体和个体私人生产以便在私营部门出售。

587. 所有这些都有利于消费酒精人群，特别是青年人的增长，而后果则是他们的肝脏、心血管系统和神经系统会产生紊乱。慢性酒精中毒和酗酒者患精神病人数量呈明显上升趋势。

588. 政府特别重视残疾人的医疗、社会 and 职业康复。根据劳动和社会保护部的统计数字，2004年1月1日，有125 866名各类残疾人生活在塔吉克斯坦境内：

第二次世界大战中致残的人——4 789 名；

参加第二次世界大战的人——2 817 名；

参加国外战争的残疾退伍军人——303 名；

苏联军队中的残疾人——1 124 名；

参加处理切尔诺贝利核电站事故的伤残者——476 名；

在维护宪法秩序中的伤残者——337 名；

严重工业事故中的伤残者——1 845 名；

因普通疾病而致残的人——73 573 名；

儿童时致残的人——37 732 名；

领取社会津贴的因普通疾病而致残的人——2 599 名。

589. 国家各地区都有为残疾人和老年人设立的专门寄宿中心和预防诊所：

在 Gissar 和 Vosei 区为 16 岁以上的人设立的两个心理精神障碍者寄宿中心，各有 180 个床位；

杜尚别市为弱智儿童设立的寄宿中心，有 100 个床位；

Batosh 和 Yavan 的残疾人和老年人寄宿中心，各有 100 个床位；

Vakhdat 市全国残疾人和老年人寄宿中心，有 100 个床位；

Panjakent 市为残疾和弱智儿童设立的全寄宿中心，有 100 个床位；

第二次世界大战退伍军人和 Ramit 的劳工退伍军人预防诊所，2004 年有 287 人在那里休养并恢复了健康；

Yamchun 的预防诊所（戈尔诺-巴达赫尚自治州），有 235 人在那里休养并恢复了健康；

Kumsangir 区的“Dusti”预防诊所，有 739 人在那里休养并恢复了健康；

“Kharangon”第二次世界大战退伍军人和 Varzob 地区劳工退伍军人全国疗养院，2004 年有 152 人在那里休养；

为 35 岁以下的残疾人设立的专门疗养院。

590. 其他为残疾人和老年人设立的设施有 6 个住院病人社会中心（分别设在杜尚别、Khujand 和 Istaravshan 市、Bakhtar、Ganchin 和 Vakhsh 区）和 44 个家庭帮助部门。杜尚别市有一家生产假体器材和矫形设备的国家企业，在 Khujand、Kulyab 和 Khorog 设有分厂，它的资金来源于国家预算。残疾人在医疗和社会康复中出现的问题由一个科研机构解决，这家机构评估并恢复病人的工作能力。它拥有一个 60 个床位的住院部，2003 年治疗了 890 位病人，2004 年为 977 人。

591. 2004 年 6 月 30 日，政府批准了一个关于国家保证提供免费医疗和保健的方案，该方案起到社会保健安全网的作用。其目的在于增进人们，特别是最贫穷人群获得主要种类医疗和保健服务的机会。根据国家预算对保健的拨款以及公共服务的条件，该方案规定了医疗和保健数量和设施。

592. 2004 年 7 月，在一些试点地区（Varzob 和 Dangara 区）实施了这一方案。

593. 关于执行方案的要求载于相关保健管理机构（医疗和保健服务购买者）与治疗 and 预防机构（医疗和保健服务提供者）之间签署的协议中。个人缴款作为该方案下医疗和保健费用的一部分，由病人或病人代表在

享受服务时支付。采用这一付款方式的目的在于减轻公众在医疗和保健方面的实际开支负担并使之合法化。这一方案还涉及了参与规划、组织和监测初级保健等问题。

594. 根据《商业活动法》和《私人医疗活动法》，私人开业医生与国家保健系统并行不悖。卫生部成立了一个发放私人行医许可证的特别委员会。根据卫生部提供的数据，从事私人医疗活动的个人和公司所采取的形式有以下几种：

1. 口腔诊所——10 个（杜尚别市 6 个，Khujand 市 2 个，Vakhdat 区 1 个，Tursunzade 一个）；
2. 外科诊所——杜尚别市的“Sino”治疗中心、杜尚别市和 Khovaling 区的儿外科诊所；
3. 非传统医学活动——杜尚别市 4 个，Khujand 市 1 个；
4. 门诊病人和保健中心及住院病人护理- 杜尚别市的“Shifo”诊治中心；
5. 杜尚别市一家保健中心的儿外科门诊医疗服务；
6. 妇产科诊所——在 Jabborrasulov 区；
7. Tursunzade 市的治疗护理；
8. 超声波检查（专家医生）——杜尚别市；
9. 计算机辅助诊断和生物共振疗法（理疗）——杜尚别市；
10. 泌尿科和男科门诊病人护理——杜尚别市；
11. 整容手术、矫形外科和口腔病治疗——杜尚别市；
12. 皮肤病治疗——杜尚别市。

595. 塔吉克斯坦十分重视发展体育文化和运动。1997 年 5 月 15 日通过了《体育文化和运动法》。

596. 修建了各种体育设施，人们可以在那里参加各种形式的体育活动，增进健康。

597. 塔吉克斯坦体育文化和运动国家研究所培训训练员和教职员工，还有一所国家普通寄宿学校、4 所国家高级运动技巧学校、2 所奥林匹克专门培训学校和 98 所儿童和青年体育学校，根据体育文化和运动委员会的数据，这些学校有 31 814 名学生。总共有 5 807 个体育设施，包括：

91 个体育场；

954 个运动场；

44 个游泳池，其中 3 个为室内游泳池。

598. 总共有 356 047 人在国家的体育设施中参加体育活动，增强体质。

599. 政府意识到体育文化和运动对人的全面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每年都增加对这方面的供资（见附件，表 42）。

600. 举办了一系列的体育竞赛。2004 年共举办了 55 场全国性的比赛，超过 5 038 名参赛选手、1 196 名运动员，包括 260 名女运动员，参加了全国青年运动会。2004 年，塔吉克斯坦有 370 名运动员参加了国际体育竞赛。

601. 该国还有下列自愿组成的体育协会——“Dinamo”、“Trudovye rezervy”、“塔吉克斯坦”、“Khosilot”、“Lokomotiv”、“TsSKA”和“Obshchestvo sportsmenov invalidov”。

602. 卫生部得到诸如世界卫生组织、医师无国界协会、援外社国际协会、药剂师无国界协会、KADA、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联合会、梅林、希望工程、Soros 基金会和 Ora 国际等国际捐助组织提供的技术和人道主义援助。

国际合作

1. 卫生组织（世界卫生组织）

603. 实施了下列方面的计划：

- **加强初级保健（PHC）。**为编写和出版《初级保健手册》提供技术和资金支持，卫生组织向两名专家提供了为期 11 个月的初级保健专业课程奖学金（目前，其中的一位专家正在联合王国英格兰皇家学院完成学业，而另一名则于 2003 年 10 月开始在以色列学习）。还向在比什凯克中亚培训中心接受培训的两名护理专家提供了资金。

604. 在发展初级保健的背景下，开始把生殖保健服务和直接观察治疗战略纳入初级保健。

605. 卫生组织协助塔吉克斯坦代表团参加纪念关于初级保健的《阿拉木图宣言》20 周年国际会议。

- **加强医院部门。**由一名地区顾问和三名医院服务专家组成的卫生组织特派团对医院部门开展了一

项评估。在卫生组织的支助下，成立了医院部门合理化工作组，并于 2003 年 11 月开始工作。

- **加强制药部门。**2003 年，根据以下方面的工作计划，实施了卫生组织题为“加强制药部门”的项目以加强制药部门的工作：

为管理医药和制药领域的关系奠定一个法规基础；

改善药物的合理使用；

提高塔吉克斯坦治疗和制药机构医务人员的信息和教育水平；

606. 2003 年 3 月 27 至 28 日，根据卫生部 2003 年 3 月 24 日的第 113 号令，在 ZdravPlus 项目和塔吉克斯坦教育发展学会办公室（AED/START）的资助下，卫生组织“加强制药部门”项目的专家在杜尚别市为中央地区医院的药物治疗委员会成员举办了关于“药物治疗委员会作为改善中央地区医院药物使用的一个重要因素”培训研讨会，这些医院是哈特隆州和 Lenin 以及 Varzob 中央行政区 Bakhtar、Kulyab 和 Dangara 区的卫生改革试点医院。

- **加强保健信息系统。**努力加强 CARINFONET 服务网络。举办了关于协调生殖保健服务指标的研讨会，并为扩大国家指标清单提出建议。塔吉克斯坦信息系统的领导人参加了在比什凯克召开的卫生组织——CARINFONET 区域会议。在各级都介绍了 ICD-10。
- **加强流行病学服务。**2003 年 8 月和 12 月，卫生组织评估特派团检查了饮用水的质量和立法情况。特派团协助塔吉克斯坦专家制定部门间战略、确定重点问题和改进流行病学服务的管理。向题为“对免疫系统方案的稳定供资机制”的全国免疫系统方案提供技术和财务援助。

607. 在卫生组织的帮助下，2003 年有 79 名保健专家赴国外参加大会和会议。

608. 世界卫生组织向塔吉克斯坦提供了以下方面的援助：保健专家参加大会和会议、专家出国学习、分发药物（抗击结核病）、主办协商团，以及编写和出版关于保健的材料。

609. 援助总额为 510 900 美元。

2. 药剂师无国界国际委员会

610. 向卫生机构提供药物和医疗物资，并在索格德州、戈尔诺-巴达赫尚自治州和中央行政区，包括拉什特谷和杜尚别市进行培训。

611. 预算——1 800 000 欧元。

3. 英国非政府组织梅林 (Merlin)

612. 2003 年 10 月 7 日，卫生部与梅林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梅林是一个提供紧急医疗援助的国际组织。谅解备忘录涵盖 2003 年 5 月 1 日至 2004 年 4 月 30 日这一时期。目前，梅林的资金主要来自于欧洲共同体人道主义办事处（欧共体人道处）、美国国际开发署（美援署）、英国国际开发署和泽西海外援助基金会。

613. 梅林的主要活动领域是提供药物和实验室器材、进行实验室和临床技术以及观察行为方面的培训、开展健康教育工作和进行防治传染病，特别是疟疾、伤寒、布鲁氏菌病和炭疽病方面的研究，以及对哈特隆州的区结核病控制中心的实验室进行维修。

临床培训。在库尔干秋别市以及 Sovietskoy 和 Vosei 区举办关于疟疾的研讨会——56 人与会。

实验室培训和对实验室的援助（疟疾和细菌学）。向哈特隆州的细菌实验室、Vosei 区的 Aral 农村医院和 Gozimalik 区的 Kizilkal 农村医院实验室提供试剂和其他材料。为哈特隆州细菌实验室的 14 名工作人员和 8 名来自 Rasht Valley 地区的寄生虫病学工作人员提供显微镜和进行培训。

分发药物。向哈特隆州治疗伤寒、痢疾、疟疾、布鲁氏菌病、急性呼吸道感染和肺炎的医疗机构发放药物。

公众参与的健康教育。为 8 个区（Kumsangir、Kabodian、Shaartuz、Dangara、Vosei、Muminobod 和 Shurabad）的 60 名教师举办了关于个人卫生、口腔卫生、腹泻和疟疾的研讨会。

支助初级保健。对初级保健人员进行培训，使他们能够确诊疟疾、急性呼吸道感染和腹泻。对这些疾病的暴发进行评价、观察、报告和确认；为来自 Vosei 区的 Pakhtakor 农村医院、Pyanj 区的 Pravda 农村医院和 Shaartuz 区的 Pakhtakor 农村医院的 89 名医务人员开设了课程。

应急准备。在哈特隆州发生紧急事件的情况下，梅林持续持有向 50 000 人提供医疗援助的紧急储备。

4. 儿童基金会

614.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为哈特隆州、索格德州和中央行政区的 20 所产科医院发放安全的产妇药包。为 200 家门诊中心和 200 家医疗中心提供了价值 475 000 美元的设备和药物。

提供了总值为 80 000 美元儿童疾病综合管理初级保健药物；

花费 6 000 美元重新制作了关于安全母亲的传单和小册子（300 000 册）；

花费 2 500 美元在哈特隆州进行了关于在家中生产的调查；

花费 9 000 美元在哈特隆州举办了关于母乳喂养的研讨会；

四家产科医院获得了“婴儿友好医院倡议证书”，花费 4 500 美元；

花费 1 200 美元纪念“世界母乳喂养周”；

花费 20 000 美元购买铁质补充剂；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国际组织 ZdravPlus 耗资 1 000 美元组织了一场防治腹泻病的运动。

615. 总费用——598 000 美元。

5. 援外社国际协会

616. 2003 年 3 月 26 日，卫生部与援外社国际协会签署了一份协议，以实施一项支助弱势群体的方案。

向 60 000 名孕妇和哺乳妇女提供粮食援助，并在项目区开展关于预防贫血和母乳喂养的益处的宣传。

该项目从 2003 年 2 月起在杜尚别市、Tursun-zade 市和 Gissar、Shakhrinau、Yavan、Varzob、Vakhdat 以及 Rudaki 区开始实施，为期一年；

花费 77 000 美元提供医疗设备和药物；

在哈特隆州的 Varzob、Rudaki 和 Bakhtar 区花费 33 000 美元修缮妇产医院。

6. 阿加汗基金会

617. 在阿加汗基金会的保健方案下，正在戈尔诺-巴达赫尚自治州实施 4 个项目。该州在发展和改革保健部门过程中，在保健管理方面得到协助。

- 关于“制药政策与管理合理化”的项目。该项目于 1997 年 10 月启动，于 2004 年 9 月结束。其主要目的是通过改革制药部门和建立制药网络，为该州人民提供质高价廉的药物。

618. 该项目 2003 年的开支为 250 000 美元。

- 关于“保护育龄妇女和 5 岁以下儿童健康”的项目。

619. 该项目于 1998 年 10 月启动，于 2004 年 9 月结束。

620. 该项目的主要目的在于减少妇女和儿童的死亡率，办法是通过有计划的努力，改善育龄妇女、青年人

和儿童，主要是 5 岁以下儿童的健康，因为他们是最弱势的群体。

621. 该项目 2003 年的开支为 466 000 美元。

- “保健管理和信息系统”项目

622. 该项目于 1999 年 1 月启动，于 2005 年 12 月结束。

623. 该项目的主要目的是改进现有的保健管理信息系统，以便其能够有效地用于帮助管理人员迅速地采取公共健康方面最合理的解决办法，并向全国医疗统计和信息中心提供这方面一切可能的援助。

624. 该项目 2003 年的开支为 62 000 美元。

- 关于“结构重组和改革能力建设”的项目

625. 该项目于 1998 年 10 月启动，于 2004 年 9 月结束。

626. 该项目的主要目的在于通过成功的改革为州一级的保健管理部门提供援助。

627. 该项目 2003 年的开支为 213 992 美元。

628. 总开支为 991 992 美元。

7. 美国国际开发署

Zdravplus

- 向 Abuali ibni Sino 的塔吉克国立医科大学和索格德州第一主席授予 30 项头衔，并提供产科和妇科方面的书籍。向产科、妇科和儿科科学研究所以及哈特隆州、索格德州和戈尔诺-巴达赫尚自治州的保健管理部门提供四种书籍。
- 对塔吉克斯坦引入和发展家庭药物提供援助（2001 年起）。
- 与大众和信息公司合作（2002 年起）。
- 保健管理（2002 年起）。

629. 总开支为 115 000 美元。

希望工程项目

630. 2003 年 5 月 12 日，卫生部与希望工程项目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
631. 起草了一个关于向卫生部特别重要的项目提供支助的方案，这些特别重要的项目比如通过引入直接观察治疗战略抗击结核病的国家方案和人道主义援助方案。
632. 哈特隆州 10 个区的母亲和儿童保健以及生殖保健方案。

8. 联合国人口基金

633. 向教育方案提供支助。
634. 加强生殖保健领域的管理和信息提供。
635. 地区：Kanibadam、Isfara、Moskovsky 区、Dangara。
636. 分发和获取避孕药具方案。
637. 地区：Khujand、Ayni、Shakhristan、Kanibadam、Shurabad、Kulyab、Moskovsky 区、Dangara、Darband、Garm、Jirgatal、Rogun、Tajikabad、Tavildara、Khorog、Roshtkalla、Isfara。
638. 加强国家一级生殖保健信息服务的方案。
639. 国际组织联合国人口基金在 22 个区发放总价值为 534 000 美元的避孕药具。

9. 联合国世界粮食计划署

640. 2003 年 9 月 29 日，联合国世界粮食计划署与卫生部签署了一份协议，有效期为 2003 年 9 月 15 日至 2004 年 9 月 14 日。在此期间，粮食计划署将根据情况在 IF/2003/09 项目下向心理神经医疗机构的病人提供食品援助，具体如下：

面粉	159 090 吨
植物油	5 966 吨
碘盐	1 988 吨
豌豆	15 909 吨

总共 182 953 吨

641. 于 2003 年 10 至 11 月进行了食品的发放。

642. 粮食计划署将从其在戈尔诺-巴达赫尚自治州、哈特隆州、索格德州和杜尚别市的粮食储库中发放粮食。

10. 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

643. 2003 年和 2004 年，根据“对治疗和预防机构提供药物支持”方案，向 763 家位于哈特隆州和中央行政区的农村门诊机构和医疗中心分发了药物。2003 年 9 月 22 日至 30 日进行了分发。向医疗中心和门诊组织发放了价值为 116 427 欧元的药物，向保健中心和中央行政区的医院发放了价值为 73 253 欧元的药物。

644. 总开支为 189 680 欧元。

11. 瑞士发展和合作署。塔吉克斯坦-瑞士支助保健部门改革和发展家庭药物项目

645. 该项目于 2003 年 1 月启动，于 2005 年 12 月结束。

646. 该项目的主要目的是提供帮助以增进人们的健康、增加公众获得医疗服务的机会，特别是穷人获得医疗服务的机会。正在 Varzob 和 Dangara 区开展该项目。该项目可能扩展到 Rudaki、Gissar、Tursunzade、Shakhrinai 和 Kolkhozabad 区。

647. 项目总开支——2 119 000 瑞士法郎。

12. 对口国际

648. 国际组织对口国际带来四把总价值为 800 美元的轮椅。

13. 日本政府

649. 向市第三产科医院以及产科医院专科部门提供总价值为 160 000 美元的医疗设备。

14. 沙特发展银行

650. 为进行修复拨款 3 000 000 美元，为 AG 和 P 科学研究院门诊部提供设备。

15. 世界银行保健项目协调中心

651. 2003 年，世界银行国际开发协会为改革初级保健赠款 912 000 美元。

652. 瑞士为保健总共赠款 140 000 美元。

653. 总额为 1 052 000 美元。

16. 亚洲开发银行

654. 社会部门的复原项目。2002 至 2003 年支付合同款项为 370 万美元。签署了一份价值为 230 万美元的合同。2004 年 1 月支付了 140 万美元。根据合同，应付总金额为 680 万美元。

第 13 条

655. 教育领域的主要战略是提供人人享受基础教育的机会，并扩大中等教育的覆盖面。在这方面，重点是提高各级教育的质量。

656. 教育领域的人权受到《宪法》（第 41 条）的保障。国家保障公民在国家教育机构免费接受普通基础义务教育。在法律规定的框架内，人人都可以在国家教育机构免费接受普通中等教育、初步职业教育、中等职业教育和高等职业教育。法律还规定了其他形式的教育。

657. 法律为国家的教育发展规定了立法、组织、社会和经济基础；确立了教育体制结构以及有关规范与管理、权力和活动领域的原则，并为教育领域的其他法律和规章奠定了法律基础。其中最重要的法律为发展教育规定了战略、目标和目的，包括：

《教育法》（2004 年）；

关于增强妇女的社会作用的 1999 年 12 月 3 日总统令；

塔吉克斯坦社会经济发展方案，2001-2005 年；

国家学校发展蓝图（1994 年）；

国家教育标准（1997 年）；

人权领域的国家教育系统方案；

国家教育发展蓝图（2002 年）；

减贫战略文件，教育部门（2002 年）；

2003-2007 年中小学电脑化方案（2002 年）；

2001 年 4 月 19 日的第 199 号政府决定，该决定是关于根据总统发布的 2001-2005 年的配额，高等教育机构招收女生事宜；

关于修改总统发布的 2001-2005 年高等教育机构招收女生（不参加入学考试）的配额指标的政府决定；

2003 年 12 月 2 日关于在 2004-2014 年期间实施改进俄语和英语学习国家方案的第 508 号政府决定；

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和作用的国家行动计划，1998-2005 年；

2004 年 6 月 30 日关于在 2004-2009 年期间计划采取措施进行教育的第 291 号政府决定。

658. 《教育法》第 6 条保障所有公民受教育的权利，不论其民族血统、种族、性别、语言、地区信仰、政治地位或社会或财产状况。上述措施的实施将有助于确保在转型期由于严重的经济危机而产生的困难经济条件下教育平等的机会。特别要指出的是，立法着眼于确保教育领域的性别平衡，通过发放新教科书、学校电脑化和扩大俄语和英语学习，为符合教育标准创造条件。此外，保障公民在免费享有基础教育和义务教育方面的两性平等。

659. 根据 2000 年的人口普查，9 至 49 岁的人中有 99.8% 识字。根据普查结果，9 岁及 9 岁以上的人文盲率为 0.2%（见附件，表 38）。

660. 限制获得受教育机会的一个主要因素是疾病和内战所带来的后果，包括难民、贫穷和随之而来的服装和鞋类的缺乏，以及缺乏购买教科书和学校用品的钱。

661. 应指出的是，直至 2000 年，在学年数有所增加，40-49 岁的男性为 11.2 年，30-39 岁的女性为 10.3 年。在过去的 20 年里，青年一代所接受的教育要少于其父母。20 岁的男性现在所接受的教育水平与 50 岁以上的男性所接受的教育水平一样，而低于 30-40 岁的人的教育水平。现在的青年妇女所受的教育要少于年长妇女所受的教育，这反映了过去在两性平等方面所取得的重要成就。必须承认，过去在教育领域所取得的成就是巨大的，但是，现在的教育却处境危险。人口的不断增加、1999 至 2003 年间各级教育中学生的相关人数增加了 12.6%（从 1 617 900 人增至 1 821 000 人），以及国家教育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率从 1992 年的 10.8% 减至 2003 年的 2.8%（3.8 个系数），这些因素进一步加剧了教育水平下降的问题。教育的可及性一直是塔吉克斯坦的一个重要政治问题。比如，2004 年 1 月 1 日，总人口中 28.3% 的人在各级继续教育机构学习。随着新型普通教育机构（lycéés 和体育馆）的建成、为有天赋的儿童开办各类学习班以及建立各类社会和人道主义领域的专门学校，比如目前在塔吉克斯坦开展的数学、经济学和自然科学方面的教学，向人们提供了许多选择和机会。同时，正在分阶段进行教育系统的改革：重新审查了教育的宗旨和内容，制定了新的课程和教学大纲，合并了一些课程，教师的每周工作量增加了两个小时。在这方面，教师的小时工资也增加了 25%。正在进行结构改革，以便为提高教育机构的财政独立性创造更加有利的条件，并使其拥有一定的管理职能。

正在审查教育部门的法律规章基础。2003 年，对《宪法》进行了修改，2004 年通过了新的《教育法》，以促进非国有部门和有酬服务的发展。与此同时，产生了如何保持现有成就（当然是指积极的方面）和使教育系统未来的发展符合更高要求的问题。教育系统的发展和利用不足、政府和父母的实际能力有限、人们生活水平不高、由于薪水低而导致教育系统人才流失、教育机构基础设施和设备继续恶化、缺少足够的教科书和教具以及失学学生人数增加。在这样的背景之下，教育系统必须进行改革。

662. 根据《宪法》的规定，正在实施一个继续教育的单一体系。普通中等教育（一至十一年级）是继续教育的关键环节，向学生教授基本的科学知识和职业技能、培养个人的创造能力、培养道德情操，并为将来自立做准备。

663. 教育系统基于这样一个原则，即教育要与塔吉克人民和生活在该国的其他民族的文化传统紧密融合和联系在一起。该系统包括以下机构：

继续发挥功能的学前机构；

普通学校（一至四年级的初等教育、五至九年级的基础教育和十至十一年的普通中等教育）；

辍学儿童机构——补充教育；

初级和中级职业和技术机构、学院和培训学校；

高等职业机构；

为 16 岁以上学生开设的夜校和函授课程。

664. 在塔吉克斯坦，通过优化学校布局来确保学生按地理位置进普通学校上学。形成了一个广泛而多样化的普通教育机构网络。创造了科学教育潜能，并激发了人们对知识的渴求。使人们获得受教育的机会是国家政策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初等教育是免费的。招收一年级新生的程序载于《教育法》和每一教育机构的条例中。接收 7 岁儿童入小学一年级上学是强制性的。因此，完成了初级课程的儿童升入基础学校的五年级。小学毕业后继续求学受到法律的保障。每年开学后（夏季期间），各区普通学校和人口中心就开始确认并登记学龄儿童，以便将其纳入义务教育（见附件，表 43）。

665. 普通中等教育分为三级（初级、普通基本教育和普通中等教育），在初级学校提供。中学提供普通基本教育，包括三个阶段。每一阶段的继续教育问题在普通教育机构的条例中有所论述。16 岁以下的塔吉克斯坦公民有权在普通教育机构接受普通基础教育（9 年）。普通学校的第三级（十年级），根据学生自己的意愿、技能和兴趣，通过考试进行招生。《教育法》第 17 条规定，可以根据父母或父母代表的请求，在双方协议的基础上组织免费或收费教育。

666.根据教育管理机构的决定和地方当局的协议，蓄意实施不法行为或违反教育机构规定的 16 岁或以上青年人将被开除。如果是孤儿或无父母照看的孩子，相关问题与监护当局协商解决。在这种情况下，教育管理机构与地方当局必须考虑是让学生就业，还是将他（她）转至其他的教育机构学习。由普通学校、孤儿院或寄宿学校来安排抚养和教育孤儿或无父母照看的儿童事宜。获得职业培训许可证的普通教育机构可以根据与企业的合同，经父母或父母代表的同意，组织其他教育服务形式的收费初步职业培训。根据《宪法》的规定，基础教育（一至九年级）是免费向所有儿童提供的义务教育。1996 年以前，普通中等教育（一至十一年级）属于免费义务教育。但是，由于苏联的解体和随之而来的内战，从前的教育系统在塔吉克斯坦难以为继。

667. 来自教育部的数据表明，在 2003/2004 学年，塔吉克斯坦有 3 745 个普通教育机构，包括 44 家提供夜校和函授课程的机构。总共有 1 641 700 名学生参加日间普通学校学习，包括：

• 一 初等教育（一至四年级）	689 700 名学生
女孩	331 000 名学生
• 二 基础教育（五至九年级）	805 200 名学生
女孩	374 900 名学生
• 三普通中等教育（十至十一年级）	146 800 名学生
女孩	58 200 名学生

668. 职业和技术教育的主要目的是培训学生掌握在工业或农业就业的技能。同时，学生还接受普通中等教育。在 2003/2004 学年，塔吉克斯坦有 73 所技术培训学校，有 23 900 名学生，包括 7 200 名女生。这些培训学校在九年级之后提供为期两年的课程，在十一年级后提供为期一年的课程。

669. 中等职业机构（学院、技术学校和培训学校）提供教育、保健、农业和其他许多工业技术部门领域的综合职业与学术指导。除了中等职业教育外，学生还接受普通中等教育，并可以继续高等教育机构学习。通过竞争的方式，高等教育机构的附属院校向毕业生提供继续接受第三级高等职业教育的机会。

670. 由于国家预算有限，确保免费基本普通中等教育的支出首先用于以下一些领域：

薪金和保险缴款；

水、电和电话费；

最低班级的食物；

内部支出和办公用品；

大修；

购置设备。

671. 除了上述开支外，寄宿学校和技术培训学校的膳宿包括：宿舍住宿、一日三餐、最低的服装鞋袜费用、提供教科书、学校供给品以及与学生成长和保护其健康有关的支出。

672. 父母负担交通、校服、鞋袜、学校供给品、购买和租用教科书、使用便利设施、学校餐饮、日常维修等的费用（见附件，表 44）。

673. 教育是确保平等和消除男女不平等的最可靠工具之一。国家教育政策的主要原则之一是，女孩和妇女应该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为了增加女性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减少男女不平等现象，根据 2001 年 4 月 19 日关于高等院校招收女生的第 199 号政府决定，每年为边远山区的女孩确定一个“总统配额”。此外，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支助下，成立了一个边远山区女孩可以住宿的教学中心。在这里，她们不仅可以在高等教育机构接受教育，还可以接受管理和领导能力方面的教育。另外，减贫战略文件规定，将来，来自贫穷家庭的学生和孤儿将可以获得免息贷款，在完成职业教育后偿还。在普通中等教育和职业中等教育的基础上提供高等职业教育。在国家配额内，根据国家预算，并在竞争基础上提供免费高等教育。国家配额以外的其余所有学生签署一份付费教育协议。《教育法》还规定，人人有权以付酬方式攻读第二学位。如果包括附属机构在内，塔吉克斯坦目前有 38 所高等职业机构，其中 8 所是私人职业机构。2003 年有 108 000 名学生，包括 15 900 名在非国有高等职业机构学习的全额支付学费的学生。学费是根据估计每年每名学生的开支确定的。估计数是由教育部和其他监管高等教育机构的部委协商确定。

674. 在非国有（付费）教育机构中，学费由理事会决定。高等教育机构以国语（67.3%）授课。同时，根据需求和教育系统的能力情况，还以俄语（29.2%）和乌兹别克语（3.5%）授课。通过成立教学语言组来保障选择授课语言的权利。由于高等教育长期缺乏资金，接受免费教育的学生逐年递减，而付费学生正在增加。以前，高等教育机构的教育是免费的，1995 年以前由工业和农业企业负担费用的学生除外。在 2003-2004 年，不付费学生的比例上升到 51%。

675. 为了给那些未完成初等教育的学生建立一个初等教育系统，国家保障在普通和专门机构中免费开办夜校和函授基础课程。针对残疾人子女和处于长期康复期的儿童，在卫生部下成立了与疗养院有关联的学校和寄宿学校。比如，2003 年，包括 46 名女孩在内的 117 名学生在“Karatag”国家结核病疗养院学习。在索格德州的“Ravshan”疗养院，有 311 名学生，包括 32 名女孩。国家还拥有 11 所寄宿学校，在这些学校里，1 690 多名精神和身体残疾儿童和青年人接受基础教育。非政府组织“Adabsoro”、“Nasimi Navras”、“RCVC”、“Mekhr”和“Scout 协会”已经成立了对那些未接受基础教育的儿童和青年人进行扫盲和基本职业技能培训的教育和职业培训中心。还为未入学的儿童成立了这样的中心，包括无家可归的儿童、超龄儿童和难民家庭的

儿童。普通教育机构通过每日教育、函授教育和远程教育向成年人和外部学生提供指导。地方当局的代表和教职员工一起参与教育进程。在索格德、哈特隆和戈尔诺-巴达赫尚州的非政府组织参与非正规教育。

676. 妨碍教育部门进行成功改革的障碍源于这样一个事实，即在苏联解体之后，内战和随后的经济崩溃使教育系统陷入危机，因为其各项基本需求长期得不到充足的资金，比如建设新校舍和修复 20% 以前开办的但是遭战争和自然灾害破坏的学校。学校条件急速恶化——50% 多的教学楼和设施需要大修，超过 164 所学校被损毁，特别是农村地区的学校。在许多学校，教学楼没有供暖设施，也没有饮用水。结果，学生当中的传染病每年都在增加，导致在学人数明显减少，对教育进程的质量造成了不利影响。每一个地方的学校教学楼和设备都在急速恶化和遭到破坏而无法正常运转，一些最重要的课程，如物理、化学、生物和地理，已经失去了其吸引力。根据 2001/2002 学年的统计数据，仅有 47% 的学校特别配备有这些课程的设施。28% 的学校有体育馆，70% 的学校有图书馆。塔吉克斯坦仍然缺乏生产直观教具、教学设备、车床、缝纫机、计算机、学校家具和学校供应品的能力，这些物品以前是从其他独联体国家进口的。经济往来的中断和缺乏国家拨款使获得这些物品变得十分困难。目前，为教育机构提供的家具和设备不能满足教学需求，有时在小学课堂上，一张桌子前坐的是三个儿童，而不是两个。

677. 几乎所有的学校都实行二部制教学，但一些学校由于没有足够的校舍而实行三部制授课。全国范围内，63% 的学生参加的是第一个轮班，35% 的学生参加第二个轮班，2% 的学生参加第三个轮班。

678. 在所有的学校中，仅有四分之一是根据标准模式建立起来的，而其余 75% 的学校则由地方建筑材料建成，没有中央供暖供水。

679. 农村地区的学校没有楼房，窗户小，自然光线和人造光都很弱。小学通常设在经改造的建筑内，只有两三个教室。

680. 根据国家的教育发展蓝图、达喀尔论坛上所做的关于“全民教育”的决定、减贫战略文件以及 2004-2010 年发展教育方案，政府的主要教育目的是使人人都有机会接受基础教育和扩大中等教育的覆盖面。特别重视提高教育质量，教育质量在过去的 10 年里由于种种原因而受到影响。考虑到教育资金不足，政府决心增加用于基础和中等教育的资金，因为这是一个决定性因素。教育政策的主要环节是提高教育的普及性，特别是为贫困家庭的孩子提供学习机会、增加在学人数、通过教育系统的现代化和改革确保两性平等，并确保所有政治、经济和社会机构参与对儿童的培养。特别重视引入新技术、开设新课程和编写教科书、修缮学校、提供新设备、管理教育资源、挖掘教学潜力、进行立法改革和财务管理改革，从而根据计算每一名学生的费用提供资金、扩大职业培训、有效监督评估质量和制定计划。采取这些措施最终应实现以下成就：

目标 1。确保普及小学教育。这一目标是要确保到 2015 年实现小学教育在男孩和女孩中尽可能大的覆盖率，从 2000 年的 82.9% 上升至 2015 年的 96.8%，以便所有的儿童，特别是女孩、贫困家庭的

儿童和少数民族儿童不受阻碍地免费获得高质量的小学义务教育。必须十分重视学生的升级。2002 年，升级率为 96.4%，计划到 2015 年达到 98.8%。小学义务教育最重要的目标是提高各地区的教育质量并确保取得高度成功，使小学生取得良好的可比较的学习成绩，特别是在识字、数学和主要技能方面。要达到这些目标不仅需要利用国家极其有限的教育预算资金，而且还需要筹措更多资金，包括外国投资资金，每年平均为 170 万美元。

目标 2。促进男女平等，扩大妇女的权利和机会。主要任务是，最好到 2005 年消除小学和中等教育中的男女不平等，最迟不晚于 2015 年消除各级教育中的男女不平等。

要实现这一目标，需要在教育部门稳定和全面运作的背景下大大增加对基础和中等教育的投资，紧密结合旨在消除贫穷和社会发展的战略，这一战略必将创造一个安全和健康的专心学习环境，促进学有所成和达到为男女生精确界定的合格水平。要达到这些目标将需要平均每年 130 万美元的外国投资。

目标 3。为了到 2015 年在各级教育，包括中等教育和高等职业教育中消除两性之间的不平等，必须满足所有社会成员在有平等的机会接受相应的教学方案、获得重要的技能和公民教育基础上的各项教育要求。除了地方来源的资金外，要达到这些目标还需要平均每年 75 万美元的外国投资。

681. 在 1989 年到 2000 年这 10 年里，整体教育水平上升了 5.1%，而妇女的教育水平提高了 7%。虽然由于定性指标较高（包括接受中等教育的公民人数增加了 34.7%，接受高等教育的公民人数增加了 2.7%），仅妇女的整体中等教育水平就提高了 37%，整个国家的教育水平呈上升趋势，但是根据其他的指标，教育水平反而下降了。比如，受过高等教育的妇女人数在过去的 10 年里下降了 18%（见附件，表 45 和 46）。

682. 在 1993 学年，在所有小学一年级的学生中，91.4%升入了五年级（女孩为 90.9%）。2003 年，这一指标升至 98.4%（女孩为 98.8%）。统计分析表明，在过去五年里，中学各年级学生都升入高一年级学习。在基础学校，这一指标从 1998 年的 75.4%（女孩为 72.0%）上升至 2003 年的 87.3%（女孩为 74.1%）。

683. 附件中表 47 至 51 显示了普通教育机构入学和毕业的学生人数。

684. 每年有 118 000 名小学生，包括 58 500 名女孩，完成了基础教育（一至九年级）。

685. 在完成九年级学习的总人数中，约有 86%升入十年级、技术培训学校或中等职业机构继续学习，而其余的 14%则离开教育系统，一般进入劳动力市场。

686. 每年平均有 58 500 人从中学毕业（十一年级），其中女孩占 37%。每年，从中学毕业的学生中有 37.3%继续在高等教育机构求学，而只有约 25%的女孩在读完中学后升入高等教育机构继续学习。

687. 每年约有 9 600 名学生升入中等职业机构学习，而毕业的有 6 500 名，其中 55%为女孩。
688. 每年约有 24 000 名学生升入高等教育机构学习，12 000 人毕业，其中女孩占 24%。
689. 塔吉克斯坦有 45 所夜校和函授学校，每年有约 18 700 名学生在那里求学，包括 5 400 名妇女，占总人数的 29%。从夜校和函授学校毕业的学生中，每年平均有约 150 名学生获得基础普通教育证书，而 5 100 名学生获得全面中等教育证书，其中只有 28.7%为妇女。
690. 除了基础教育机构，还有辅助性机构，这些机构主要参与教育活动，为儿童和成年人开办额外的教育课程，努力满足公民、社会和各种国家的各种教育需求。国家有近 90 所非学校儿童机构，平均每年有约 42 000 名学生在这里学习。这些机构多数是面向儿童和青年人的创造性中心，包括为青年技术人员和自然爱好者开设的中心、儿童旅游中心、儿童音乐和艺术学校、图书馆和流行创造组。设立了职业指导中心、再培训班、计算机学习班、会计班等等，使成年体力劳动者和办公室职员能够继续改进其技能，提高受教育水平。

教育系统的筹资

691. 苏联解体后的经济崩溃导致了社会部门资金的急剧减少。在 12 年里，教育资金下降了 3.9 个系数，从 1992 年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10.8%降至 2003 年的 2.8%（见附件，表 52）。
692. 考虑到通货膨胀因素，来自世界银行和亚洲开发银行的独立专家估计，自 1991 年来，人均收入实际上下降了 90%。在这样的危机背景下，政府不可能仅从国家预算中为教育提供资金。鉴于这种状况，政府正在竭尽全力寻找其他资金来源，包括国际金融组织的信贷。在过去的五年里，教育系统已经获得 1 400 万美元的国际信贷和赠款。据专家称，考虑到目前学生人数每年增长 2.5%，必须从所有的资金来源中划拨出不少于国内生产总值 10%的资金用于教育，以实现高质量的教育。
693. 每年的教育预算分配如下：

学前教育	4.7%
普通教育	77.7 %
初等职业教育	3.5%
中等职业教育	2.8%
高等职业教育	5.0%
再培训	0.6%

资本投资	1.0%
其他支出	5.4%

694. 国家教育经费制度是基于一系列的标准，包括根据教学大纲和课程而确定的教师人数。还考虑到公共服务和通信费用的上涨、预计的年通货膨胀和学生人数的增加。地区教育部门的预算根据这些标准而确定，对教育机构的资金分配如下：

薪金；

养恤金和保险缴款；

内部支出和办公开支；

最初班级的伙食费用；

购置设备；

大修。

695. 近年来，在国家预算减少或部分暂停的情况下，薪金和公共服务支出受到保护。国家提供资金的一个特点是，不可能将一个预算项目的资金转到另一个预算项目，这使得解决教育机构所面临的紧迫问题方面的努力变得缓慢。鉴于国家庞大的预算赤字和经济状况不稳定，教育资金主要用于改善受教育机会方面。

696. 从覆盖面和人口结构角度看，国家对每一位学生的教育支出与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的比率更加充分地反映了国家对教育系统的支出水平。为确保获得高质量的教育，这一指标应该在 20-25%之间，而根据下列数字，2003 年的这一水平为 8.1%：

人口（百万）	6.2
每年的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索莫尼）	694.0
普通教育支出（百万索莫尼）	91.0
普通学校学生人数（百万）	1.6
每年每一学生的支出（索莫尼）	56.8
每一学生的支出占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的百分比	8.1

教育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百分比） 2.8

697. 教育部担负着实施政府在教育领域政策的责任。对普通教育机构活动的管理和监督分两级开展：通过教育部的普通教育管理和地区教育部门网络。此外，在州首府和杜尚别市有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其主要任务是，在集中管理的基础上，确保在地区一级实施教育政策和监督地方教育预算资金的有效利用情况。

698. 每年都建设和修缮学校，主要使用国际金融机构的贷款（亚洲开发银行、世界银行和伊斯兰开发银行）。

699. 以下是新建学校的数据，供参考：

年份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学校	3 231	3 605	6 228	8 823	9 459
其中，使用了教育部划拨的国家预算资金			624	624	944

700. 2003 年，每 1 000 名学生平均拥有 865 个学校位子。

701. 为了提高教育质量、培养儿童和发展学生的关键技能，教育部和教育科学研究所正在设计新的课程。至目前为止，在 33 门学校课程中，针对普通学校的 29 门新课程已经设计、公布并分发给地方教育部门。同时，正在编写和出版新的教科书。在 145 个普通学校名称中，有 85 个已经以塔吉克语重新发布。

702. 在 1997 年 6 月 27 日签署了关于建立和平与民族和睦的公共协议，以及国家局势的进一步稳定后，开始了一个更为积极的教育体制改革阶段。E.S.拉赫莫诺夫总统将教育体制作为他向议会提交的年度咨文的一个长期优先事项。2003 年 4 月 4 日，议会在其例会上确立了将持续发展教育列为优先事项、增进知识和利用最新科学文化成就等目标。在教育政策方面，塔吉克斯坦支持《全民教育世界宣言》。

703. 在努力确保男女享有平等获得各级教育机会方面，可以得出下列结论：在各级教育机构学习的 1 821 000 名学生中，妇女为 823 800 人（44.7%），而男子占 55.3%，具体如下：

普通学校	45.9% -54.1%
技术培训学校	29%-71%
中等职业机构	50.6% -49.4%
高等教育机构	24.8% -75.2%

704. 由于内战、大量成年人移民出境和持久的经济危机，结果导致出现了许多难民和贫困家庭，他们无稳

定收入来源，无力购买上学所需的校服、鞋子、教科书和学校供应品。这使得与社会格格不入的群体——乞丐、在市场打工的青少年、街头小贩和车辆清洗工人数增多。这些通常是来自贫困阶层家庭的子女。如果要使这些人接受教育，必须采取特殊的措施并创造所需的条件。遗憾的是，对于这一部分的人口没有精确的统计数字。

705. 为了给那些没有就读或没有读完小学教育课程的儿童建立一个基础教育系统，国家确保可以在专门机构中接受免费基础教育。全国有 67 所为孤儿和来自贫困阶层家庭的儿童设立的寄宿学校。每年，这些学校接纳并教授约 10 800 名学生，其中女孩有 2 545 人（23.4%）。这些儿童大多数需要特殊的课程。应该指出的是，由于资金不足，所有针对孤儿和残疾儿童的机构在对教学楼和设备进行维修过程中都遇到了极大困难。购置了学校供应品、服装和鞋子、健康食品和药物。塔吉克斯坦没有培训专家对寄宿学校中具有特殊需求的儿童进行教育和抚养的系统。这些学校机构的教学人员是在普通大学和中学教师培训机构接受过培训的专家。

706. 《宪法》和《残疾人（社会保护）法》规定了残疾人和有限能力学生的受教育权利。针对需要特殊教育的儿童，根据他们的年龄、发展水平和健康状况（运动系统紊乱的残疾儿童、失聪儿童、后天失聪的儿童、失明儿童、弱智儿童、患结核病儿童和少年犯）建立了特殊的机构、班级和寄宿学校。但是，国家预算有限，不能使所有的残疾儿童都能接受教育。儿童基金会 2000 年的一份调查结果表明，具有特别需求的儿童不能享受平等的发展机会，他们成为最弱势群体。近 400 名残疾儿童没有享受到融入社会的机会和条件，因为他们中的大多数生活在家庭中，不能从接受教育和康复服务中获益。儿童基金会认为，一种可选办法是创造一个社会服务的综合社区来满足弱势儿童及其家庭的需要。为运动系统紊乱、失明、失聪的儿童和青年人设立专门教育机构所面临的主要问题是国家和地方预算以及部委和部门特别资金提供的财政援助太少。根据 2001 年 2 月 23 日第 RP-330 号总统令，这些预算和资金用于支助专门提供连续照料的学前机构、学校、医疗机构、社会机构和住院病人寄宿机构。这些专门机构中照例没有热水，也没有专门为残疾人设计的厕所。这些机构具有技术专长的工作人员、个别教具和直观教具不足。机构所获得的资金不足以获得适当的营养和医疗。

707. 对于那些不能在普通学校上学的人，教育部已经通过了关于组织和举行外部考试的条例，根据这些条例，这些人有权获得小学、基础和中等教育证书。

708. 教育成绩下降的问题由于人口因素和整个教育部门内部资金、材料和设备不足而复杂化。根据目前的预测，在 2000 至 2015 年间，全国的学龄人口将增加 47-50%，而这将使塔吉克斯坦很难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达喀尔论坛所确立的全民教育目标。不过，同时也存在着有可能克服教育系统危机现象的有利条件。

709. 农村学校的作用极其重要。2001 年，国家有 3 148 所农村学校（占学校总数的 85%），有 1 176 050 名学生（约占学生总人数的 73%）和 77 808 名教师（占总数的 77%以上）。农村学校的质量下降对教育的总体发展产生显著影响。农村学校更多地依赖于地区和地方预算、国家因素、州和区的经济能力、地方当局

的政治决定及其能力、农业企业和农场的经济状况，以及该地区的社会状况。农村学校的质量远远落后于城市学校。只有 34.2% 的农村学校的学生通过了识字测验，而城市地区的同龄儿童则有 48.9% 的儿童通过了测验。

710. 儿童不上学的主要原因是疾病、缺乏服装鞋袜、教科书和学校供应品以及这样一个事实，即他们在家中工作。其他原因是人口中心距学校较远、学生或其父母的态度犹豫，或需要为家庭赚取额外的收入。

711. 学生从学校辍学的主要原因是贫穷和贫穷的后果。根据一份抽样调查，辍学的男生比女生多。联合国世界粮食计划署在 1999 至 2003 年期间在全国 1 671 所学校 367 000 名学生中开展的一项关于学校伙食的方案使在学人数有所上升。有组织的学校伙食提高了方案所覆盖地区的在学人数，从 6% 上升至 16%。

712. 2004 年 6 月 30 日，政府通过了关于 2004-2009 年期间改革教育制度计划的第 291 号决定，目的在于改革教育制度，使之更有效地发展。为了降低贫困水平，增加对教师的奖励，并确保平等获得各级教育的机会，该决定规定了下列措施：提高教育经费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增加教师工资（2004 年 11 月 4 日关于从 2005 年起提高教师工资的第 1403 号总统令）；减少在普通和初级职业学校每一门课程上花费的时间；更新普通和初级职业学校的课程和教学大纲；教师的工作周增加两个小时和小时工资增加 25%；提出合并一些课程的建议，从而减少教师的工资率；改变办法，根据每个学生每年的标准支出为教育机构提供资金；修改根据教师技能认证高等和中等教育机构的计划，每位教师必须教授二至三门课程；制定有关教育系统人员工资的条例；审查向职业学校、中学和高等教育机构学生发放补助金的程序；根据经济需要和国家教育发展蓝图，使初级职业学校、中学和高等教育机构结构现代化，并为普通学校教师的进一步培训编制课程和教学大纲。

713. 此外，国家 2006 年投资方案规定，要改变现有的性别不平衡现象、改善贫穷学生受教育的条件、促进私人办学在教育中的作用，以及恢复有形基础设施并向学生提供教科书和学校供应品。

714. 2001 年 12 月 30 日，为了创造改善获得教育的机会和缓解贫穷的条件，政府通过了关于向其子女在普通学校上学的贫困家庭发放补助金的第 585 号决定。根据这一决定，最贫困的家庭有机会获得对每一个 7 至 15 岁学龄儿童每月 2 索莫尼的补助金，这是从该儿童所在学校的地方预算中拨付的。每户家庭可以领取不超过两个儿童的补助金。

715. 随着减贫战略文件的实施，政府将在以下领域采取措施：

为某类学生提供高等教育贷款；

为小学生安排伙食；

向贫穷家庭的儿童和孤儿发放补贴；

为难民家庭的儿童和未能入学的超龄儿童创办其他形式的教育；

改进向边远地区儿童发放福利的机制，包括总统配额；

改进关于教师的工作量和每一班级学生人数的条例。

716. 此外，在 2000 年，作为教育改革的一部分，政府与儿童基金会一道，采取措施实施 2000-2004 年儿童友好学校倡议，其目的在于引进现代教学方法、创造对儿童友好的环境、降低辍学率，特别是女孩的辍学率。

717. 基础和中等教育以六种语言提供。但是绝大多数的学生以塔吉克语学习（73.7%），其次是乌兹别克语（23.1%）、俄语（2.1%）和吉尔吉斯语（0.9%）。

718. 在苏联时代，少数民族学校获得莫斯科提供的巨额赠款和技术援助，而现在这些学校只能依靠有限的国家教育预算，这使得在改革此类学校和为少数民族儿童提供高质量教育方面产生了许多困难。首先，关于这一问题的教育改革没有清晰的概念基础。目前，主要从授课语言来区别这些学校，而不是其具体的教学内容，诸如对文化和历史遗产以及流行传统的学习。

719. 通常，此类学校采用国家教育规则规定补充的课程和教学大纲（比如，历史、塔吉克斯坦地理和塔吉克语）。还应提及的是，国家为少数民族学校培训教师的能力有限。目前，只为塔吉克语、俄语和乌兹别克语教师进行文凭前培训。政府无法把教师派往其他国家进行培训，比如哈萨克斯坦或土库曼斯坦。由于有政府间协议，只有吉尔吉斯语教师有可能在吉尔吉斯斯坦进行职业发展。

720. 2004 学年伊始，财政紧缩导致了以下结果：

在已经出版的 145 种教科书中，以塔吉克语出版的只有 75 种；

在已经出版的 153 种教科书中，以乌兹别克语出版的只有 22 种。

721. 政府和教育部正在采取措施，向儿童提供以他们的母语出版的教科书。2004 年，与俄罗斯和吉尔吉斯斯坦签署了一份关于为俄罗斯和吉尔吉斯斯坦小学购买在这些国家出版的教科书的协议。

教育系统教职员工的物质条件

722. 由于国家预算紧缩，国家教育系统的教职员工的薪金不能与工业工人的工资相比。比较数据如下：

平均工资（索莫尼）

年份	教育系统	工业	教育部门工作人员工资占工业工人工资的百分比（%）
1999	7.6	35.8	21.2
2000	11.6	47.1	24.6
2001	17.2	71.2	24.1
2002	25.6	92.5	27.6
2003	34.4	114.7	30.0

723. 如上表所示，教育系统工作人员的平均月工资不仅不能与工业工人的工资相比，而且两者之间平均有 25% 的差距。由科学和教育工作者工会全国委员会在 2000 年开展的一次社会学研究结果表明，平均一个从事教育的人抚养三至四个不工作的家庭成员。

724. 由于缺乏激励机制，许多高水平的教师被迫放弃这一职业，取而代之的是水平不高的教师——这些教师中的近 10% 只有普通中学的学历。教师平均要额外工作一半的时数，还要提供私人授课和辅导。

725. 在农村地区，教师不得不花费大量时间在个人土地上劳作来养活家人。这导致教学质量的严重下滑，因为缺乏足够的回报，教师没有动力来好好备课。根据 2004 年 6 月 30 日关于 2004-2009 年期间改革教育制度计划的政府第 291 号决定，从 2005 年 9 月 1 日起，一 1 至四年级的教师每周的教学时数为 18 小时，五至十一年级教师为每周 16 小时。因为课程发生了变化，普通学校教师的工资有所增加。作为教育系统改革的一部分，从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教师每周增加 2 小时的额外教学时数，而小时工资率增加 25%。为了改善教育系统工作者的实际状况，2004 年 11 月 4 日的第 1403 号总统令规定，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将学前教育机构护理者的工资增加 70%，小学教师的工资增加 70%，普通学校五至十一年级教师的工资增加 60%，该部门其他工作人员的工资则增加 50%。

726. 在非国有教育部门有 48 个普通教育机构（学校、lycées 和体育馆）和 8 所大学。这些学校和机构有 15 900 名学生，而非国有普通学校有学生 14 129 人，不到学生总数的 1%。法律对开设非国有教育机构没有特别的限制。这些机构的教育是收费的，这是对进入这些机构学习的最大限制，但是某些人群还是有需求。

727. 根据《教育法》的规定，在同一领域，非国有教育机构的经费水平不得低于国有教育机构。有关机构的相关条款中载有关于利用非国有教育机构从不受法律禁止的来源获得资源的过程和程序的规定。地方当局可以对经认可的非国有教育机构提供和国有普通学校一样规模的财政支持。

728. 非国有职业教育机构的学生有权转学至其他的教育机构，包括国有机构，后者遵循适当水平和专业进

行授课。在非国有大学进行非全日学习的学生有权享受特殊的额外假期、较短的工作日和工作周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好处。

729. 使获得各级教育的机会减少的主要限制性因素是经费不足、直接教育费用上涨、学生人数以每年 2.5% 的速度增加、家庭收入减少、通货膨胀率上升。

730. 关于在实现受教育权方面得到国际援助的情况见附件表 53。

第 14 条

731. 为了实现儿童德、智、体全面发展创造必要的条件，根据适用的法律和塔吉克斯坦政府签署的教育领域的国际承诺起草了各项规则和条例。

732. 适用的法律和塔吉克斯坦政府签署的教育领域的国际法律文书保障人人享有教育和人人实际受到教育。这些法律文书为 1994 年通过一项国家学校发展蓝图奠定了基础，该蓝图旨在实现 5 项基本目标：

- 1. 保护和增强儿童健康；
- 2. 开发儿童的智能；
- 3. 在学习过程中，对儿童进行道德教育；
- 4. 对儿童进行热爱和平、人道关系和公民自豪感的教育；
- 5. 增强学校在儿童发展中的作用。

733. 在教育部门推行更加人道和民主的价值观并通过有区别和综合的学习过程来促进这些目标的实现。此外，为了扩大小学生多方面发展的机会，并提高生活质量，必须扩大音乐、艺术和其他教育机构网络。

734. 根据达喀尔论坛（2000 年 4 月 26-28 日，塞内加尔）所通过的关于全民教育的决定，要发展小学教育和确保获得高质量教育，必须有来自现有一切来源的大量金融投资，包括国际捐助者的赠款。

735. 如果将人口增长计算在内，每年将需要 3 500-6 100 万美元来发展免费小学教育，包括：

地方和区域预算	2 120 万美元；
国家预算	100 万美元；
外国投资	3 800 万美元。

736. 目前，国际援助在发展教育中发挥着主要的作用。例如，2003 年的非偿还性援助总额为 13 123 650 美元，包括：

	美元
1. 联合国世界粮食计划署	8 163.0
2. 阿加汗基金会	503.4
3. 国际研究与交流委员会	460.0
4. 国际选举系统基金会	76.5
5. 儿童基金会	505.0
6. 援外社国际协会	362.6
7. 联合王国英格兰拯救儿童基金会	29.7
8. 德国技术合作公司	137.2
9. 韩国收获株式会社	10.0
10. 德国学术交流总署	2.6
11. 日本大使馆	941.3
12.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49.3
13. 国际救济基金会	400.0
14. 红十字会	6.75
15. 美国国际教育理事会	1 074.8
16. 中国大使馆	85.2
17. ORA 国际	159.6
18. SADR	156.7

第 15 条

737. 根据《宪法》第 30、40 和 41 条的规定，每一位公民都有利用媒体的信息、自由参加社会文化生活和创造性地利用艺术、科学和技术成就和受教育的权利。精神与文化价值受到国家的保护。知识产权受到法律

的保护。

738. 《宪法》第 17 和 26 条保障公民的权利和自由，不分其民族、种族、性别、语言、宗教、政治信仰、教育或社会或财产状况。

739. 2001-2004 年期间对各个文化部门的供资情况见附件表 54。

740. 目前，下列组织积极参与文化领域的活动：

2 562 家文化机构，包括：

1 018 家俱乐部；

39 个国家博物馆，包括：

- 杜尚别市3个；
- 索格德州7个；
- 哈特隆州16个；
- 戈尔诺-巴达赫尚自治州5个；
- 中央行政区8个；

41 个文化和休闲公园；

24 个人民剧院；

36 个歌舞团。

15 个国家剧院，包括：

- 杜尚别市5个；
- 索格德州6个；
- 哈特隆州3个；
- 戈尔诺-巴达赫尚自治州1个。

6 个国家音乐会机构。

741. 有 1 368 个国家图书馆，总藏书量为 12 642 642 册。

742. 《宪法》论述了有关塔吉克斯坦少数民族文化发展的所有问题。杜尚别、卡尼巴达姆、图尔逊札德和 Chkalovsk 等城市以及 Jilikul、Jirgatal、Spitamen 和 Jabborrasulov 等区有代表乌兹别克、俄罗斯、吉尔吉斯、土库曼、朝鲜和阿塞拜疆民族的文化团体，这些团体与各州和区的文化办公室合作举办各种文化活动。有 4 家使用国语的剧院团体 - 杜尚别市的 V.V. Mayakovsky 俄罗斯剧院、Chkalovsk 的俄语 A.S.Pushkin 剧院和木偶剧院，以及 Spitamen 区的 Burkhanov 乌兹别克语剧院。

743. 目前，教育机构还没有开设专修少数民族历史和文化的特别课程。但是，许多课程都包含这方面内容：

塔吉克斯坦古代史；

塔吉克斯坦各民族历史；

政治学；

俄语；

宗教史；

国家和法律基础；

伦理和美学；

民间音乐；

民族音乐；

独联体国家音乐文学；

独联体国家音乐史；

世界音乐文学；

古典舞蹈；

各民族的艺术成就。

744. 规范塔吉克斯坦各民族文化发展活动的主要文件之一是《文化法》及其第 4 至第 7 条，这几条规定了文化领域的法律以及国民和少数民族的下列权利：

不受阻碍地利用全国普遍的文化成就；

参加各类符合自身兴趣和能力的创造性活动；

获得知识产权，保守技术秘密，不受阻碍地利用自己和其他人的创造性成就，不论其出身、种族或民族、性别、语言、教育、宗教、社会或财产状况和职业种类。此外，所有居住在塔吉克斯坦的国民和少数民族的代表都有权维护、发展和保护其文化独特性，组建文化企业和机构、国家文化中心和社团。

745. 目前还没有宣传努力与导致种族歧视的偏见作斗争的国家宣传方案。但是，《新闻和其他媒体法》第 6、22 和 34 条禁止煽动种族、民族和宗教排斥或不容忍。

746. 目前，国家有下列由少数民族经营的剧团和艺术团体：

“Dilkhoroj”——一个由 S. Badalov 领导的乌兹别克艺术剧团（杜尚别）；

“Dustlik”——一个由 Fulatova 领导的鞑靼-巴什基尔语艺术剧团（杜尚别）；

“Slavyanochka”——俄罗斯-塔吉克（斯拉夫语）大学的俄语-斯拉夫语艺术剧团（杜尚别）；

“Beshkarsak”——一个乌兹别克语艺术剧团（Yavan 区）；

“Turkmeny”——一个由 7 名成员组成的家庭艺术剧团（Jilikul 区）；

“Umed”——一个由 Samadova 领导的有 25 名成员的乌兹别克语艺术剧团（Spitamen 区）；

“Assor”——一个“Assor”生产综合体下属的由 18 名成员组成的乌兹别克民族艺术剧团（卡尼巴达姆市）。

747. “Umed”艺术剧团和“Assor”乌兹别克民族剧团通过相应的文化机构运作。其他团体属于非国有部门。

748. 目前全国发行 67 种州、市和区的报纸。

749. 有三种俄语书刊和 63 种双语（塔吉克-乌兹别克语）版本。

750. 此外，有三种塔吉克-吉尔吉斯语书刊——“Karotegin-Karotegin”（Jirgatal 区）、以塔吉克-Shugnon 语出版的“Marifati Shugnon”和“Shokhdara”（戈尔诺-巴达赫尚自治州的 Roshtkalinsk 区）。“Dusti”报纸面向国家的少数民族，以俄语和塔吉克语印刷，并采用其他语言的民族素材。

751. 同时，全国还出版 221 种报纸和杂志，其中有 4 种政府报纸，包括 1 份乌兹别克语和一份俄语报纸；67 份专门报纸以及其他的报纸，包括 1 份乌兹别克语和 14 份俄语报纸；24 种大量发行的报纸，包括 7 份俄语报纸；有 19 份私营报纸，其中 7 份以俄语发行。

752. 杂志包括 63 种专门书刊，一份以乌兹别克语发行，27 份以俄语发行。

753. 在书刊总数（309）中，国家控制着 71 种报纸和 18 种杂志。其余的 222 种报纸和杂志书刊不属于国有部门。

754. 还有六家采用俄语的新闻机构：

- 独立机构“Novosti Tajikistana”——由 M. Khojaev、M. Khabibullaev 和“Sham”全国科学制片公司创办（杜尚别）；
- 信息和分析机构“Aziya-plyus”——由 U. Babakhanov 创办（杜尚别）；
- “Infokon”通讯社——由通讯社工作人员创立（杜尚别）；
- “Inter-press-servis”通讯社——由 N. Karshibaev 创立（杜尚别）；
- “Mizon”科学、分析和通讯社——由 A. Valiev 创立（杜尚别）
- “AIR OCEAN”通讯社——由“AIR OCEAN”公司创立（杜尚别）。

755. 塔吉克斯坦拥有下列具有普遍和民族意义的历史和文化古迹：

两个历史和文化中心（吉萨尔历史和文化保护区和胡尔布克历史和文化保护区）；

1 894 处历史和文化古迹，包括：

- 1 268 处考古遗迹；
- 327 处历史遗迹；
- 299 处建筑遗迹，包括：

杜尚别 47 处；

索格德州 709 处；

中央行政区 382 处；

哈特隆州 507 处；

戈尔诺-巴达赫尚自治州 249 处。

756. 塔吉克斯坦是下列关于保护文化价值的国际协议的缔约方：

《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1954 年）；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1972 年）；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1970 年）。

757. 根据《宪法》第 30、40 和 41 条，每位公民都有权自由参加社会文化生活和创造性活动，并有利用艺术、科学和技术成就和受教育的权利。

758. 此外，制定了特别法律来规范文化、科学和教育活动等领域的法律关系：

2002 年 12 月 2 日的《剧院和剧院活动法》；

2003 年 5 月 21 日的《图书馆活动法》；

2001 年 8 月 6 日的《文化财产（进出口）法》；

2004 年 2 月 28 日的《博物馆和博物馆收藏品法》；

2003 年 6 月 23 日的《流行手工艺法》。

759. 塔吉克斯坦用于指导文化发展，包括自由开展创造性活动的主要法律之一是 1997 年 12 月 13 日的《文化法》。

760. 《文化法》第 1、4 和 5 条规定了国家政策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公民在文化领域的权利。这些条款为自由开展文化活动提供了保障，并确保公民享有文化领域的各项权利，不论其出身、种族或民族身份、性别、

语言、教育、宗教、社会或财产状况或职业种类。

761. 目前，提供文化艺术领域职业培训的有：

- 10 个教育机构，包括 2 个高等教育机构：拥有 1 069 名学生的 M. 图尔逊扎德塔吉克国家艺术学院和拥有 206 名学生的塔吉克国家音乐学院；
- 六所学院，学生 1 034 人；
- 两所国家中等寄宿学校，学生 707 人；
- 两家附属学院的 lycées，学生 178 人；
- 79 所音乐和艺术学校，学生 9 747 人。

762. 文化部下设一个文化和信息科学研究所。

763. 《科学和国家科学与技术政策法》（第 3 和 11 条）做出了有关科学进步的规定。

第 3 条. 关于开展科学技术活动的一般规定

764. 属于塔吉克斯坦公民的个人、享有塔吉克斯坦法律规定的权利的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员以及其公司章程中载有关于科学和/或技术活动规定的公司，应依照本法所规定的程序开展科学和/或技术活动。

第 11 条. 国家科学技术政策的主要宗旨和原则

765. 科学技术政策的主要宗旨是发展、合理分配和有效利用科学技术潜能；促进科学技术对经济发展的贡献；从事最重要的社会工作；在物质生产领域进行渐进式的结构改革；提高生产效率和竞争力；改善环境和保护国家的信息资源；增强国家的防卫能力并增强个人、社会和国家的安全；加强科学与教育之间的联系。

766. 国家科学技术政策在以下原则基础上得以实施：

- 承认科学是一个决定着国家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具有社会意义的部门；
- 在遴选科学技术发展的优先领域和评估在竞争基础上实施的科学技术方案和项目时确保公开性和采用各种形式的公共咨询；
- 保障优先发展基础科学研究；

- 通过工人、学生和提供高等职业培训的教育机构的研究生参与各种形式的科学研究和实验项目，将科学、技术和教育活动融为一体。具体做法是在提供高等职业培训的教育机构中建立科学教学综合体以及在享有官方地位的科学院、部委和其他国家机构中创建科学组织；
- 支持在科学技术领域开展竞争和商业活动；
- 在发展科学技术中将资源集中用于优先领域；
- 通过经济和其他奖励办法促进科学、技术和创新性活动；
- 通过建立国家科学中心和其他机构来开展科学、技术和创新性活动；
- 开展国际科学技术合作。

767. 塔吉克斯坦是一些国际公约，包括《奥胡斯公约》的缔约国。关于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在环境问题上获得正义的《奥胡斯公约》是一种新型的国际协议，直接涉及社会与政府机构之间的关系。

768. 《科学和国家科学与技术政策法》第 9 条保障交流有关科学进步信息的权利。

“科学和/或技术活动的参与者有交流信息的权利，涉及国家、官方或商业机密的信息除外。”

769. 人人都有保护自然的义务（《宪法》第 4 条）。

770. 保护环境的法律和方案在保护生命权中占有特殊的位置。

771. 《刑法典》第 24 章第九节主要论述了破坏环境安全，涉及损害人们的健康和生命的罪行。《行政犯刑法》第 7 章主要论述环境领域的行政犯罪，并规定了行政责任。通过了《自然保护法》、《空气保护法》、《矿物法》、《特别自然保护区法》、《工业和消费废物法》、《水文气象法》、《土地法》、《森林法》和《空气法》。

772. 国家法律规定了公众参与解决环境问题和获得有关环境保护信息的主要领域。

773. 根据 1996 年 12 月 30 日关于实施国家生态方案的第 534 号决定，政府批准了到 2008 年的国家生态方案。政府在 1996 年 2 月 23 日的第 93 号决定中批准了到 2010 年的国家环境教育方案。

774. 2002 年，政府通过了一项减贫战略。这是第一份综合解决社会经济和环境问题的文书。

775. 已经起草了一份关于合理利用和保护水资源的国家计划。2003 年 4 月 22 日通过了第 20 号《环境评估

法》。

776. 2001年8月31日，在塔吉克斯坦总统 E.S. 拉赫莫诺夫的倡议下，联合国大会通过了一项决议，宣布2003年为国际淡水年。政府于2003年9月在杜尚别通过了一项关于举办“淡水和合理利用水资源问题国际论坛”的决定。该论坛通过了一项决定，宣布2005-2015年为“生命之水”十年。这一倡议于2003年12月得到联合国的赞同。

777. 《版权和邻接权法》（1998年11月13日）、政府关于科学、文学和艺术作品作者最低薪酬水平的决定（1999年7月1日）、关于供公共使用的艺术、图表和摄影作品作者最低薪酬水平的决定（1999年7月1日）以及供报刊使用的艺术、图表和摄影作品作者最低薪酬水平的决定（2002年2月4日）均保护文学、科学和艺术作品作者的物质和精神利益。此外，可以利用《刑法典》和《行政犯罪法》的下列条款来保护权利持有者：

- 《刑法典》第156条，“对版权、邻接权和专利持有人权利的侵犯”；
- 《行政犯罪法》第158条，“为商业目的出售、租赁或对作品或录音拷贝的其他非法使用”，第164条，“违反计算收入的程序、未能申报收入或未能及时申报，以及在申报中包含虚假信息”，以及第165条，“瞒报或少报利润或收入或隐瞒其他应纳税项目”。

778. 《版权和邻接权法》规定，对创造性活动产生的科学、文学和艺术作品授予版权，不论其目的、价值或表达方式如何。

779. 没有规定产生或实现版权和邻接权的方式。

780. 作者、作曲者、发明人等享有下列有关其作品的个人非财产权利：

1. 被承认是其所创作的作品作者的权利（版权）；
2. 使用或授权使用以创作人的真实姓名或笔名署名或不署名的作品的权利（署名权）；
3. 出版、或授权出版任何形式作品的权利（出版权）、包括不出版作品的权利；
4. 保护作品的权利，包括保护其标题不出任何形式的差错或防止其他有可能损害创作者名誉和尊严的侵权行为（保护创作者的名誉权）；
5. 作品不受侵犯的权利。

781. 创作者享有下列有关其作品的财产权：

- 对作品进行复制的权利（复制权）；
- 对作品副本任何形式的经销权：销售、租赁等（经销权）；
- 为经销目的而进口作品副本，包括经专属版权持有人授权制作的副本（进口权）；
- 公开展示作品的权利（公开展示权）；
- 公开上演作品的权利（公开演出权）；
- 通过广播和/或重播方式向大众宣传作品（包括展示、演出或广播）的权利（广播权）；
- 通过有线电视、电话或其他类似方式向大众宣传作品（包括展示、演出或广播）的权利（有线电视传播权）；
- 翻译作品的权利（翻译权）；
- 修改、整理或修订作品的权利（修订权）。

782. 当权利持有人得知知识产权作品遭到非法使用时，有权向地方内务机构报告，而任何侵犯版权或邻接权的人将受到民事、行政和刑事诉讼。

783. 目前，内务部正在审议制定一个关于在负责开展合作防止这一领域违法行为的政府机构的协助下，由执法和监管机构采取协调行动打击非法生产、经销和演出知识产权作品的方案问题。

784. 有关将知识产权货物转移到塔吉克斯坦境外而引发的问题由国家收入和税收部解决。

785. 目前，在对此类货物过境进行海关检查时遇到了一些问题，主要是因为知识产权所有人或有关第三方必须证明在防止其他人侵犯其版权方面存在的个人利益。为此他们必须提前联系海关当局，请求对这些内容进行登记，以便在这些货物进出口时保护他们的权利。

786. 众所周知，塔吉克斯坦目前正在准备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条件之一是遵守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该协议包含了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版权和邻接权、商标、地理标识、工业设计、专利、原告和被告的权利与义务以及对知识产权货物进出口采取的行政措施和程序。

787. 根据政府在 2002 年 4 月 30 日第 185 号决定中通过的关于海关对知识产权货物进行出入境管制的规定，对假冒知识产权货物进行没收。

788. 根据适用法律，进口知识产权货物的个人和公司机构必须在验关时向海关提交关于物品版权或专利的经证明的证据，以及关于海关当局已经将物品登记的证据。

789. 根据当前法律的要求，当权利持有人得知对知识产权货物的非法进出口时，可以向国家收入和税收部地方海关办公室或国家收入和税收部报告。

790. 目前，法律没有具体规定个人为其个人使用之目的可以进出口的知识产权货物数量。

791. 为了打击知识产权货物的非法贸易，国家收入和税收部起草了一项命令，海关当局对知识产权持有人进行登记，以便在非权利持有人进出口这些物品时保护知识产权持有人的权利。但是，在权利持有人未同经济和贸易部全国专利信息中心和国家收入和税收部海关办公室联系并登记的情况下，不会采取此种行动来维护其权利。

792. 2001年8月6日的《文化价值物品（进出口）法》指示文化部界定具有文化价值的物品种类，并对已申报出口、临时出口或临时出口后回归的文化价值物品进行评估。2003年8月29日第380号政府决定中阐述了《文化价值物品（进出口）法》的功能。

793. 1997年12月13日的《文化法》特别规定了保护、发展和传播科学和文化成就。其规定如下：

“第5条. 公民在文化领域的权利

“塔吉克斯坦公民，不论其出身、种族或民族、性别、语言、教育、宗教，或社会或财产状况或职业种类，均有权：

- “● 不受阻碍地利用全国普遍的文化成就；
- “● 参加各类符合自身兴趣和能力的专业和非专业（业余）创造性活动；
- “● 获得知识产权、保守技术秘密，不受阻碍地利用创造性成就；
- “● 不受阻碍地利用道德、美学和其他价值并从国家支持维护民族文化中受益；
- “● 自由利用其自身的文化价值物品、国家图书馆藏书、博物馆和档案。法律规定了对使用文化价值物品的限制；
- “● 不受限制地获得人道主义和艺术教育，并自由选择教育的形式和方法；
- “● 对保护过去遗产和当代文物产生兴趣；

- “● 拥有具历史和文化意义的财产、收藏品、建筑物和结构、机构、企业和其他文物。法律规定了获得和使用文物的程序；
- “● 根据塔吉克斯坦法律的规定，为发展文化价值物品之目的而成立组织、机构、企业、协会、创造性团体和其他公共组织，并根据法律规定的程序，在文化活动领域作为一个中介来运作；
- “● 向公众展示其在国外的创造性活动成果，包括根据法律规定的程序，以销售为目的的展示；
- “● 在外国参加文化活动，并根据外国的法律在这些国家成立文化组织。”

794. 利用科学进步成果的权利载于《民法典》和《科学和国家科学与技术政策法》中。

795. 《民法典》第 18 条，“公民的法律行为能力”和第 19 条，“公民的法律行为能力的内容”特别保障了从事科学研究和创造性活动所必须的自由：

“第 18 条.

“平等承认所有公民拥有民事权利和履行义务的能力（民事法律行为能力）。”

“每一位公民的法律行为能力自出生时产生，死亡时终止。”

“第 19 条.

“根据法律的规定，公民可以在塔吉克斯坦境内和境外拥有财产，包括外汇；继承和遗赠财产；自由在国内流动和选择住所；自由离开和返回国家；参加任何不受法律禁止的活动；独立或与其他公民和公司联合成立公司；开展任何不受法律禁止的贸易并履行义务；享有对发明、文学、科学或艺术作品或其他知识活动成果的知识产权；要求对物质或精神损害进行赔偿；拥有其他财产和个人权利。”

796. 《科学和国家科学与技术政策法》也论述了相同的主题：

“第 3 条. 关于开展科学技术活动的一般规定

“属于塔吉克斯坦公民的个人、享有塔吉克斯坦法律规定的权利的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员以及其公司章程中载有关于科学和/或技术活动规定的公司，应依照本法所规定的程序开展科学和/或技术活动。

“根据本法，国家机构应：

- “● 保障开展科学和/或技术活动的人的创造性自由，并赋予他们选择科学研究和试验项目方向和方法的权利；
- “● 保障开展科学和/或技术活动的人免受不公平的竞争；
- “● 承认科学和/或技术活动中合理风险的权利；
- “● 保障获得科学和技术信息的自由，塔吉克斯坦法律所规定的关于国家、官方或商业机密的情形除外；
- “● 保障对国家科学组织的科学工作者和专家的培训、进一步培训和再培训；
- “● 保障对在国家指示下实施的项目的供资。”

“第 7 条. 管理科学和技术活动

“应按照国家管理和自我管理相结合的原则来进行科学和/或技术活动的管理。

“国家部门、科学组织、提供科学服务的组织和社会领域的组织应在其职权范围内，确定科学技术发展的适当重点领域、建立科学组织系统、开展科学和/或技术活动的部门间协调、制定并实施科学技术方案和项目、发展科学和生产一体化的模式并取得科学技术成就。

“应以不侵犯创造科学自由的方式进行科学和/或技术活动的管理。”

797. 2002 年，科学院的工作人员研发了 11 种供使用的产品，并根据合同开展了总额为 57 800 索莫尼的活动。为科学研究提供了总共 160 500 索莫尼的预算外拨款。授予了两项专利。

798. 塔吉克斯坦的科学家正在与外国科学组织共同开展科学研究。农业科学院的科学机构正在与四个国际中心和联合国粮食计划署以及下列机构合作：

- 与设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爱乐坡的国际干旱地区农业研究中心（旱地农研中心）合作，研究基因资源，为地方植物（谷类作物、豆科作物、蔬菜、西瓜、葫芦和饲料作物）建立基因库，并研究土壤和水资源；
- 与墨西哥的国际玉米和小麦改良中心（CIMMYT）合作，研究世界对农作物的收集、创造初始原料和培育适合塔吉克斯坦条件的谷类作物新品种；
- 与设在意大利罗马的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IPGRI）合作，研究木本森林作物的基因资源；

- 与设在印度海得拉巴的国际半干旱热带作物研究所（ICRISAT）合作，研究基因资源，培育适合塔吉克斯坦条件的油菜籽作物新品种（落花生）。

799. 此外，科学院的各科学机构正在与联合国粮食计划署合作，研究农业牲畜的基因资源，为塔吉克斯坦的当地品种创建基因库，并研究牲畜与自然之间的关系。

800. 与国际科学中心合作，培育和引进了小麦新品种（Norman-37、Tasikar-35、Somoni 和 President）以及大麦品种（Azal 等）。

801. 在国家育种中心正在测试一些落花生和其他农作物的新品种和品系。

802. 已经起草了关于国家干旱地区（Beshkent、Karalang 等）的发展和在干旱条件下种植农作物的建议。

803. 目前，塔吉克斯坦正在以各种方式与外国文化领域的基金会和组织合作：

日本文化基金会划拨赠款 450 000 美元，用于支助 S. Aini 国家学术戏剧、歌剧和芭蕾舞队。

下列赠款是由索罗斯基金会提供的：

- 国家图书馆，1 000 美元（2001 年）和 12 040 美元（2002-2004 年）；
- Πενφικεντ市的鲁达基国家历史和地方知识博物馆，4 000 美元（2002 年）；
- Vakhdat 市中央图书馆，4 300 美元（2002 年）；
- Vakhdat 市博物馆，146 美元（2002 年）；
- 杜尚别市的 A. Lokhuti 中央图书馆，4 000 美元（2003 年）；
- M. Μιρσηακαρ国家儿童图书馆，4 000 美元（2004 年）；
- 2001 年，瑞士发展局向 M. Mirshakar 国家儿童图书馆划拨赠款 500 美元。

804. 塔吉克斯坦的国际文化和科学关系正在不断得到加强。在过去的五年里，在教育、科学和技术领域的这些联系更是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开展了双边和多边协议以及其他形式的合作。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知识产权组织、索罗斯基金会和欧亚基金会等国际组织的合作正在扩大，在这些组织的协助下，在塔吉克斯坦高等教育机构的科学家和教师的参与下实施了教育、科学和文化领域的项目。

805. 2001 年，索罗斯基金会向塔吉克斯坦的图书馆捐赠了 4 876 册关于各种科学主题（政治科学、经济学、

外交学、法理学、参考书籍、艺术等）的图书。

806. 在过去的两年里，利用获得的赠款采取了一些联合措施，也向图书馆免费赠送了新出版的图书。

807. 在国家图书馆和 T. Asiri 公共图书馆开设了信息中心、计算机室和电子图书馆。

808. 科学院的各研究所开展了以下项目，并在国际组织的支助下划拨了以下赠款：

在美国国家地理学会的支助下，植物研究所的工作人员参加了塔吉克斯坦-美国共同组织的对帕米尔和瓦尔佐布流域的考察，同行的有两名美国植物学家——亚洲植物部主任 Isan Ali Al-Shekhbaz 和密苏里植物园植物标本室主任 James Solman。在考察期间，总共向这些植物园赠送了采集的 300 份药草叶。为此次考察拨款 12 000 美元。

为实施“PharmAll”项目（设在德国 Gatersleben 的组织文化研究所），已开始在杜尚别和霍罗格的植物园建立洋葱品种库，在 Jilandakh 建立瓦尔佐布山区植物站和 PBI 支助中心。作为该项目的一部分，在大众汽车基金会的资助下，研究生 P. Kurbanova 开展了实际工作，建立了一个关于洋葱品种的植物数据库。获得了科学设备（一个显微镜、一部数码相机和电脑），还组织了机构工作人员到塔吉克斯坦各地进行实地考察。为这一项目拨款 7 000 欧元。

2002 年，动物学和寄生虫学研究所实验生态学和生物方法实验室收到非政府组织国际慈善团的 4 000 美元赠款，用于获取生物杀虫剂，并对这些杀虫剂进行杀灭蔬菜和谷类作物害虫的半工业性试验。

809. 植物生理学和基因研究所收到下列赠款：

1. 生理机能和基因选择实验室利用民间研究和发展基金会第 20014 JB 号赠款开展工作，利用真菌 *Triticeae Dimort* 研制抗病原体谷物作物。赠款额为 42 000 美元。

2003 年收到 13 000 美元。这一赠款被实验室主任 S. Naimov 用来组织一个科学工作团赴美国堪萨斯农业大学开展联合工作，以及一个团组前往莫斯科参加第三次国际俄罗斯-伊朗大会。以 2 800 美元购置了一个蛋白质电泳仪器。

2. 光合作用生化实验室在一个分析塔吉克斯坦植物群落和预测由于人类影响而导致植物群落变化的 ISESCO 项目下开展工作。
3. 研究所工作人员参加了下列活动：由北约组织举办的关于海洋和气候中的碳交换国际会议、亚洲科学院协会第三届大会和关于生物技术的大会（以色列耶路撒冷）、利用北约组织的赠款举办的北约组织关于在西方世界的中亚共和国科学和技术系统一体化会议（土耳其安卡拉）以及关于马

铃薯生产、储存和种子管理的培训课程（荷兰瓦赫宁恩）。2002 年，塔吉克斯坦科学院与独联体国家和其他国家的科学研究所开展了合作。

810. 数学研究所支持与俄罗斯科学院的 V.A. Steklov 数学研究所、计算机中心、市场问题研究所、俄罗斯科学院西伯利亚分院流体动力学研究所、水和生态问题研究所以及莫斯科国立罗蒙诺索夫大学之间的科学联系。

811. 作为此次合作的一部分，开展了联合科学研究、发行了科学出版物并交流了科学信息。

812. 根据一份双边协议，S.U. Umarov 物理和技术研究所正在罗蒙诺索夫大学物理系的激光光学声学实验室开展关于光声学实验中的非线性热问题的研究。

813. 在白俄罗斯国家科学院分子和原子物理学研究开展的一次科研工作中，分子光谱分析实验室进行了一项关于高压（最高 200 个大气压）对红外线吸收谱带轮廓的变化和多原子分子光的集中分散影响的联合试验研究。

814. 同时，在 Navruz 区域实验的框架内，S.U. Umarov 物理和技术研究所与美国桑迪亚国家实验室、吉尔吉斯斯坦科学院物理研究所、哈萨克斯坦国家核中心核物理研究所和乌兹别克斯坦科学院核物理研究所开展联合研究工作。

815. 来自可再生能源和材料研究实验室的工作人员访问了巴基斯坦 Topi 的工程科学和技术研究所，以继续就利用非传统能源，特别是将有机废弃物加工成沼气和利用有机半导体等问题开展协作。

816. Nikitin 化学研究所继续与俄罗斯医科院药理学研究所合作，除其他外，开发使用化合物和天然合成物制成新药物的技术。与 GEOKHIRAN 合作进行地球化学和分析化学的研究，并与乌兹别克斯坦科学院植物化学研究所共同进行药用植物的研究。

817. 地质研究所的工作人员与来自独联体国家的地质研究所的同事们保持密切的科研联系，包括莫斯科的全俄罗斯矿物原材料研究所、设在诺沃西比尔斯克的俄罗斯科学院西伯利亚分院地质、地球物理和矿产学联合研究所、圣彼得堡国立大学、俄罗斯科学院地质研究所、俄罗斯科学院古生物学研究所工作人员、圣彼得堡全俄罗斯地质研究所，以及位于伊尔库茨克的俄罗斯科学院西伯利亚分院 A.P. Vernadsky 地球化学研究所。

818. 抗震建筑与地震学研究所与独联体国家——俄罗斯、乌兹别克斯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亚美尼亚——的科学院和科学研究所合作。

819. 抗震建筑与地震学研究所与日本驻塔吉克斯坦大使馆合作，对日本大使馆援助小规模项目赠款资助的设施建设或重建情况进行监督。作为该合作的一部分，研究所监督了六幢楼房的建设、修复和重建工作，其

中包括三所学校、一个培训中心、一所失明儿童寄宿学校和一所家庭医疗住院中心。

820. 数学研究所与海外中心和美国、德国、罗马尼亚、希腊、波兰、中国、日本、加拿大、斯洛文尼亚、斯洛伐克、以色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等各国的科学家保持科研联系。

821. 天体物理学研究所的工作人员是各种国际科学组织的成员，其中的 7 名是国际天文联合会、欧洲天文学协会、欧亚天文学会和美国地球物理联合会等的成员。

822. 继续保持与国际空间研究委员会（COSPAR）以及与俄罗斯联邦（莫斯科国立大学 D.K. Shternberg 国家天文研究所）和德国（天体物理学 M. Planck 研究所）科学家的科研联系。

823. 根据与国际天文联合会签署的一份协议，研究所图书馆继续收到各种外国天文期刊。

824. 植物研究所与哈萨克斯坦的科学和高等教育部植物和物种引进研究所、乌克兰国家科学院植物研究所、美国密苏里植物园和位于德国 Gatersleben 的组织文化研究所开展合作。

825. 动物学和寄生虫学研究所与俄罗斯的动物学和寄生虫学研究所（俄罗斯科学院动物学研究所、俄罗斯科学院寄生虫学研究所、全俄罗斯蔬菜种植研究所和全俄罗斯作物保护研究所）以及其他独联体国家的有关研究所保持着传统的科研联系。

826. 植物生理学和基因研究所与俄罗斯科学院 K.A. Timiryazev 植物生理学研究所保持联系。

827. 继续与乌兹别克斯坦科学院基因与实验作物生物学研究所和乌兹别克棉花育种中心进行基因型棉花作物光合作用方面的合作。

828. 帕米尔生物研究所与俄罗斯科学院土壤科学和光合作用研究所、K.A. Timiryazev 植物生理学研究所、俄罗斯农业科学院的作物保护研究所和农业微生物研究所、Tomsk 国立大学、阿拉木图中央图书馆、俄罗斯科学院达吉斯坦科学中心山区植物园、乌克兰国家科学院细胞生态学和基因工程研究所、V.R.威廉斯全俄饲料科学研究所、乌兹别克斯坦科学院作物化学研究所和莫斯科的 VILAR 公司和构成物科学研究所进行合作。

829. 多年来，胃肠病学研究所一直保持与 I.M. Sechenov 莫斯科医学院、俄罗斯医科大学和俄罗斯医学研究所试验药物科学研究所药理部之间的科研联系。

830. 植物生理学和基因研究所的生理和基因选择实验室已被纳入塔吉克斯坦在德国技术中心和国际玉米小麦改良中心的支持下开展的小麦选种和种子管理国家方案。

831. 帕米尔生物研究所的工作人员保持与德国（比勒费尔德和拜罗伊特）植物园、美国密苏里植物园和巴

基斯坦昆虫学和生态毒理学研究所的科研联系。

832. 胃肠病学研究所继续与“Gedeon Richter”公司合作，并审议了有关胃肠病新药批准方面的合作问题。

833. 文化部已签署了一些开展文化领域合作的国际协议：一份关于同科威特政府进行文化合作的国际协议（1995年4月18日）；关于同俄罗斯联邦进行文化合作的国际协议（1995年9月）、关于同白俄罗斯进行文化合作的国际协议（1996年）；关于同乌兹别克斯坦进行文化合作的国际协议（1998年）；关于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进行文化合作的国际协议（1998年11月27日）；关于同中国进行文化合作的国际协议（1998年）；关于同德国进行文化合作的国际协议（1999年）；关于同亚美尼亚进行文化合作的国际协议（2004年）；以及1993年9月24日和1998年3月6日同独联体国家在保护版权和邻接权方面进行合作的协议。

834. 附件，54份表（30页）。
